

2021年度報告

股份代號:03328



CREATE SHARED VALUE
創造共同價值



目錄

重要提示	1
釋義	2
公司基本情況	3
財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8
行長致辭	10
監事長致辭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濟金融形勢	14
財務報表分析	14
業務回顧	27
風險管理	42
展望	50
公司治理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1
公司治理	57
董事會報告	90
監事會報告	95
環境和社會責任	98
重要事項	102
組織架構與機構名錄	104
財務報表及其他	
獨立審計師報告	109
財務報表	115
財務報表附註	122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35
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補充資料	241

重要提示

- 一、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22年3月25日審議批准了2021年度報告及摘要。出席會議應到董事16名，親自出席董事15名，委託出席董事1名，胡展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書面委託楊志威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三、本行董事長任德奇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郭莽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陳諭先生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四、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五、經董事會審議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742.63億股為基數，向本行登記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355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63.63億元。本年度無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 六、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 七、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等。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控風險，具體情況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部分，請投資者注意閱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本行／本銀行／交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集團	本行及附屬公司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農業農村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

總通財富	本行對公和同業財富管理品牌，通過金融智慧服務和數字化轉型，為企業、政府機構和金融同業客戶提供綜合化一站式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沃德財富	本行零售業務主品牌，以「豐沃共享，厚德載富」為品牌核心，致力於實現客戶的財富保值增值。
個人手機銀行	向本行個人客戶提供線上業務辦理和服務的手機應用，覆蓋客戶多種金融產品和生活服務需求。
企業手機銀行	本行利用移動電話和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應用軟件向企業客戶提供在線開戶、賬戶查詢、對賬管理、轉賬付款、理財投資、金融資訊、辦理業務簽約及解約等金融服務，以貼身便捷為特點的渠道。
企業網銀	本行通過因特網向企業客戶提供賬戶查詢、企業付款、現金管理、國際業務、投資理財、財政業務等金融服務的電子交易系統。
交e通平台	本行向同業客戶及其終端客戶提供財富管理、賬戶管理、支付結算、要素市場業務等金融服務的渠道。
買單吧	面向所有用戶開放的一站式金融和生活數字化服務平台。
惠民貸	本行針對符合條件的客戶推出的線上信用消費貸款產品。
好商貸	本行向目標客戶提供的基於信用卡的指定用途消費信貸服務，供其在特定商戶消費並自動分期，由客戶分期償還交易本金並支付分期手續費。
普惠e貸	本行針對符合條件的客戶推出的普惠金融線上融資類業務。
交銀e關通	本行對接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推出的金融服務品牌，為符合條件的進出口企業客戶提供線上金融服務，涵蓋預約開戶、匯率查詢、國際匯入／匯出匯款、國際貿易融資、小微企業信用貸款等。
交銀益農通	本行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品牌，涵蓋政策諮詢、信貸融資、財富管理、支付結算、綜合服務等。
興農e貸	本行針對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推出的線上融資服務。
雲端銀行	本行借助企業微信服務能力搭建的客戶經理線上服務客戶的平台。

公司基本情況

一、公司資料

中文名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交通銀行
英文名稱：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國內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588號
前灘中心42樓
簽字會計師：馬穎旒、應晨斌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授權代表：任德奇、顧生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顧生

國際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林同文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
路188號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

聯系及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郵編：200120
電話：86-21-58766688
傳真：86-21-58798398
電子信箱：investor@bankcomm.com
官方網站：www.bankcomm.com
香港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信息披露載體和年報備置地

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及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H股：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報備置地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場所

其他資料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0000595XD

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交通銀行	601328
H股	香港聯交所	交通銀行	03328
境內優先股	上交所	交行優1	360021

二、公司簡介及主要業務

本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國的發鈔行之一。1987年4月1日，本行重新組建後正式對外營業，成為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行設在上海。2005年6月本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經銀保監會批准，本行為客戶提供各類公司和個人金融產品和服務、如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托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本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模式、主要業務和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TOP 11

**2021年度全球
銀行1000強第11位**
英國《銀行家》

TOP 137

**2021年度世界
500強第137位**
美國《財富》

全國脫貧攻堅先進集體

中共中央、國務院

2020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

2020年度上海金融創新成果獎一等獎

上海市人民政府

最佳開放銀行獎、最佳企業 手機銀行獎、最佳個人手機銀行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最佳現金管理服務銀行、最佳支付結算 解決方案(江蘇金租智慧金服平台項目)

《財資》

最佳國際業務銀行

《貿易金融》

2021年度最佳創新投行獎、 2021年度最佳證券化交易獎

《亞洲貨幣》

2021年度信用卡中心

《21世紀經濟報道》

2020年度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 權益保護評估A+

中國人民銀行

2021年度優秀品牌建設銀行

中國網

2021年度人民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履責獎

人民網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度最佳金融租賃公司

《金融時報》

2021年度全球飛機租賃公司50強第10位、 2021年度結構租賃交易獎

英國《航空金融雜誌》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年持續回報明星基金公司

《證券時報》

金牛基金管理公司

《中國證券報》

交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銀行理財公司金牛獎

《中國證券報》

第14屆金貝獎「2021卓越理財子公司」

《21世紀經濟報道》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1最受LP關注雙幣PE機構TOP 20

《母基金週刊》(FOFWEEKLY)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年度優秀風控信託公司

《證券時報》

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每日經濟新聞》

財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年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161,693	153,336	144,083	130,908	124,873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47,573	45,086	43,625	41,237	40,551
淨經營收入	269,748	246,724	232,857	213,055	196,520
信用減值損失	66,371	62,059	51,954	43,454	不適用
業務成本	74,545	66,004	66,560	64,040	60,405
稅前利潤	93,959	86,425	88,200	86,067	83,265
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87,581	78,274	77,281	73,630	70,223
於年終截止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1,665,757	10,697,616	9,905,600	9,531,171	9,038,254
客戶貸款 ¹	6,560,400	5,848,424	5,304,275	4,854,228	4,579,256
負債總額	10,688,521	9,818,988	9,104,688	8,825,863	8,361,983
客戶存款 ¹	7,039,777	6,607,330	6,072,908	5,793,324	5,545,366
股東權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64,647	866,607	793,247	698,405	671,143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²	1.10	0.99	1.00	0.96	0.91
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³	10.64	9.87	9.34	8.60	8.23
主要財務比率					(%)
平均資產回報率	0.80	0.77	0.80	0.80	0.8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0.76	10.35	11.20	11.36	11.40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56	1.57	1.58	1.51	1.51
成本收入比 ⁵	29.00	28.29	30.11	31.50	31.85
不良貸款率	1.48	1.67	1.47	1.49	1.50
撥備覆蓋率	166.50	143.87	171.77	173.13	154.73
資本充足指標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淨額 ⁶	1,139,957	1,021,246	911,256	817,549	790,381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⁶	783,877	727,611	689,489	634,807	609,454
其他一級資本 ⁶	176,348	134,610	100,057	60,025	59,975
二級資本 ⁶	179,732	159,025	121,710	122,717	120,952
風險加權資產 ⁶	7,379,912	6,695,462	6,144,459	5,690,542	5,646,313
資本充足率(%) ⁶	15.45	15.25	14.83	14.37	14.00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⁶	13.01	12.88	12.85	12.21	11.8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⁶	10.62	10.87	11.22	11.16	10.79

註：

1. 客戶貸款不含相關貸款應收利息，客戶存款包含相關存款應付利息。
2. 按照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要求計算。
3.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4. 利息淨收入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比率。
5.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業務及管理費除以營業收入扣除其他業務成本後的淨額計算，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數據一致。
6. 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董事長致辭



任德奇

董事長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交匯，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交織。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交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緊圍繞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堅定建設世界一流銀行的戰略目標，以「十四五」規劃為統領，謀新篇、開新局，保持和鞏固了「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的發展態勢。全年規模穩步增長，結構繼續優化，質量明顯改善，效益顯著提升，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

守正創新，精心謀劃，以自身職責使命繪就服務「國之大者」的施工圖。我們立足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發揮自身優勢，制定實施交行「十四五」規劃，將「上海主場」建設、數字化新交行建設作為兩大突破口，打造鮮明的業務特色。作為唯一總部在滬的大型銀行，我們把支持服務好中央交給上海的重大戰略任務，作為交行應盡的責任，通過上海主場和長三角區域發展的示範帶頭作用，以點帶面引領其他區域協調發展；加快數字化轉型，打造體驗極致、生態豐富、風控智能、運營高效的數字化新交行；以普惠金融、貿易金融、科技金融、財富金融「四大特色」為重點，創新金融供給，為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提供交行方案。

秉持初心，穩中求進，以戰略實施推動高質量發展。我們堅決推進戰略的實施，在助力經濟增長、惠民利企方面積極發揮金融「國家隊」的主力軍作用，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邁上新台階。全年支持實體經濟的融資總量超過萬億元，對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普惠小微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不斷增強，長三角、京津冀、大灣區三大重點區域信貸增量佔比超過60%。圍繞政務服務和民生消費等重點場景，持續拓展「交銀e辦事」服務方案的深度和廣度，落地推廣惠民就醫、數字人民幣、資金監管等成功案例，創新推出新一代手機銀行，更好滿足人民美好生活對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

築好防線，守牢底線，以強大風控築起資產質量安全盾。面對經濟下行壓力疊加疫情持續影響的復雜環境，我們加強對各類風險的前瞻性研判，持續在發展中調整優化結構，夯實風險防控基礎。深入推進風險授信與反洗錢改革，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知識圖譜等技術強化風險計量和監測體系。加大不良資產處置，持續打好風險資產處置攻堅戰。報告期末，不良貸款、逾期貸款餘額和佔比實現「雙降」，資產質量攻堅取得明顯成效，復雜環境下的風險應對能力進一步夯實。

金融為民，攜手共進，以踐行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服務鄉村振興，健全服務鄉村振興的政策體系、產品體系和渠道體系，創新數字化服務模式；繼續定點幫扶甘肅天祝縣、四川理塘縣和山西渾源縣，向三個定點幫扶縣捐贈資金連續6年保持增長。全力支持困難幫扶、抗洪賑災、助殘助學等公益事業，報告期內累計捐贈超過5,100萬元。秉持綠色發展理念，服務國家「碳达峰、碳中和」戰略，積極支持碳減排項目，將信貸資源向綠色發展領域傾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得到新提升。

當前，我國經濟持續恢復發展，產業升級和消費升級穩步推進，科技創新日益活躍，構建新發展格局向縱深發展，為銀行業發展帶來了新機遇，創造了新賽道。同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勢依然嚴峻，全球地緣政治面臨重大變化，中國經濟正面臨多年未見的需求收縮、供給沖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

2022年，我們要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穩步推進交行「十四五」規劃實施，把握政策機遇，發揮「上海主場」優勢，全面落實國家戰略，在服務實體經濟與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做強業務特色，優化業務和客戶結構，提升業績表現；深化科技賦能，以數字化思維重塑業務流程、展業模式和服務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不斷贏得發展先機，形成發展優勢；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堅決打贏資產質量攻堅戰，守牢金融風險防控底線。

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誠摯感謝社會各方面的關心支持，交行人將繼續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為客戶、股東、社會創造更大價值，在長期主義的航道上穿越週期，行穩致遠！

行長致辭



劉 琚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1年，面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交通銀行與廣大股東、客戶攜手共進，迎難而上、難中求成，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積極推進交行「十四五」規劃，以高質量金融服務滿足實體經濟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各項經營指標全面提升。2021年末，集團資產總額11.6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05%；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875.81億元，同比增長11.89%；營業收入同比增長9.42%；不良率1.48%，較上年末下降19個基點；撥備覆蓋率166.50%，較上年末提升22.63個百分點；ROAA、ROAE同比分別提升0.03、0.41個百分點。在經營基本盤穩固向好的背後，扎根本源、專注主業、科技賦能、價值共享的長期價值創造邏輯清晰可見。

踐行使命擔當，服務實體經濟

萬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一年來，我們緊緊把握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大趨勢，深度切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下的全新產業賽道和多層次消費空間，在更好服務「國之大者」和「民之所向」中，業績與能力實現同步提升。資產端，我們聚合「股+貸+債」工具組合，暢通G-B-C三端資產和資金閉環，為「雙循環」暢通注入資金「活水」、實現精準滴灌。2021年末，集團客戶貸款較上年末增長12.17%，為近年來最高水平；戰略性新興產業、普惠小微、涉農貸款餘額分別較上年末增長90.90%、49.23%、14.13%；貿易融資發生額同比增長31.16%；個人貸款佔比較年初有所提升。負債端，我們圍繞「客群+場景+營銷」深耕客戶拓展和資金留存，積極推動負債結構調整，集團客戶存款日均餘額淨增3,828億元；平均成本率2.10%，同比下降10個基點。基於對跨週期、逆週期政策下業務契機的精準把握，業務規模穩健增長、息差水平逆勢趨穩，量價並進驅動集團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踐行金融普惠，服務美好生活

客戶需求是價值創造的源泉，也是歸旨。一年來，我們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同心圓」思維，圍繞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著力打造「客戶+場景+產品」價值「鐵三角」。踐行綠色金融和ESG理念，以「行業領先」為標桿，積極推動供應鏈、科創、醫療、消費等領域的組合式、複合式產品創新。特別是發揮「上海主場」優勢，以「一件事」機制探路，加速普惠金融、貿易金融、科技金融、財富金融「四大特色」打造。「惠民就醫」先後在29個城市上線；對接中航信、中企雲鏈等12家主流平台，產業鏈「秒級」融資產品線快速「出圈」；交銀e關通在上海、深圳、廈門等地功能建設和客戶發展「雙領跑」；CIPS標準收發器客戶數市場第一；落地數字人民幣應用場景23.64萬個。得益於客戶、場景、產品的高效融合，2021年末AUM時點餘額42,563.8億元，中高端客戶數同比增長15.29%。

把牢風險關口，築牢發展底座

經營風險的關鍵是把控好「油門」和「剎車」的關係。一年來，我們堅持系統觀念，用大概率思維應對小概率事件，資產質量攻堅收官戰取得階段性成果。現代化風險治理頂層架構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機制建設成效顯現，風險防範化解「工具箱」應用豐富，經營主責任制和專職審批人機制有效落地，專職貸（投）後管理團隊實現境內行全覆蓋。第一期數字化零售風控中台投產上線，集團全口徑業務數據系統直聯和外部數據引入，推動風險預警及決策智慧化水平顯著提升。2021年累計處置不良貸款839.36億元，同比增加10.25億元；不良額和不良率、逾期額和逾期率均實現「雙降」。資產質量的整固向好，為集團長期穩健發展鑄就堅實底座。

強化科技賦能，深化發展轉型

科技浪潮對銀行業而言既是沖擊、更是重塑。一年來，我們全面提速數字化轉型，加快推動經營模式從經驗判斷型向數據分析型、從人力密集型向人機交互型轉變。累計投入科技資金87.50億元，同比增長23.60%；金融科技投入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同比提升0.50個百分點。「十四五」金融科技、數據治理和開放銀行發展規劃先後發佈，企業級數據中台初具規模，新一代雲平台、多方安全計算平台捷報頻傳，個人手機銀行6.0正式亮相，開放銀行建設多點開花，雲上交行「全時段」與線下網點「個性化」優勢聯動，構建起全渠道獲客、活客、黏客的立體循環。同時，我們將數字化應用從商業模式升級引向組織模式蝶變，從數據、營銷、風險等維度全面啟動共享中台建設，強化全流程、跨條線協同，著力推動制度剛性與組織柔性兼容。對科技的持續投入和全面應用，為集團未來價值成長打造全新引擎。

展望2022：守正謀穩、創新求進

2022年是我國踏上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交行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站在新的起點，我們將緊扣國家推進高質量發展的時代脈搏，堅持「守正」與「創新」並進，在「穩」與「進」的良性互動中，以破題、破局的「加速度」跑出交行發展的「高質量」。

——**守正謀穩：恪守初心使命，守牢「主責」與「底線」。**在外部的波動和挑戰面前，我們將恪守初心，堅持做該做的事，持續聚焦科技創新、製造業、普惠小微、鄉村振興、綠色低碳等國家戰略重點領域，傾力深耕上海主場優勢，潛心打造「投行+商行、股權+債權、孵化+產業」的組件式綜合服務方案，為產業升級換代、大眾創新萬眾創業、人民共同富裕貢獻交行力量。風險壓力下的長期競爭，拼的是定力和耐力。我們將加快推動風險管理系統架構向智能化、企業級跨越，建強系統支撐、鍛造專業能力，積極應對經濟下行期間的各類風險「水落石出」。

——**創新求進：深耕數字化轉型，鍛造長期發展動能。**身處數字經濟新時代，我們將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產品應用為牽引，以流程再造為重點，以技術創新為保障，積極推動企業級業務建模和架構轉型，打造模塊化、組件化、參數化的產品工廠，建設集成技術、流程和數據要件的強大共享中台，實現對客戶需求的抽象提煉、快速響應和敏捷迭代。聚焦「大健康」「大出行」「支付+」等場景建設，打通「財管-資管-投行」全鏈條，強化「內源+外源」產品聯動，推動產品創新從單點突破向規模化應用轉變，實現銀行價值與客戶價值的共同創造、同步提升。

大道如砥，行者無疆；躬耕不輟，明朝可期。

監事長致辭



徐吉明

監事長

歲序常易，華章日新。2021年，是交通銀行「十四五」新篇章開啟之年，全行保持和鞏固了「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的發展態勢。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不斷優化和改進監督工作，推動提升全行公司治理現代化水平。

一年來，監事會緊密圍繞中央重大決策部署，扎實推進重點領域監督。開展戰略監督，分析全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質效，評估數字化轉型成果，關注績效考核、資產負債配置機制與戰略銜接情況。加強風險內控監督，督促全行強化重點領域資產質量管控，完善內部控制評價體系。推進履職監督，探索構建履職評價體系，力求履職評價全面、精準。

一年來，監事會圍繞貫徹新發展理念，探索創新監督方式方法。積極發揮各類監事作用，針對全行熱點、難點問題，多名監事帶隊開展基層調研，深入分析全行重點領域經營管理質效。創新「矩陣式」監督模式，針對全行重大課題，從戰略制定、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等多個維度進行全面、立體分析，形成更加科學的監督視角。

長路漫漫，未來可期。2022年，監事會將緊密圍繞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全行中心工作，以「精準監督」為目標，進一步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應有作用，為全行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优势直击 链融天下 助力产业 全链升级

蕴通财富 | 蕴通产业链 金融服务方案

- 全流程、全链条、全场景, 共享优势!
- 高效率、高服务、高保障, 共掌商机!
- 新科技、新产品、新智慧, 共赢未来!

快易收

快易付

快易贴

智慧汽车金融

经销商融资

交通银行公司
金融服务号



敬请关注

客服热线: 95559 www.bankcomm.com

始于1908 ·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一、經濟金融形勢

2021年，面對內外部諸多風險挑戰，在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中國經濟穩中有升，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保供穩價和助企紓困力度加大，糧食產量再創新高，企業經營持續改善，高技術產業較快發展。宏觀政策跨週期調節扎實推進，實體經濟穩中有升，就業物價總體穩定，進出口增勢良好，民生保障堅實有力。

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精準、合理適度，以我為主，穩字當頭，科學管理市場預期，努力服務實體經濟，有效防控金融風險，為經濟高質量發展營造了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人民銀行兩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綜合運用降准、再貸款、再貼現、中期借貸便利、公開市場操作等多種貨幣政策工具，確保流動性合理充裕。發揮好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牽引帶動作用，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紓困幫扶力度，擴大支農支小再貸款額度。

銀行業持續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資產規模保持穩步增長。信貸結構持續優化，精準支持製造業、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實際貸款利率穩中有降，促進貸款加權平均利率持續處於歷史較低水平，實現了金融系統向實體經濟讓利。存款期限結構優化，分層有序、差異化競爭的存款市場定價格局得到鞏固。

二、財務報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落實金融工作「三項任務」，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統籌發展和安全，保持和鞏固了「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的發展態勢，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價值創造能力提升。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875.81億元，同比增長11.89%。實現淨經營收入2,697.48億元，同比增長9.33%；淨利息收益率1.56%，同比下降0.01個百分點；平均資產收益率0.80%，同比上升0.03個百分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76%，同比上升0.41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結構優化。報告期末，集團資產總額11.6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05%。客戶貸款餘額6.56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0.71萬億元，增幅12.17%；客戶存款餘額7.04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0.43萬億元，增幅6.54%。

資產質量穩中加固。報告期末，集團不良貸款率1.48%，較上年末下降0.19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6.50%，較上年末上升22.63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率1.33%，較上年末下降0.21個百分點。

(一)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939.59億元，同比增加75.34億元，增幅8.72%。稅前利潤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信用減值損失同比增加43.12億元，增幅6.95%。

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利潤表項目的部分資料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減(%)
利息淨收入	161,693	153,336	5.45
非利息淨收入	108,055	93,388	15.71
其中：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47,573	45,086	5.52
淨經營收入	269,748	246,724	9.33
信用減值損失	(66,371)	(62,059)	6.9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320)	(484)	379.34
保險業務支出	(17,054)	(15,729)	8.42
其他營業支出	(90,044)	(82,027)	9.77
其中：業務成本	(74,545)	(66,004)	12.94
稅前利潤	93,959	86,425	8.72
所得稅	(5,020)	(6,855)	(26.77)
淨利潤	88,939	79,570	11.7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7,581	78,274	11.89

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淨經營收入結構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2021年 佔比(%)	同比增減(%)
利息淨收入	161,693	59.94	5.45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47,573	17.64	5.52
交易活動淨收益	23,344	8.65	68.62
金融投資淨收益	1,311	0.49	11.38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277	0.10	24.77
保險業務收入	16,515	6.12	8.87
其他經營收入	19,035	7.06	6.41
淨經營收入合計	269,748	100.00	9.33

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616.93億元，同比增加83.57億元，在淨經營收入中的佔比為59.94%，是本集團業務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報告期內，本集團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大客戶貸款投放，帶動利息收入同比多增。同時抓住流動性寬松機遇窗口，持續優化負債結構，推動負債成本率逐步下行，利息支出與上年基本持平。

財務報表分析

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12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0,069	10,699	1.37	788,180	10,770	1.3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737,444	12,266	1.66	811,543	16,180	1.99
客戶貸款	6,154,222	266,419	4.33	5,522,008	251,468	4.55
證券投資	2,716,367	88,262	3.25	2,672,875	90,683	3.39
生息資產	10,388,102	377,646	3.64	9,794,606	369,101	3.77
非生息資產	1,018,481			947,106		
資產總額	11,406,583			10,741,712		
負債及股東權益						
客戶存款	6,708,100	140,982	2.10	6,325,312	139,142	2.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款項	1,982,978	38,581	1.95	2,053,415	46,653	2.27
發行債券及其他	1,270,806	36,390	2.86	1,037,751	29,970	2.89
計息負債	9,961,884	215,953	2.17	9,416,478	215,765	2.29
股東權益及非計息負債	1,444,699			1,325,23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1,406,583			10,741,712		
利息淨收入		161,693			153,336	
淨利差 ¹			1.47			1.48
淨利息收益率 ²			1.56			1.57
淨利差 ^{1,3}			1.68			1.69
淨利息收益率 ^{2,3}			1.77			1.77

註：

1. 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間的差額。
2. 指利息淨收入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比率。
3. 考慮債券利息收入免稅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同比增長5.45%，淨利差1.47%，同比下降1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1.56%，同比下降1個基點。

本集團在所示期間各季度的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如下：

(%)	2021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淨利差	1.44	1.47	1.46	1.50
淨利息收益率	1.54	1.55	1.54	1.59
淨利差 ^註	1.65	1.68	1.67	1.72
淨利息收益率 ^註	1.75	1.77	1.76	1.81

註：考慮債券利息收入免稅的影響。

本集團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規模和利率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規模和利率變動的計算基準是所示期間內平均餘額的變化以及有關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利率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淨增加/(減少)
	規模	利率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	-	(7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75)	(2,439)	(3,914)
客戶貸款	28,766	(13,815)	14,951
證券投資	1,474	(3,895)	(2,421)
利息收入變化	28,694	(20,149)	8,545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8,421	(6,581)	1,8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599)	(6,473)	(8,072)
發行債券及其他	6,735	(315)	6,420
利息支出變化	13,557	(13,369)	188
利息淨收入變化	15,137	(6,780)	8,357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同比增加83.57億元，其中，各項資產負債平均餘額變動帶動利息淨收入增加151.37億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變動致使利息淨收入減少67.80億元。

(1)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3,776.46億元，同比增加85.45億元，增幅2.32%。其中客戶貸款利息收入、證券投資利息收入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佔比分別為70.55%、23.37%和2.83%。

A.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利息收入2,664.19億元，同比增加149.51億元，增幅5.95%，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平均餘額增加6,322.14億元，增長部分主要來自公司類和個人類中長期貸款。

按業務類型和期限結構劃分的客戶貸款平均收益分析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12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類貸款	3,917,298	158,362	4.04	3,531,559	151,301	4.28
— 短期貸款	1,300,743	44,440	3.42	1,251,162	49,603	3.96
— 中長期貸款	2,616,555	113,922	4.35	2,280,397	101,698	4.46
個人貸款	2,075,137	103,576	4.99	1,797,028	94,684	5.27
— 短期貸款	547,418	29,541	5.40	493,737	31,033	6.29
— 中長期貸款	1,527,719	74,035	4.85	1,303,291	63,651	4.88
票據貼現	161,787	4,481	2.77	193,421	5,483	2.83
客戶貸款總額	6,154,222	266,419	4.33	5,522,008	251,468	4.55

財務報表分析

B.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利息收入882.62億元，同比減少24.21億元，降幅2.67%，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14個基點。

C.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報告期內，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106.99億元，同比減少0.71億元，降幅0.66%，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同比減少81.11億元。

D.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122.66億元，同比減少39.14億元，降幅24.19%，主要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33個基點。

(2)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2,159.53億元，同比增加1.88億元，增幅0.09%。報告期內，市場利率整體下行，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減少。

A.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1,409.82億元，同比增加18.40億元，增幅1.32%，佔全部利息支出的65.28%。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壓降定期型結構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規模，不斷優化存款結構，加強存款成本管控，使得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長明顯慢於存款規模增速。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12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4,395,310	88,165	2.01	4,236,366	89,749	2.12
— 活期	1,897,980	16,706	0.88	1,867,106	17,401	0.93
— 定期	2,497,330	71,459	2.86	2,369,260	72,348	3.05
個人存款	2,312,790	52,817	2.28	2,088,946	49,393	2.36
— 活期	774,599	3,689	0.48	811,519	6,593	0.81
— 定期	1,538,191	49,128	3.19	1,277,427	42,800	3.35
客戶存款總額	6,708,100	140,982	2.10	6,325,312	139,142	2.20

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385.81億元，同比減少80.72億元，降幅17.30%，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平均成本率下降32個基點。

C. 發行債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發行債券及其他利息支出363.90億元，同比增加64.20億元，增幅21.42%，主要由於發行債券及其他平均餘額同比增加2,330.55億元。

3.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是本集團淨經營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報告期內，本集團發揮牌照齊全優勢，以打造財富管理品牌特色為切入點，打造利潤持續增長的「第二曲線」，全年實現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475.73億元，同比增加24.87億元，增幅5.52%。理財業務和代理類業務是本集團手續費及傭金收入的主要增長點。

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的組成結構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減(%)
銀行卡	20,136	20,107	0.14
理財業務	11,775	9,856	19.47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	7,484	7,033	6.41
代理類	5,664	4,200	34.86
投資銀行	3,120	3,706	(15.81)
擔保承諾	2,527	2,617	(3.44)
支付結算	1,296	1,531	(15.35)
其他	283	248	14.11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合計	52,285	49,298	6.06
減：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4,712)	(4,212)	11.87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47,573	45,086	5.52

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理財產品和基金規模大幅增加。代理類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由於代銷基金收入大幅增長。

4. 業務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成本745.45億元，同比增加85.41億元，增幅12.94%；本集團成本收入比29.00%，同比上升0.71個百分點。如對債券利息等收入免稅影響進行還原，成本收入比約為27%。其中其他員工成本同比增長16.41%，原因為上年員工社會保險支出受社保減免政策影響有所減少。

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業務成本的組成結構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減(%)
員工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註	25,383	22,920	10.75
其他員工成本	11,442	9,829	16.41
業務費用 ^註	29,621	25,367	16.77
折舊與攤銷	8,099	7,888	2.67
業務成本合計	74,545	66,004	12.94

註：因財務報表項目列報方式的變化，比較數據已按照當期列報方式進行了重述。

5.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686.91億元，同比增加61.48億元，增幅9.83%，其中貸款信用減值損失629.45億元，同比增加66.76億元，增幅11.86%。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變，但新冠肺炎疫情沖擊下，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本集團及時更新減值模型各項參數以反映外部環境變化對資產信用風險的影響，持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相應資產減值損失有所增加，保持較好的風險抵御能力。

財務報表分析

6.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50.20億元，同比減少18.35億元，降幅26.77%。實際稅率為5.34%，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國債和地方債等利息收入按稅法規定為免稅收益。

(二)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 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116,657.5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681.41億元，增幅9.05%，增長主要來自於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規模的增長。

本集團在所示日期資產總額中主要組成部分的餘額(撥備後)及其佔比情況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客戶貸款(撥備後)	6,412,201	54.97	5,720,568	53.48
金融投資	3,523,249	30.20	3,237,337	30.2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34,728	6.30	817,561	7.6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2,708	5.42	571,130	5.34
其他	362,871	3.11	351,020	3.28
資產總額	11,665,757	100.00	10,697,616	100.00

(1) 客戶貸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聚焦主責主業，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積極對接國家重大區域戰略，加大製造業、普惠小微、綠色信貸等重點領域和長三角等重點區域的信貸支持力度，實現貸款總量穩定增長，貸款結構持續優化。

本集團在所示日期客戶貸款總額及構成情況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類貸款	4,138,582	63.09	3,707,471	63.39	3,346,476	63.09
—短期貸款	1,309,291	19.96	1,251,162	21.39	1,189,543	22.43
—中長期貸款	2,829,291	43.13	2,456,309	42.00	2,156,933	40.66
個人貸款	2,285,096	34.83	1,980,882	33.87	1,754,765	33.08
—按揭	1,489,517	22.70	1,293,773	22.12	1,135,428	21.41
—信用卡	492,580	7.51	464,110	7.94	467,387	8.81
—其他	302,999	4.62	222,999	3.81	151,950	2.86
票據貼現	136,722	2.08	160,071	2.74	203,034	3.83
合計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5,304,275	100.00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貸款餘額65,604.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119.76億元，增幅12.17%。其中，境內銀行機構人民幣貸款較上年末增加6,338.62億元，增幅12.10%。

公司類貸款餘額41,385.8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311.11億元，增幅11.63%，在客戶貸款中的佔比較上年末減少0.30個百分點至63.09%，其中，短期貸款增加581.29億元，中長期貸款增加3,729.82億元，中長期貸款在客戶貸款中的佔比提高至43.13%。

個人貸款餘額22,850.9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042.14億元，增幅15.36%，在客戶貸款中的佔比較上年末上升0.96個百分點至34.83%。其中按揭貸款較上年末增加1,957.44億元，增幅15.13%，在客戶貸款中的佔比提高至22.70%；信用卡貸款較上年末增加284.70億元，增幅6.13%。

票據貼現較上年末減少233.49億元，降幅14.59%。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布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2,085,835	31.79	1,812,785	31.00
保證貸款	1,056,138	16.10	990,248	16.93
附擔保物貸款	3,418,427	52.11	3,045,391	52.07
—抵押貸款	2,488,276	37.93	2,191,847	37.48
—質押貸款	930,151	14.18	853,544	14.59
合計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客戶貸款信用減值準備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末餘額	140,561	134,052
本期計提/(轉回)	62,945	56,269
本期轉入/(轉出)	(984)	(683)
本期核銷及轉讓	(47,519)	(53,828)
核銷後收回	6,324	5,052
匯率影響	(165)	(301)
期末餘額	161,162	140,561

(2) 金融投資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淨額35,232.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859.12億元，增幅8.83%。

按性質劃分的投資結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債券	3,021,272	85.75	2,787,701	86.11
權益工具及其他	501,977	14.25	449,636	13.89
合計	3,523,249	100.00	3,237,337	100.00

財務報表分析

按財務報表列報方式劃分的投資結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638,483	18.12	482,588	14.9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203,037	62.53	2,019,529	62.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681,729	19.35	735,220	22.71
合計	3,523,249	100.00	3,237,337	100.00

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券投資餘額30,212.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335.71億元，增幅8.38%。未來，本行將強化對經濟金融形勢的研判，著力做好證券投資增量配置和存量優化。一是維持以利率債投資為主的總體策略，做好國債、地方債等投資安排。二是實時跟蹤國家產業政策動向和企業經營狀況變化，做好信用債項目儲備和投資安排。三是做大債券交易流量，加快國債和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周轉速度。四是優化投資結構，擇機置換部分低收益存量債券，配置其他較高收益資產。

按發行主體劃分的債券投資結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政府及中央銀行	2,325,896	76.98	2,057,685	73.81
公共實體	27,073	0.90	26,940	0.97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472,688	15.65	552,765	19.83
法人實體	195,615	6.47	150,311	5.39
合計	3,021,272	100.00	2,787,701	100.00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4,726.88億元，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1,477.38億元和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3,249.50億元，佔比分別為31.25%和68.75%。

本集團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債券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
2018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6,901	4.99	23/01/2023	1.65
201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6,330	4.39	07/09/2027	1.47
201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688	4.44	08/11/2022	1.35
2018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009	4.98	11/01/2025	1.20
2018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400	4.97	28/01/2023	1.05
201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335	4.30	20/08/2024	0.78
2017年商業銀行債券	3,000	4.38	29/08/2022	17.56
2017年商業銀行債券	2,983	三個月Libor+0.95	24/04/2022	0.62
201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862	2.70	19/03/2024	0.42
2018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750	4.88	08/02/2028	0.66

(3) 抵債資產

本集團在所示日期抵債資產的部分資料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債資產原值	1,437	1,109
減：抵債資產跌價準備	(407)	(142)
抵債資產淨值	1,030	967

2. 負債

本集團認真落實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負債質量管理辦法》要求，建立與全行負債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負債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提升負債質量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報告期內，認真落實落細負債質量「六性」¹管理要求，持續做好全行負債業務拓展工作，夯實客戶基礎，加強負債質量的監測與分析，整體負債質量狀況較好。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106,885.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695.33億元，增幅8.86%。其中，客戶存款較上年末增加4,324.47億元，增幅6.54%，在負債總額中佔比65.86%，較上年末下降1.43個百分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較上年末增加1,916.82億元，增幅21.18%，在負債總額中佔比10.26%，較上年末上升1.04個百分點。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最主要的資金來源。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70,397.7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324.47億元，增幅6.54%。從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佔比64.63%，較上年末下降1.08個百分點；個人存款佔比34.13%，較上年末上升0.95個百分點。從期限結構上看，活期存款佔比41.37%，較上年末下降1.29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57.39%，較上年末上升1.16個百分點。

本集團在所示日期客戶存款總額及構成情況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存款	4,550,020	64.63	4,341,524	65.71	4,031,784	66.39
—活期	2,061,672	29.28	2,005,934	30.36	1,835,688	30.23
—定期	2,488,348	35.35	2,335,590	35.35	2,196,096	36.16
個人存款	2,402,812	34.13	2,192,231	33.18	1,969,922	32.44
—活期	850,831	12.09	812,534	12.30	762,669	12.56
—定期	1,551,981	22.04	1,379,697	20.88	1,207,253	19.88
其他存款	3,359	0.05	5,499	0.08	3,364	0.06
應計利息	83,586	1.19	68,076	1.03	67,838	1.11
合計	7,039,777	100.00	6,607,330	100.00	6,072,908	100.00

3.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

1 負債來源穩定性、負債結構多樣性、負債與資產匹配的合理性、負債獲取的主動性、負債成本適當性、負債項目真實性。

財務報表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交易、套期、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敘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合約、匯率合約、貴金屬及大宗商品合約等。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1.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或有事項及承諾主要是未決訴訟、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資本性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證券承銷及債券承兌承諾。有關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0.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同業間賣出回購及其他負債業務有關的質押的擔保物，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1.擔保物。

(三) 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分析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1,943.08億元，較上年末淨減少1,128.12億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347.75億元，同比多流出1,841.73億元。主要是貸款投放、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增加以及向央行借款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755.48億元，同比少流出190.43億元。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現金流出有所減少。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13.06億元，同比少流入869.71億元。主要是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流入減少。

(四) 分部情況

1.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在所示期間各個地區的稅前利潤和淨經營收入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佔比(%)	淨經營收入 ¹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淨經營收入 ¹	佔比(%)
長江三角洲	45,781	48.72	98,807	36.63	38,643	44.71	88,119	35.72
珠江三角洲	12,027	12.80	23,432	8.69	9,677	11.20	20,354	8.25
環渤海地區	13,312	14.17	30,220	11.20	11,894	13.76	27,368	11.09
中部地區	18,922	20.14	37,080	13.75	15,574	18.02	34,246	13.88
西部地區	7,520	8.00	24,100	8.93	12,426	14.38	19,987	8.10
東北地區	(5,899)	(6.28)	7,273	2.70	392	0.45	6,672	2.70
境外	7,769	8.27	13,135	4.87	8,453	9.78	13,856	5.62
總行 ²	(5,473)	(5.82)	35,701	13.23	(10,634)	(12.30)	36,122	14.64
合計 ³	93,959	100.00	269,748	100.00	86,425	100.00	246,724	100.00

註：

1. 包括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交易活動淨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保險業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下同。
2. 總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下同。
3. 總計含少數股東損益。
4. 因地區分部劃分口徑的調整和分部間收入分配考核規則的調整，同期比較數據已根據當期口徑進行編製。

2. 按地區劃分的存貸款情況

本集團在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貸款餘額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比(%)	貸款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1,780,637	27.14	1,556,325	26.61
珠江三角洲	857,521	13.07	711,150	12.16
環渤海地區	965,957	14.72	838,415	14.34
中部地區	1,092,985	16.66	960,512	16.42
西部地區	774,445	11.80	681,997	11.66
東北地區	247,023	3.77	232,864	3.98
境外	348,948	5.32	359,368	6.14
總行	492,884	7.52	507,793	8.69
合計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註：因地區分部劃分口徑的調整，同期比較數據已根據當期口徑進行編製。下同。

本集團在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存款餘額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款餘額	佔比(%)	存款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1,878,481	26.68	1,756,275	26.58
珠江三角洲	871,667	12.38	772,738	11.70
環渤海地區	1,491,168	21.18	1,371,844	20.76
中部地區	1,130,712	16.06	1,073,570	16.25
西部地區	763,629	10.85	735,313	11.13
東北地區	360,775	5.12	330,485	5.00
境外	456,074	6.48	495,356	7.50
總行	3,685	0.05	3,673	0.06
應計利息	83,586	1.20	68,076	1.02
合計	7,039,777	100.00	6,607,330	100.00

3.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成四類：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

本集團在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稅前利潤和淨經營收入情況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淨經營收入	269,748	100.00	246,724	100.00
公司金融業務	120,464	44.66	109,755	44.48
個人金融業務	124,119	46.01	113,904	46.17
資金業務	23,528	8.72	21,769	8.82
其他業務	1,637	0.61	1,296	0.53
稅前利潤	93,959	100.00	86,425	100.00
公司金融業務	32,950	35.07	40,584	46.96
個人金融業務	43,138	45.91	29,297	33.90
資金業務	17,224	18.33	16,284	18.84
其他業務	647	0.69	260	0.30

註：因分部間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規則的調整，同期比較數據已根據當期口徑進行編製。

財務報表分析

(五)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遵照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相關規定計量資本充足率。自2014年銀保監會首次核准使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以來，本行按監管要求穩步推進高級方法的實施和深化應用，2018年經銀保監會核准，擴大高級方法實施範圍並結束並行期。根據2021年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要求，本集團附加資本要求為0.75%。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5.45%，一級資本充足率13.0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62%，均滿足各項監管資本要求。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銀行	本集團	本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83,877	659,155	727,611	614,452
一級資本淨額	960,225	833,945	862,221	747,744
資本淨額	1,139,957	1,006,266	1,021,246	900,69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2	10.01	10.87	10.2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01	12.67	12.88	12.42
資本充足率(%)	15.45	15.29	15.25	14.96

註：

1.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和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不納入並表範圍。
2. 按照銀保監會批准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符合監管核准要求的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內部評級法未覆蓋的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內部模型法未覆蓋的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標準法未覆蓋的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

關於本集團資本計量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本行官方網站發佈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報告》。

(六) 槓桿率

本集團依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量槓桿率。根據2021年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要求，本集團附加槓桿率要求為0.375%。報告期末，本集團槓桿率7.60%，滿足監管要求。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960,225	940,024	919,374	884,862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2,632,573	12,402,546	12,283,568	11,984,683
槓桿率(%)	7.60	7.58	7.48	7.38

關於本集團槓桿率的更多信息請見附錄「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補充資料」章節。

三、業務回顧

(一) 發展戰略及推進情況

2021年，本集團秉持「建設具有財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銀行」戰略目標，立足新發展階段，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致力於在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中加快高質量發展。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本集團出台「十四五」時期發展規劃綱要，以服務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為牽引示範，聚焦「上海主場」建設、數字化新交行建設兩大領域率先創新突破，打造四大業務特色、建強五大專業能力，推動經營實現量的合理增長、質的穩步提升。

1. 發揮「上海主場」優勢

作為唯一總部在滬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本行堅持發揮「上海主場」優勢，服務落實中央交給上海的三項新的重大任務、強化「四大功能」、深化「五個中心」建設。將「上海主場」作為全行高質量發展的「創新策源地」和「改革試驗田」，發揮制度創新、示範引領作用。

管理機制上，深化對「上海主場」政策、制度、市場、產業、客群的多維系統研究，在核心領域、關鍵環節做到精準引領、支撐。強化放權賦能，各類創新產品優選上海主場先行先試。優化差異化考核，提升重點客群「金融服務滲透率」、重點業務市場份額。

業務發展上，清理業務流程邏輯的斷點、堵點，利用場景金融創新產品服務，形成「一件事」機制並進行復制推廣。圍繞大醫療健康生態場景做優「惠民就醫一件事」。服務綠色、科技、戰略新興等重點產業的公私全鏈條，形成「科技金融一件事」。深化離在岸一體化改革成果，加強產品集成，做好「跨境金融一件事」。

2. 建設數字化新交行

融入數字經濟發展大局，深化金融供給側改革，加大資源投入，培育業務新價值增長點。堅持客戶導向、聚焦價值創造，深化數字化、企業級思維，以數字化思維和手段賦能經營管理、產品服務、業務流程、場景建設等，推動流程再造、規則重構、功能塑造、生態構建，提升金融服務普惠性、適應性和競爭力。

健全面向集團的數據管理與應用體系，優化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生產關係，提高以「算力+算法」為主要特徵的先進生產力，建設集成整合、高效復用、即時賦能的數據服務。打造業界具有示範引領作用的分布式和雲計算核心技術平台，努力實現高效敏捷、彈性調度、融合創新的技術架構，確保核心關鍵業務的自主可控。建立與數字化轉型相匹配的網絡安全防護體系和運營模式，提供風險、成本、業務發展新平衡下的網絡安全最優解。

3. 打造四大業務特色

普惠金融特色 貫徹「增強金融普惠性」的要求，觸及更多客戶及場景，服務小微企業以及城市治理、鄉村振興、民生消費等領域的金融需求，穩步提升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質效。

貿易金融特色 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暢通「雙循環」，緊抓產業鏈、供應鏈、價值鏈核心節點企業，做大做強鏈金融服務，更好滿足企業日常生產經營活動需要，提升客戶粘性，吸引結算性存款。

業務回顧

科技金融特色 對接科技強國戰略，打造商行和投行一體化服務體系，大力提升服務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科技創新、綠色低碳、傳統產業升級等領域的能力和水平，調整優化客戶結構和資產結構，帶動中收和利息收入增長。

財富金融特色 服務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構建「大財富-大資管-大投行」一體化經營體系，為人民財富積累、保值增值、傳承等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做大AUM，優化收入結構。

4. 建強五大專業能力

客戶經營能力 以客戶為中心，完善公司、零售、同業客戶的精細化分層分類管理，制定針對性策略，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實現客戶深度經營，有效控制風險。

科技引領能力 加快建設數字化新交行，推動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在科技和數據的管理機制、基礎能力、資源投入等方面加速突破，全面提升經營管理質效。

風險管理能力 構建「全覆蓋、全流程、專業化、責任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守牢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協同作戰能力 充分發揮綜合經營和國際化布局優勢，強化集團一體化的協同作戰能力，持續釋放發展合力。

資源配置能力 圍繞規劃方向和重點，持續優化組織、人員、渠道、財務、考核體系等，確保戰略有效落地實施。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報告期內，本行通過「上海主場」的示範引領作用，以點帶面服務長三角高質量一體化發展。區域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佔各項貸款比重，國際結算量增幅，零售季日均AUM餘額、代銷個人財富管理類產品收入增幅等均高於全行水平。報告期內，長三角區域利潤總額457.81億元，對集團利潤貢獻佔比48.72%，同比上升4.01個百分點。

數字化新交行建設方面，打造出「交銀e辦事」、數字人民幣、手機銀行6.0等一批創新標桿，四大特色業務線上化、數字化、開放化水平進一步提升。新一代雲平台、數據中台、多方安全計算平台等取得階段性進展，全集團生產和網絡安全運營平穩，數據和技術驅動力持續增強。2021年金融科技投入同比提升23.60%，全行招錄金融科技專業背景人才佔比從2019年的32%提升至2021年的55%。

四大業務特色方面，「惠民就醫」已在29個城市上線，合作醫院超250家。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49.23%，「普惠e貸」餘額較上年末增長94%，買單吧和手機銀行APP去重MAU較上年末增長17.56%。推動交銀e關通、CIPS標準收發器等產品服務。報告期內，境內行貿易融資發生額同比增長31.28%。打造「交銀科創」市場品牌，完善科創系列產品，滿足科創企業不同生命週期金融服務需求。報告期末，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較上年末增幅超過90%。豐富財富管理產品貨架，發佈「交銀養老」品牌，搭建個人養老金融「五享服務」。報告期末，境內行管理的個人金融資產(AUM²)較上年末增長9.26%。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代銷財富管理類產品、基金與理財業務等，實現財富管理手續費及傭金收入173.10億元，同比增長24.32%。

2 不含客戶證券市值。下同。

(二) 公司金融業務

- ◆ 服務實體經濟，增加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供給。報告期內，集團公司類貸款較上年末增加4,311.11億元，增幅11.63%。其中，境內行綠色信貸、涉農貸款及投向為製造業的相關貸款增幅分別為31.37%、14.13%、16.16%，均超過集團貸款平均增幅。
- ◆ 服務國家戰略，支持重點區域發展。報告期末，長三角、京津冀、粵港澳大灣區三大區域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15.30%，增幅較集團貸款平均增幅高3.13個百分點；三大區域貸款餘額佔比52.15%，較上年末提升1.42個百分點。
- ◆ 加快發展貿易金融和科技金融。報告期內，把握雙循環新發展格局與產業升級的機遇，貿易融資發生額同比增長31.16%，餘額在對公貸款中佔比提升1.37個百分點；科技金融授信客戶2.3萬戶，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較上年末大幅增加1,420億元，增幅90.90%，在對公貸款中佔比提升3.29個百分點。

1. 客戶發展

推進客戶工程建設，進一步完善分層經營服務體系。報告期末，境內行對公客戶總數較上年末增長14.21%，新開戶數同比增長41.02%。集團客戶方面，採取專業化、集約化經營模式，建立總分支一體化立體服務團隊，「一戶一策」提升頭部客戶精細化服務水平。報告期末，集團客戶成員8.29萬戶，較上年末增加8,114戶。政府機構客戶方面，建系統、搭平台，找准合作切入點，擴大銀政合作優勢地位。報告期末，政府機構客戶7.08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914戶。小微基礎客戶方面，通過開戶流程優化、網點綜合化行動、線上外呼團隊集中經營等手段，持續推進線上和遠程獲客渠道建設。報告期末，小微基礎客戶203.23萬戶，較上年末增加26.5萬戶。

2. 場景建設

以數字化思維深耕場景建設，在醫療、學校、園區、海關等細分場景融入金融服務，優化惠民就醫、交銀慧校、智慧金服、交銀e關通等創新產品客戶體驗，全方位升級各領域綜合化金融解決方案。惠民就醫已先後在上海、南京、大連、廣州、宜昌等29個城市上線。智慧金服平台累計簽約客戶8萬戶，較上年末新增3萬戶，結算收款量2,396億元，同比大幅增長330%。創新推出「智慧記賬」產品，以算法為核心解決客戶轉賬收款與應收賬款對賬匹配難的痛點，交易量累計突破20億元。豐富交銀e關通金融服務功能，在上海、深圳、廈門等區域的特色功能開發和客戶發展均領先同業。

3. 普惠型小微企業服務

加快普惠數字化轉型。依托「普惠e貸」打造線上綜合融資產品體系，實現線上標準產品與個性化場景定制產品「雙輪驅動」。線上標準產品實現抵押、信用、保證等多種方式自由組合，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與工商聯和第三方數據平台合作，在供應鏈、科創、鄉村振興、醫保、雙創、個體工商戶等重點領域實現場景定制。加大對小微首貸、續貸、信用貸，製造業貸款、中長期貸款等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聚焦小微科創、綠色金融、產業鏈等國家重點戰略領域提供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強化數字化管理，提升線上、線下全流程風控水平。報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3,388.1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9.23%；有貸款餘額的客戶數21.2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43.49%；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累放平均利率4.00%，小微客戶綜合融資成本下降0.49個百分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1.16%，較上年末下降1.02個百分點；全行2,779家營業網點為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業務等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4. 產業鏈金融

貫徹落實穩鏈保鏈、固鏈強鏈要求，重點在專項授權、制度創新、流程優化等方面發力，「一鏈一策」滿足企業個性化融資需求。強化科技賦能，打造產業鏈「秒級」融資產品線，票據秒貼業務發生額394.84億元，快易付秒放業務發生額28.26億元，推出交行自建智慧交易鏈平台。對接中航信、中企雲鏈等12家主流平台，實現便捷無感的跨場景金融合作、全程自動化秒級放款等功能，大幅提升用戶體驗。運用創新產品，與電力、建築、汽車和醫藥等重點行業的龍頭企業深化合作，滿足企業上下游的融資需求。報告期內，產業鏈金融業務量同比增長23.46%，報告期末，產業鏈金融融資餘額1,559.9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5.08%。

5. 科技金融

運用內外部數據，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客戶名單庫和標籤池，支持客戶精準畫像與識別。聚焦啟動資金、風險投資、引進戰投、企業上市等十大業務場景，為科技型企業提供股債貸全融資、全流程一站式服務。圍繞專精特新、「兩新一重」等重點領域，出具細分行業營銷方案，加大科技金融客戶拓展力度。報告期末，科技金融授信客戶2.3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9.53%；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餘額2,982.4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0.90%；服務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527戶，較上年增長304戶，貸款餘額101.4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1.71億元。報告期內，已在啟動資金、股權投資等場景落地，實現「貸+股」融資規模1,061.63億元。

6. 投資銀行

持續做大投行全量融資規模，打造創新型投資銀行。報告期末，NAFMII口徑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規模3,895.09億元，同比增長14.68%。立足場景創新，深耕併購領域，近兩年本行境內併購貸款淨增規模分別為326億元、411億元，均居銀行業首位，報告期末存量規模位列銀行業第5位、較上年末提升兩位。聚焦「科技金融」特色，設立7支投向戰略性新興產業及科創企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做深「融資」「融智」協同服務，上線「蘊通e智」顧問系統。持續服務社會民生，主承銷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熊貓債（債券通），用途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掛鉤；創設信用風險緩釋憑證（CRMW）14單，規模41.65億元。全方位提升產品服務創新能力，獲得市場認可，榮膺Wind2021年度「最佳債券承銷商銀行」、《亞洲貨幣》2021年度「最具創新力資產證券化業務」等獎項。

(三) 個人金融業務

- ◆ 以「金融資產+數據資產」提升零售客戶拓展經營能力。聚焦政務、出行、教育、醫療等民生場景及餐飲消費，升級產品和服務方案，做大場景獲客。報告期末，中高端客戶數³較上年末增長15.29%，報告期內，借記卡線上獲客佔比較上年末提升7.3個百分點；信用卡線上獲客佔比超過50%。
- ◆ 強化財富金融特色，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快速增長。報告期末，境內行管理的個人金融資產（AUM⁴）規模42,563.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26%。境內行代銷個人財富管理類產品收入同比增長28.37%。個人金融業務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在集團佔比64.62%，同比提升2.32個百分點。
- ◆ 發展消費金融業務，個人貸款佔比持續提升。報告期末，個人貸款餘額22,850.9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36%，其中個人按揭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15.13%。報告期內，借記卡累計消費額26,034.05億元，同比增長32.02%；信用卡累計消費額30,155.69億元，同比增長3.83%。報告期末，個人貸款餘額在集團佔比34.83%，較上年末提升0.96個百分點。

3 含境內行達標沃德客戶及集團私人銀行客戶。

4 不含客戶證券市值。

1. 零售客戶及AUM

以服務城鄉居民收入增長、促進共同富裕為目標，持續打造財富金融優勢，堅持「金融資產+數據資產」雙因子增長，提升零售客戶聯動拓展和深度經營能力。全渠道全場景獲客成效逐步顯現，以數據為驅動的經營策略日益豐富，客戶結構持續優化，AUM規模加速增長。報告期末，境內行零售客戶數1.85億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較上年末增長3.76%，達標沃德客戶200.28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5.31%。AUM規模42,563.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608.14億元，增幅9.26%。

2. 財富管理

秉承「以客戶為中心，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打造財富金融特色。發揮集團優勢，增強產品創設和供應能力；堅持開放融合，引進集團外高競爭力產品，與6家行外機構建立代銷理財產品合作關係，豐富財富管理產品貨架。融合量化指標與專家經驗，為客戶打造涵蓋理財、基金、保險的「沃德優選」產品體系，擴大專業財富配置惠及面。報告期內，首批試點推出「跨境理財通」業務，豐富客戶投資選擇。加快數字化轉型，推出線上財富開放平台，攜手合作機構，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資訊、產品推廣、投資者教育和投資陪伴等服務。

報告期內，境內行代銷個人財富管理類產品收入98.37億元，同比增長28.37%。其中，代銷個人公募基金產品餘額3,193.7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3.73%，代銷非貨幣市場基金保有規模3,043億元，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公布的代銷機構排名中居銀行業第五位；實現代理基金（含券商、專戶）淨收入35.76億元，同比增長80.08%，近三年復合年增長率達到145.78%。代銷理財產品餘額9,451.2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54%；實現理財淨收入37.70億元，同比增長11.11%。代銷保險產品餘額2,213.8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00%；實現代理保險淨收入19.09億元，增幅22.14%。

3. 消費金融

堅持「房住不炒」定位，滿足購房者合理購房需求。主動貼近數字生態，圍繞居民衣食住行醫等日常消費，打造專屬場景消費貸產品，助力擴大居民消費、提升消費層次；加大新能源汽車領域消費信貸支持，發展綠色信貸、助力綠色經濟；持續開展客戶旅程優化，提升辦理效率和客戶體驗。打造零售風控中台，推進零售信貸風險統一管理，強化資金用途管控，合理滿足信貸需求。報告期末，個人消費貸款（含信用卡）市場份額4.95%⁵，較上年末提升0.17個百分點，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14,895.1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13%。

4. 私人銀行

產品貨架日益豐富。加強集團聯動與外部合作，推出私募理財、投資類信託、TOF產品、陽光私募、國內市場首款CTA另類投資策略理財產品；創新首單慈善信託產品，專供有慈善意願的家族財管客戶；定制匠心傳承、股權類等家族信託方案，產品投資策略不斷豐富，滿足私銀客戶財富管理需求。

開展私銀經營模式改革，深化客戶分層分級管理，建立超高淨值私銀客戶總分行協同營銷維護機制。加強私銀隊伍建設與管理，持續提升服務客戶的專業能力。聚焦市場熱點和業務訴求，擴大投資研究範圍，以投研報告為引領，以資產配置建議書為工具，資產配置服務專業能力進一步增強。報告期末，集團私人銀行客戶數7.0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5.30%；集團管理私人銀行客戶資產9,951.9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36%。私人銀行業務主要同業⁶市場份額連續四年提升。

⁵ 17家商業銀行口徑。

⁶ 工行、農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

業務回顧

5. 銀行卡

信用卡 聚焦優質客戶，以「數據驅動+線上經營」推動獲客數字化轉型，提升客戶活性。發佈信用卡買單吧APP5.0版本，整合推出「積分樂園」和「惠」兩大特色頻道，滿足客戶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客戶體驗。同步開發的買單吧5.0鴻蒙版，是金融行業首批支持鴻蒙操作系統的APP。推出王者榮耀職業聯賽、洛天依等時代感較強的卡產品，提高對年輕優質客群的吸引力。全年新增活戶同比增幅38.88%。報告期末，境內行信用卡在冊卡量7,426.88萬張，較上年末增加161.29萬張。報告期內，信用卡業務獲「卓越品牌力金融服務產品」「人氣之星信用卡」等9個獎項。信用卡中心在人民銀行上海分行2020年度上海市銀行業機構綜合評價中被評為「A類機構」。

在多個領域推廣和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已在137個內部管理流程中落地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每月處理業務量70萬筆；通過對自主研發的雅典娜智能機器人應用深層語義理解模型，優化線上解決率偏低的功能點；搭建「機器人+」催收體系，提升機器人催收能力和人工處理效率，機器人階段回收率較上年末提升7個百分點。

開展最紅星期五、超級最紅星期五、周周刷、年年獎等品牌營銷活動，促動消費額逐季增長，實現品牌曝光和業務轉化雙促動。緊抓重點節日和線上渠道營銷，與第三方平台持續開展促綁卡、促用卡活動，提升移動支付交易額。報告期內，信用卡累計消費額30,155.69億元，同比增長3.83%。持續優化風險定價策略，加快發展場景分期，報告期末分期餘額較上年末增長10.50%。報告期末，境內行信用卡透支餘額4,924.86億元。

借記卡 結合國家戰略及細分客群需求，豐富借記卡產品線，推出鄉村振興、綠色低碳、長三角等多款主題借記卡。報告期末，借記卡累計發卡量16,575.14萬張，較上年末淨增651.25萬張。通過協同合作機構優化支付產品，提升持卡人主流平台支付體驗；與中國銀聯等平台合作開展零售商超、出行文旅等用卡營銷活動，促進消費支付快速增長。報告期內，借記卡累計消費額26,034.05億元，同比增長32.02%。

聚焦普惠民生場景，踐行「支付為民」理念，實踐數字化批量獲客。積極融入數字化政務平台建設，將線上賬戶體系與政務場景結合，實現政銀合作新模式。圍繞城市交通、旅游出行、車主服務等出行場景，構建會員體系、豐富支付優惠權益；圍繞看病就醫、線上購藥等場景，創新支付方式，打造健康生態；關注各地教育和校園智慧化建設，契合教育改革重點領域，以開放銀行模式助力校園場景便捷化支付，在培訓資金監管、智慧食堂場景等方面形成交行方案。報告期內，借記卡線上獲客佔比較上年末提升7.30個百分點。

(四) 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

- ◆ 積極構建同業合作金融場景，深入參與我國債券、貨幣、外匯、商品等市場建設，將金融市場創新轉化為滿足個人、企業、政府、同業等各類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和服務，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1. 同業業務

服務金融要素市場發展。對接上海清算所，首批上線大宗商品現貨清算業務，為大宗商品交易提供資金結算服務，助力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報告期內，上海清算所代理清算業務量市場排名首位，獲得上海清算所優秀清算會員、優秀結算成員等獎項。對接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率先開展標準倉單和非標準倉單的線上質押融資業務，證券、期貨結算量市場排名前列。報告期內，金融要素市場活期存款平均餘額1,846.57億元。

配合推動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標準收發器應用。對接跨境銀行間支付清算有限責任公司，在推進我國人民幣跨境支付核心技術安全可控上發揮積極作用，報告期內，配合推動CIPS標準收發器應用部署，成為CIPS標準收發器直參版的首家試點行，並推動本行客戶首家上線CIPS標準收發器間參版、企業版，上線標準收發器客戶數市場排名首位。

搭建同業合作平台。建設交e通平台，包括同業財富管理平台 and 價值連接平台。其中，通過同業財富管理平台向同業客戶提供財富管理、賬戶管理、支付結算、要素市場業務等服務；通過價值連接平台向中小銀行終端客戶提供財富管理等服務。報告期末，交e通平台合作同業客戶數1,775戶，較上年末增加225戶。

支持資本市場發展。與證券公司、期貨公司開展結算業務合作，報告期末，與105家證券公司開展第三方存管業務合作，證券公司客戶合作覆蓋率97.22%；與91家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存管業務合作，證券公司客戶合作覆蓋率96.81%；與148家期貨公司開展銀期轉賬業務合作，期貨公司客戶合作覆蓋率98.67%。

2. 金融市場業務

積極發揮做市、報價、交易等職能，支持金融市場穩定運行。報告期內，境內行人民幣貨幣市場交易量71.3萬億元，外幣貨幣市場交易量1.84萬億美元，人民幣債券交易量4.05萬億元，銀行間外匯市場外匯交易量3.54萬億美元，黃金自營交易量3,661噸，繼續保持市場活躍交易銀行地位。

服務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積極推進產品創新。躋身首批債券「南向通」做市商、首批境內投資者，達成「南向通」首批交易；成功發行市場首單外幣同業存單，達成銀行間市場多個外匯衍生品首日交易，成為X-Swap（利率互換電子化交易系統）橋樑、利率期權報價機構。

綜合運用投資及交易等手段，加強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加大中央和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力度，強化債券投資業務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報告期末，金融投資規模35,232.4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83%，證券投資收益率3.25%。服務企業避險保值需求，報告期內，達成代客人民幣利率互換交易共計121億元。

推進全球資金一體化運作，提升境外行資金運營管理質效。完成亞太區資金平台第二階段的外匯、利率交易業務系統建設，統一歸集東京、新加坡、首爾等7家亞太區境外分支機構美元和離岸人民幣資金，實現債券發行和投資、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以及衍生品對市平盤等業務的集中開展。

3. 資產托管

緊密聯動頭部基金公司，以績優公募基金為重點，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持續做大公募基金托管。堅持全產品布局，深入推進與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的托管業務合作，全面拓展托管市場。圍繞養老三大支柱，做優托管服務，支持和保障國計民生。報告期末，資產托管規模12.08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89%。

4. 理財業務

理財產品發行堅持低波動、穩健運作思路，以整體、持續穩健的表現，為投資者守住「錢袋子」。加快全渠道產品銷售體系布局，深挖母行客戶潛力，拓展行外代銷渠道，報告期末，累計引入16家行外代銷機構，通過行外代銷機構銷售的理財產品規模4,098.59億元，行外渠道代銷規模行業名列前茅。報告期末，集團表外理財產品時點餘額13,842.7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4.89%，其中淨值型理財產品時點餘額12,246.64億元，在理財產品中的佔比為88.47%，較上年末提升27個百分點。

業務回顧

(五) 綜合化經營

- ◆ 本集團形成了以商業銀行業務為主體，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債轉股等業務協同聯動的發展格局，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 ◆ 報告期內，子公司⁷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109.52億元，同比增長33.51%，佔集團淨利潤比例12.50%，同比上升2.02個百分點。報告期末，子公司資產總額5,438.9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74%，佔集團資產總額比例4.66%，較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全資子公司，2007年12月開業，註冊資本140億元。主要經營航空、航運及能源電力、交通基建、裝備製造、民生服務等領域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為中國銀行業協會金融租賃專業委員會第五屆主任單位。報告期內，公司堅持「專業化、國際化、差異化、特色化」發展戰略，深耕航空、航運、傳統融資租賃等業務，主體經營指標繼續位居行業前列。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3,188.87億元，同比增長3.11%；淨資產358.44億元，同比增長12.72%；租賃資產餘額2,863.70億元，同比增長6.55%；航空、航運資產規模1,755.53億元，擁有和管理船隊規模430艘、機隊規模272架；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35.30億元，同比增長10.27%。公司積極踐行「綠色金融」，支持可持續發展，綠色租賃資產超過120億元，成功發行中資租賃公司首單雙重認證的綠色和可持續發展債券，獲《財資》「最佳可持續發展債券」獎項。報告期內，獲得金融時報「年度最佳金融租賃公司」等各類榮譽18項。

公司充分發揮創新引領作用，與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委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洋山特殊綜合保區成功落地國內金融租賃行業首單自貿區SPV跨境設備租賃創新項目；首次介入木屑船專業化細分領域，完成全球最大艙容、世界首艘採用B型艙超大型乙烷運輸船交付；完成國內金融租賃行業首架全流程經營租賃客改貨飛機交付。強化集團聯動，深化「租賃+」業務模式推廣，報告期內與集團境內省直分行聯動融資規模425億元。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開業，註冊資本57.65億元，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和15%的股權，主要經營信託貸款、投資基金信託、應收賬款融資、房地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家族信託、慈善信託、信貸資產證券化、企業資產證券化、受托境外理財(QDII)、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業務。報告期內，公司以打造「最值得信賴的一流信託公司」為戰略目標，深耕「私募投行、證券投資、財富管理、受托服務」四大戰略支柱業務，經營業績穩中有升。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176.37億元，淨資產144.78億元，管理資產規模6,091.24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2.35億元，同比增長1.39%。公司連續四年獲銀保監會監管最高評級；在中國信託業協會開展行業評級以來連續6年被評為A級(最高級)；獲《上海證券報》「誠信託·卓越信託公司獎」。

報告期內，公司落地行業首單「碳中和」資產證券化和人文醫療慈善信託。立足信託專業優勢，打造「融資+投資」「非標+標品」「境內+境外(QDII)」「對公+對私+慈善」的綜合化信託服務方案，協同集團提升大投行、大資管、大財富、大運營的一體化金融服務能力，通過資產證券化、家族信託、股權投資等助力集團打造四大業務特色。聯動集團註冊銀行間市場首單「N+N+N」模式ABN儲架業務——交享鏈鑫2021-2023年度供應鏈定向資產支持票據，儲架額度100億元，引進公開市場資金，服務小微企業融資。

7 不含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同。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於2005年8月，註冊資本2億元，本行、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比例分別為65%、30%和5%，主要經營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業務。報告期末，公司近七年、近五年、近三年權益投資主動管理收益率行業排名分別為2 / 70、10 / 88、16 / 108。4只基金產品近七年收益率超過300%，4只基金產品近五年收益率超過200%，25只基金產品近三年收益率超過100%。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69.99億元，淨資產57.24億元，管理公募基金規模5,47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1%；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7.86億元，同比增長42%。

公司作為集團打造財富管理特色的中堅力量，圍繞集團戰略與十四五規劃，持續提升投研核心競爭力，構建多層次產品線，運用主動管理投研優勢的溢出效應，提升權益、固收+和FOF、投顧組合管理能力，努力打造具有高質量發展核心競爭力的一流精品基金公司，服務集團財富管理能力建設。報告期內，聯合母行共同在養老金融產品的布局和銷售上發力，旗下產品交銀安享穩健一年FOF基金報告期末規模超240億元，是全市場管理規模最大的FOF產品。

交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9年6月，註冊資本80億元。主要面向個人、私銀、機構、同業客戶發行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及混合類理財產品。報告期內，公司發揮銀行理財大類資產配置優勢，組建專業化投研團隊，打造連接資產管理業務上下游的投資研究能力，其中，穩享固收增強系列理財產品及管理團隊獲得《證券時報》評選的「2021年度傑出銀行理財團隊天璣獎」。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102.06億元，淨資產99.29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1.55億元，同比增長73.61%。公司獲監管機構、主流媒體頒發的金牛獎、金龍獎、金貝獎等權威獎項28項。

作為集團財富管理產品核心供應商、大資管業務創新發展的綜合平台，公司積極對接財富價值鏈，豐富養老、普惠客群產品線，優先滿足集團內客戶理財需求。搶抓理財淨值化機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良好的客戶基礎和渠道拓展能力、穩健的產品和資產管理能力，實現理財產品規模持續增長。報告期末，理財產品餘額12,246.6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9.43%。積極拓展行外代銷機構，實現行外代銷產品餘額4,098.59億元，佔比33.47%，行外代銷規模在理財子公司中名列前茅，被《中國經營報》評選為「2021卓越競爭力渠道拓展典範」。

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0年1月成立，註冊資本51億元，本行和日本MS&AD保險集團分別持股62.50%和37.50%，在上海市以及設立分公司的地區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等。報告期內，公司圍繞「成為一家在保障型保險服務領域成長性和盈利性居領先地位的公司」戰略目標，回歸保險保障，強化特色經營。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930.18億元，淨資產75.96億元；報告期內實現原保費收入169.41億元，同比增長15.48%，實現淨利潤9.10億元，同比下降12.07%，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10.5%。

公司不斷完善高客營銷流程，搶佔高客市場。啟動全新養老服務體系建設，滿足中高端客戶跨越生命週期實現養老保障的需求。進一步提升銀保條線專業能力，從客戶需求出發，建立一支近百人的財富規劃師團隊，既服務於當地機構，也可跨地區飛行作業，通過保險金及保險金信託的配置，滿足高淨值客戶「守富」「傳富」需要，實現客戶在集團體系內閉環作業。

業務回顧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本行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7年12月，註冊資本100億元，系國務院確定的首批試點銀行債轉股實施機構，主要從事債轉股及其配套支持業務。截至本報告披露日，銀保監會已批復同意本行向該公司增資50億元。報告期內，公司堅持市場化債轉股主責主業，積極服務實體經濟降槓桿、控風險，新增投放金額123.27億元，項目退出金額47.11億元，當年淨增投放76.16億元。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570.70億元，淨資產143.05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29.06億元，同比增長135.30%。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於1998年6月(原為交通證券有限公司，2007年5月更名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主要經營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資產管理及顧問、投資及貸款業務。報告期末，本行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為73.14%。報告期內，公司繼續採取「地域雙三角、行業雙聚焦、轉型雙科技」策略，為客戶提供產業鏈一體化綜合金融服務，完成IPO承銷項目23單，債券承銷項目140單。公司與本行香港分行合計債券承銷規模在中資離岸債券市場承銷數量排行榜上名列第五。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326.62億港元，淨資產74.24億港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3.12億港元，同比減少63.3%，主要原因是受到投資市場低迷的影響，尤其是在2021年第四季度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損失導致。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本行全資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4億港元。主要經營經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批准的一般保險全部17項險種。報告期內，公司充分發揮一般保險全牌照優勢，承保主業質效同步提升。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7.97億港元，淨資產5.85億港元；報告期內，毛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3.70%；支出前承保利潤同比增長22.59%，淨賠付率30.84%，實現淨利潤938萬港元，協同業務收入1,301萬港元，同比增長7.20%。

(六) 全球服務能力

- ◆ 本集團形成了覆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橫跨五大洲的境外經營網絡，在全球18個國家和地區設有23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處，境外經營網點69個。
- ◆ 報告期內，境外銀行機構實現淨利潤57.01億元，佔集團淨利潤比例6.51%。報告期末，境外銀行機構資產總額11,872.34億元，佔集團資產總額比例10.18%。

1. 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

落實「穩外貿」和「加快發展外貿新業態新模式」要求，推出跨境電商金融服務，對接跨境貿易綜合服務平台，市場採購貿易平台，服務境內多地外貿新業態新模式發展；運用出口信用保險支持外貿企業增強抗風險能力，通過信保融資產品滿足外貿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資金需求。為外貿企業提供匯率風險管理服務，幫助企業樹立匯率風險中性理念。報告期內，本行國際結算量4,831.58億美元，同比增長45.24%；跨境貿易融資量339.63億美元，同比增長44.52%。

2. 境外服務網絡

本集團在香港、紐約、倫敦、新加坡、東京、法蘭克福、盧森堡、悉尼等地設有23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處，為客戶提供存款、貸款、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外匯兌換等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全球126個國家和地區的1,000家銀行建立境外銀行服務網絡，為31個國家和地區的103家境外人民幣參加行開立241個跨境人民幣賬戶；在31個國家和地區的62家銀行開立27個幣種，共81個外幣清算賬戶。

3. 跨境人民幣業務

創新推出「跨融通」服務方案，境外行以賬戶融資資金對接境內客戶人民幣融資需求219.01億元，支持境內實體經濟發展。發揮集團境內外聯動優勢，累計辦理境內貿易融資資產跨境轉讓業務362.68億元，同比增長363.79%。報告期內，境內銀行機構跨境人民幣結算量達人民幣12,121.32億元，同比增長60.50%。

4. 離岸業務

依托離岸業務優勢，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報告期內，離岸業務實現淨經營收入13,704.41萬美元，同比增長13.51%。報告期末，離岸業務資產規模159.36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35.69%。



專欄

交行 - 滙豐戰略合作

報告期內，本行與境外戰略合作夥伴滙豐基於「深化戰略合作、共同創造價值」定位，密切溝通、精誠合作，協力推進互利雙贏的合作局面。

優化機制，保持順暢溝通。在常態化疫情防控背景下，雙方借助線上渠道，召開董事長／集團主席層面的最高層會晤，雙方行長和集團行政總裁舉行非正式會談，探討合作方向。雙方高層通過高峰會、執行主席會議等定期溝通，為年度合作謀定目標、指明方向。

優勢互補，推進業務合作。雙方遵循互利雙贏和市場化原則，繼續推進「1+1全球金融服務」統一框架下各業務領域合作。攜手服務中國企業走出去，合作3筆銀團貸款；鞏固香港地區合作基礎，合作18筆銀團、38筆債券承銷；海外融資和資金業務合作有序推進，外幣清算持續增長；托管合作規模824億元。

促進交流，深化經驗分享。雙方依托「資源和經驗共享(RES)」框架，圍繞業務發展和風險合規主題交流經驗，促進信息互享。

未來，本行將與滙豐一道，攜手深度融入中國國家戰略，探索共同服務「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攜手支持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打造「綠色金融合作試驗田」，深挖合作潛力，共同創造更多價值。

(七) 渠道建設

1. 企業網銀及企業手機銀行

聚焦客戶體驗，提供專業化、智能化的PC端和移動端對公線上金融服務，增強金融科技賦能企業客戶高質量發展能力。報告期末，企業網銀(銀企直聯)簽約客戶數較上年末增長17.17%，年累計交易額同比增長14.08%；企業手機銀行簽約客戶數較上年末增長36.62%，年累計交易額同比增長73.23%。

2. 個人手機銀行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業內最佳為標準，創新提出「蝶變向新，千面魔方」的設計理念，發佈新一代個人手機銀行6.0版本，強化開放互聯、財富成長、科技關懷三大數字服務能力，打造智能化、個性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報告期末，手機銀行月度活躍客戶數(MAU)3,811.03萬戶，全年增長22.82%。

業務回顧

3. 買單吧

加快數字化轉型和服務渠道建設，發佈信用卡買單吧APP 5.0新版本，增強智能化水平，提升客戶體驗。優化登錄等功能，吸引手機銀行客戶使用買單吧，當年累計520萬客戶通過手機銀行授權登錄買單吧APP。報告期末，買單吧APP月活躍用戶數較新版本上線前增加392.70萬戶，且保持逐月增長。2021年10月買單吧APP獲新浪財經發佈的年度銀行信用卡APP測評報告第二名。報告期末，買單吧APP累計綁卡用戶7,026.58萬戶，月度活躍用戶2,657.26萬戶，金融場景使用率和非金融場景使用率分別為82.99%和55.37%。

4. 個人支付

深耕線上支付相關功能。作為首批對接行，將個人手機銀行接入銀聯統一收銀台，實現頭部互聯網平台的場景嵌入和支付聯動，並與支付寶建立互聯互通，支持客戶掃描支付寶個人收款碼完成付款。

5. 開放銀行

持續豐富可輸出產品和業務解決方案，向各類平台提供在線保理、電子保函、經銷商快貸、交e保、銀企付等線上金融服務。加快民生消費場景建設，推出政務錢包、惠民就醫、智慧校園、資金監管等標準化場景解決方案。報告期末，已累計開放接口1,369個，累計調用次數超2.6億次，新增合作機構256家，新增非零餘額電子賬戶36.66萬戶，分別是上一年的6.09倍和4.57倍。

6. 第三方平台渠道

大力發展「交通銀行」微信小程序、雲端銀行等新媒體渠道，提升渠道獲新轉化與經營能力。報告期末，「交通銀行」微信小程序服務客戶規模較上年末增長約10倍。升級雲端銀行，與本行企業微信對接，服務用戶規模236.84萬人。

(八) 金融科技與數字化轉型

- ◆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科技投入⁸87.50億元，同比增長23.60%；為營業收入的4.03%，同比上升0.50個百分點。
- ◆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科技人員4,539人，佔集團員工總人數比例5.03%。

1. 擘畫IT戰略規劃

本行立足新發展階段的新形勢和新要求，持續完善金融科技頂層設計，強化科技引領作用。報告期內，先後發佈數字化轉型行動方案、「十四五」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和數據治理規劃，提出金融科技發展願景「POWER」，其中P代表平台(Platform)、O代表開放(Open)、W代表智能(Wise)、E代表企業級(Enterprise)、R代表重塑(Reinvent)，以技術創新和數據要素為雙輪驅動，打造體驗極致、生態豐富、風控智能、運營高效的數字化新交行。

⁸ 含通訊設備和線路租用費投入，同期比較數據已根據當期口徑調整。

報告期內，本行在金融科技領域獲得多項榮譽。在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評選中，多方安全計算平台及場景應用項目獲得一等獎。CIPS標準收發器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20年度上海金融創新一等獎。「醫療付費一件事」獲評2021年度「上海標準」及上海人民金融優秀應用場景獎。成立上海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數據產業化專委會，作為榮耀夥伴參加2021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參評大會SAIL獎並獲得TOP30榜單獎。

2. 深化科技賦能

聚焦普惠金融、貿易金融、科技金融、財富金融等四大業務特色，創新打造了一批具有影響力的產品，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賦能業務發展。依托手機銀行6.0版本，構建客戶統一視圖和洞察體系，通過大數據分析和智能算法為客戶精準匹配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涵蓋借貸記卡、內卡外卡、特約特惠、線上線下商戶一體的新商服系統，打造「五個集中」運營體系，為商戶提供綜合服務。推出「薪稅管家」數字化薪酬場景解決方案，為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賦能。強化「普惠e貸」功能，融合個人與法人、多種擔保方式，為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線上一站式融資支持。上線交e通同業財富管理平台和價值連接平台，實現同業客戶的一站式線上投融資與清結算服務。

賦能經營管理。個人金融業務企業級營銷中台主體功能上線，對接手機銀行、買單吧、消息中心、新一代客服平台等7個線上化服務渠道，支撐每日300億條策略名單集的運算，滿足數千標籤靈活設定。豐富數字化場景營銷策略，以量化數據實施精準的分層分類經營。推出新一代客戶服務平台，引入國產化多媒體通訊平台，實現全集團客服資源共享互通，首創推出3D數字人虛擬客服及4G視頻客服，提升客服業務數字化、智能化水平。企業級零售風控中台基本實現「統一決策、統一反欺詐、統一模型、統一監控、統一數據、統一運營」等一期建設目標，數字化風控能力持續提升。

3. 提升數據治理能力

提升數據規範化管理水平，全年形成3.1萬餘項數據標準，推進系統架構中的標準統一，實現數據規範、數據資產、指標體系在線服務。構建數據質量閉環管控機制，形成萬餘項數據質量檢核規則，增強數據質量管理有效性。企業級數據中台基本建成，部署算力充裕的大數據集群和「一湖一倉」的數據底座，實現數據服務快捷響應統計報送、業務數字化轉型和管理創新需求。打造統一的數據分析平台，為經營管理提供風控建模、業務分析、營銷拓客等各類場景的數據分析應用支撐，便捷自主查數用數。深化外部數據對接合作，與12家省級大數據局、59家市級大數據局建立合作關係，入駐北數所、上數所，累計對接133項外部數據，融合應用內外數據，挖掘數據價值。

4. 加大創新技術應用

投產新一代雲平台，同步上線試點項目貸記卡核心系統；深化人工智能技術應用，95559智能客服在「人工+AI」的線上客服模式中人工客服同比減少20%，客戶問題一次性解決率提升至91%；推出隱私計算平台試點運用，在探索建立銀行業數據與外部公共數據、行業數據的交換、融合以及信息安全保護機制領域走出重要一步；全行共5個項目入選人民銀行金融科技創新監管試點，在基礎性、前沿性技術應用領域取得突破。

5. 夯實網絡安全建設

完善與數字化轉型相匹配的網絡安全治理體系，建立集團統一安全標準，健全客戶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標準，開展專項治理行動，強化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加大信息安全技術投入，進一步完善一體化安全防禦體系，7×24小時安全運營服務機制順暢，全集團安全防護強健，在國家舉辦的安全競賽中獲得優異成績。報告期內全行生產和網絡安全運營平穩，重要信息系統實際可用率達到99.99%以上，保障金融服務安全穩定。

**專欄**

建設數幣支付新生態，助力數字經濟新發展

交行作為指定數字人民幣運營機構之一，依托集團綜合化經營優勢和客戶基礎，以數字化轉型為抓手，以金融科技為突破口，深挖推進「金融科技+(非)金融場景」建設，堅持創新、發揮特色。

聚焦場景生態，打造區域優勢。緊跟監管政策與市場動態，發揮數字人民幣「支付即結算」便捷安全特徵，面向交通、教育、醫療、稅務等政務民生領域構建數幣生態應用，報告期內，交行在海南省率先實現了全國數字人民幣簽約繳稅業務；為三亞學院師生搭建校圖書館、學生事務中心、校醫院、餐飲店、食堂、校車等60餘個數幣生活消費場景，是海南省內截至目前人數最多，規模最大的教育試點場景。

彰顯示範效應，培育市場認知。打造數字人民幣示範街區，豐富公眾消費體驗模式，提高數幣流通熱度，強化數幣品牌效應。報告期內，交行在11個試點地區選取上海南京路步行街、北京歡樂谷和蘇州大學等各類文旅、高校及網紅打卡地等32個區位建立數字人民幣消費示範街區；通過與各政府機關報、上海地鐵、喜馬拉雅和新浪微博等多媒體(平台)合作，宣傳數字人民幣建設特色成效。

提供綜合服務，促進有機融合。將數字人民幣應用與企業、產業數字化轉型融合，以(非)金融生態場景建設，構建與客戶共同發展的生態體系。報告期內，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創新設計研發母子錢包、智能合約等創新服務模式，在現金管理、客票銷售、貨郵結算、機場收費四大民航服務領域構建完整數幣生態；為西安金融電子結算中心提供「數字園區人臉識別+數幣支付」便捷無感消費綜合解決方案，以非金融服務聯動數幣支付構建企業數字化轉型有機生態。

金融科技简流程 线上服务助外贸

蕴通财富 | 交银e关通

交通银行成功接入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灵活利用数据共享平台，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交易结算、贸易融资”一站式金融服务。

- 🌐 全程在线安全便捷
 - 📄 申办使用一站通行
 - 🌍 业务全面覆盖广泛
- 🏠 本外币账户预约开立
 - 📄 海关税费在线支付
 - 📄 汇总征税保函在线申请
 - 📄 实时汇率在线查询
 - 📄 国际结算款项收付
 - 📄 国际贸易融资线上办理



客服热线:95559 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公司
金融服务号



敬请关注

四、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將「穩健、平衡、合規、創新」確立為全行總體風險偏好，對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銀行賬簿利率、信息科技、國別等各類風險設定具體風險限額指標，嚴格控制各類風險，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風險的底線。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和最高決策職能，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掌握全行風險狀況。本行高管層設立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以及貸款與投資評審、風險資產審查兩類業務審查委員會，業務審查委員會接受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工作指導，定期向其報告工作。各省直分行、境外行、子公司參照上述框架，相應設立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作為研究防控本單位系統性區域性風險、決策風險管理重大事項的主要載體，確保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全集團延伸落地。

（二）風險管理工具

本行積極踐行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以面向市場、面向客戶、面向基層、急用先行為導向，建設企業級風控應用。築牢全行風險數據底座，優化風險統一視圖，完善覆蓋全集團的統一風險監測體系，提升風險管理智慧化水平。2021年「交通銀行多方安全計算平台及場景應用項目」作為金融機構首批將多方安全計算技術融入風險管理的嘗試，獲人民銀行2020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報告期內，推進風險計量體系建設，打造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平台，加強風險計量全集團統一管理，優化覆蓋各類主要風險的計量體系。推進新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項目，加快系統建設升級。

（三）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統一信用風險管理。在保持信貸總量平穩增長基礎上，推動信貸結構調整，大力發展綠色金融，積極支持普惠小微、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加強對房地產、政府隱性債務、產能過剩、信用卡等領域的管控力度。不斷提升管理基礎，完善授信政策框架體系，授信與風險政策綱要、行業投向指引、「一行一策」、專項政策實現敏捷迭代；授信流程線上化、自動化程度持續提高，線上辦理抵押登記已在全國推廣，在長三角多地市實現「跨省通辦」。系統工具不斷升級，貸(投)後管理、風險監測手段進一步豐富；風險分類更加準確嚴格，資產質量穩中向好趨勢明顯。

加大不良資產處置清收力度。報告期內，處置不良貸款839.36億元，同比增加10.25億元。一是進一步發揮總行專業化處置能力，成功推動重大風險項目處置落地，提升不良處置成效。二是積極落實監管部門關於不良貸款轉讓試點新政，拓寬個人和對公不良貸款處置渠道。

對房地產領域，一是加強准入把關，以「因城因戶施策，分層分類管理」為總體原則，堅持「區位、業態、客戶、成本、回報」五要素選項擇戶標準，加強差異化管理。二是做好風險化解，落實「三穩」（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三保」（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要求，指導全行按照法治化、市場化原則，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兩個維護」（維護房地產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維護住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工作。三是強化風險防控，充分運用各項內外部工具加強風險監測、做實風險排查，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做到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發現、早處置，持續推動行業結構調整。報告期末，房地產業不良貸款額增加5.49億元，不良貸款率1.25%，較上年末下降0.1個百分點。

對信用卡業務，完善風險與收益平衡決策模型和評價體系，強化數據管理、深入模型應用、升級風控系統，完善客戶畫像，支持精準施策。持續優化客群結構，加強客戶經營，做大優質資產規模。加大保全清收力度，聚焦實質不良清收，積極化解存量風險，確保信用卡資產質量穩定可控。報告期末，信用卡業務不良貸款率2.2%，較上年末下降0.0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風險識別，加速風險處置，嚴格資產質量分類標準，資產質量基礎不斷夯實，資產質量水平穩中提質。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967.96億元，不良貸款率1.48%，分別較上年末減少9.02億元、下降0.19個百分點；逾期貸款餘額與佔比「雙降」。

貸款五級分類分布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類貸款	6,374,975	97.17	5,668,199	96.92	5,111,715	96.37
關注類貸款	88,629	1.35	82,527	1.41	114,517	2.16
正常貸款合計	6,463,604	98.52	5,750,726	98.33	5,226,232	98.53
次級類貸款	52,960	0.81	52,652	0.90	16,963	0.32
可疑類貸款	25,978	0.40	26,713	0.46	42,508	0.80
損失類貸款	17,858	0.27	18,333	0.31	18,572	0.35
不良貸款合計	96,796	1.48	97,698	1.67	78,043	1.47
合計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5,304,275	100.00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關注類及逾期貸款分布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關注類 貸款餘額	關注類 貸款率(%)	逾期 貸款餘額	逾期 貸款率(%)	關注類 貸款餘額	關注類 貸款率(%)	逾期 貸款餘額	逾期 貸款率(%)
公司類貸款	73,858	1.78	53,503	1.29	71,677	1.93	60,851	1.64
個人貸款	14,737	0.64	33,653	1.47	10,841	0.55	29,264	1.48
按揭	3,966	0.27	9,001	0.60	2,395	0.19	7,132	0.55
信用卡	9,637	1.96	20,462	4.15	7,684	1.66	18,245	3.93
個人經營類貸款	381	0.20	1,533	0.81	204	0.17	1,648	1.36
其他	753	0.66	2,657	2.32	558	0.55	2,239	2.19
票據貼現	34	0.02	6	0.004	9	0.01	88	0.05
合計	88,629	1.35	87,162	1.33	82,527	1.41	90,203	1.54

公司類逾期貸款餘額535.0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73.48億元，逾期貸款率1.29%，較上年末下降0.35個百分點。個人逾期貸款餘額336.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3.89億元，逾期貸款率1.47%，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

風險管理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布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	佔比(%)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率(%)	貸款	佔比(%)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率(%)
公司類貸款	4,138,582	63.09	77,618	1.88	3,707,471	63.39	78,830	2.13
個人貸款	2,285,096	34.83	19,168	0.84	1,980,882	33.87	18,773	0.95
按揭	1,489,517	22.70	5,083	0.34	1,293,773	22.12	4,849	0.37
信用卡	492,580	7.51	10,821	2.20	464,110	7.94	10,558	2.27
個人經營類貸款	188,293	2.87	1,301	0.69	120,985	2.07	1,542	1.27
其他	114,706	1.75	1,963	1.71	102,014	1.74	1,824	1.79
票據貼現	136,722	2.08	10	0.01	160,071	2.74	95	0.06
合計	6,560,400	100.00	96,796	1.48	5,848,424	100.00	97,698	1.67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布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	佔比(%)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率(%)	貸款	佔比(%)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率(%)
公司類貸款	4,138,582	63.09	77,618	1.88	3,707,471	63.39	78,830	2.1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63,419	11.64	10,873	1.42	708,649	12.12	9,738	1.37
製造業	732,565	11.16	28,305	3.86	658,203	11.25	29,301	4.4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50,742	9.92	11,517	1.77	577,500	9.87	10,876	1.88
房地產業	419,820	6.40	5,260	1.25	348,185	5.95	4,711	1.3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82,201	5.83	3,357	0.88	334,399	5.72	234	0.0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68,772	4.10	2,496	0.93	221,313	3.78	2,156	0.97
批發和零售業	215,554	3.29	5,649	2.62	204,856	3.50	9,823	4.80
建築業	157,729	2.40	1,504	0.95	135,732	2.32	3,683	2.71
金融業	132,633	2.02	-	-	118,702	2.03	10	0.01
科教文衛	122,196	1.86	2,759	2.26	112,961	1.93	2,908	2.57
採礦業	120,216	1.83	2,413	2.01	125,367	2.14	2,625	2.09
其他	77,884	1.19	743	0.95	85,570	1.48	1,075	1.26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60,718	0.93	1,149	1.89	41,148	0.70	989	2.40
住宿和餐飲業	34,133	0.52	1,593	4.67	34,886	0.60	701	2.01
個人貸款	2,285,096	34.83	19,168	0.84	1,980,882	33.87	18,773	0.95
票據貼現	136,722	2.08	10	0.01	160,071	2.74	95	0.06
合計	6,560,400	100.00	96,796	1.48	5,848,424	100.00	97,698	1.67

本集團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新增貸款優先投向製造業、服務業、交通運輸等行業。保持房地產貸款合理增長，配合相關部門和地方政府共同維護房地產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維護住房消費者合法權益。對產能嚴重過剩行業加強管控，報告期末，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類餘額在境內全部貸款中佔比2.30%，較上年末壓降0.3個百分點。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布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	佔比(%)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率(%)	貸款	佔比(%)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率(%)
長江三角洲	1,780,637	27.14	22,399	1.26	1,556,325	26.61	20,149	1.29
珠江三角洲	857,521	13.07	5,559	0.66	711,150	12.16	7,332	1.03
環渤海地區	965,957	14.72	13,893	1.44	838,415	14.34	17,058	2.03
中部地區	1,092,985	16.66	19,224	1.76	960,512	16.42	18,788	1.96
西部地區	774,445	11.80	9,661	1.25	681,997	11.66	9,220	1.35
東北地區	247,023	3.77	12,090	4.89	232,864	3.98	10,998	4.72
海外	348,948	5.32	3,139	0.90	359,368	6.14	3,586	1.00
總行	492,884	7.52	10,831	2.20	507,793	8.68	10,567	2.08
合計	6,560,400	100.00	96,796	1.48	5,848,424	100.00	97,698	1.67

註：

1. 總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2. 因地區分部劃分口徑的調整，同期比較數據已根據當期口徑進行編制。

本集團針對各區域經濟特點，實行一行一策差異化管理，動態調整業務授權。

逾期貸款和墊款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3個月以內	23,164	0.35	25,480	0.44
3個月至1年	29,433	0.45	34,145	0.58
1年至3年	27,164	0.42	25,916	0.44
3年以上	7,401	0.11	4,662	0.08
合計	87,162	1.33	90,203	1.54

本集團對逾期貸款採取審慎的分類標準，逾期60天以上的對公貸款均已納入不良貸款。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納入不良貸款，佔不良貸款的66%。

報告期末，逾期貸款餘額871.6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0.41億元，逾期率1.33%，較上年末下降0.21個百分點。其中逾期90天以上貸款餘額639.9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7.25億元。

風險管理

重組貸款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8,792	0.13	8,299	0.14
其中：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重組貸款	1,625	0.02	2,394	0.04

貸款遷徙率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1.86	1.84	1.71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45.72	46.59	29.76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29.61	25.48	42.76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17.42	19.92	10.92

註：根據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非現場監管指標定義及計算公式的通知》計算。

信用風險集中度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最大單一客戶的貸款總額佔集團資本淨額的3.21%，對最大十家客戶的貸款總額佔集團資本淨額的15.98%。報告期末前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情況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比例(%)
客戶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6,593	0.57
客戶B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4,700	0.53
客戶C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5,000	0.38
客戶D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677	0.21
客戶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864	0.20
客戶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768	0.19
客戶G	製造業——電子	12,114	0.18
客戶H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000	0.18
客戶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319	0.17
客戶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148	0.17
十大客戶合計		182,183	2.78

(四)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是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主動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通過採用限額管理、風險對沖和風險轉移等方法 and 手段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在此基礎上追求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對法人的匯率風險和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的一般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資本佔用，對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的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資本佔用。內部模型法採用歷史模擬法計量風險價值(VaR)和壓力風險價值(SVaR)，歷史觀察期均為1年，持有期為10個工作日，單尾置信區間為99%。每日及時採集全行資金交易頭寸和最新市場數據進行頭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採用歷史模擬法從風險因素、投資組合和產品等維度分別計量市場風險的風險價值；每日開展返回測試，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內部模型法結果應用於資本計量、限額監控、績效考核、風險監控和分析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健全管理制度和流程，優化風險管理系統，強化產品管理，優化限額設置，加強風險評估和排查，不斷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水平。密切關注金融市場波動，強化市場劇烈波動下的敞口監控和風險預警，嚴守市場風險各項限額。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治理結構包括：由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決策機構，由監事會、審計監督局組成的監督機構，由財務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風險管理部、營運與渠道管理部、各分支機構、各附屬機構及各項業務總行主管部門等組成的執行機構。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法人和集團層面、各附屬機構、各分支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本集團每年根據經營戰略、業務特點、財務實力、融資能力、總體風險偏好及市場影響力等因素，確定流動性風險偏好。根據流動性風險偏好，制定書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和政策涵蓋表內外各項業務，以及境內外所有可能對流動性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並包括正常情況和壓力狀況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堅持穩健的流動性管理策略，持續加強全表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前預判，做好現金流測算和分析；統籌調度，做好融資管理和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持續監測，確保日間流動性安全，流動性限額可控；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壓力情景的設定充分考慮了各類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的內在關聯性以及市場流動性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等，測試結果顯示本行在多種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均處在可控範圍內；組織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提高反應速度及流動性風險處置能力。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穩健，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流動性匹配率均滿足監管要求。

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比例指標如下表：

	標準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25	67.11	69.24	72.92

註：根據銀保監會監管口徑計算。

風險管理

流動性覆蓋率指標為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與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之比；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能夠在規定的流動性壓力情景下，通過變現這些資產滿足未來至少30天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於中央銀行且在壓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準備金、以及滿足《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一級和二級資產定義的債券。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資產規模不小於人民幣2,000億元的商業銀行應當持續達到流動性覆蓋率不低於100%的最低監管標準。本集團2021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日均值為115.70%（季內日均值指季內每日數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該平均值所依據的每日數值的個數為92個），較上季度下降7.5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現金淨流出量增加。

淨穩定資金比例指標為可用的穩定資金與所需的穩定資金之比；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資產規模不小於人民幣2,000億元的商業銀行應該持續達到淨穩定資金比例不低於100%的最低監管標準。本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09.93%，較上季度下降0.8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向零售和小企業客戶、非金融機構、主權、中央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等發放的貸款增加。2021年第四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08.64%，較上季度下降1.2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向零售和小企業客戶、非金融機構、主權、中央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等發放的貸款增加。

2021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及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2021年第三、第四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及各明細項目請見附錄「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補充資料」章節。

（六）操作風險管理

本集團建立與全行業務性質、規模和產品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完整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規範操作風險與控制評估、操作風險事件收集管理、關鍵風險指標監控等工作流程。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操作風險分類和矩陣評估機制，加強對子公司操作風險一體化管理，強化對重點領域操作風險監測評估；修訂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和外包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集團業務連續性和外包風險管理。

（七）法律合規與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法律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強化法律合規風險識別、監測、防控和化解，推進法治宣傳教育和合規文化建設，法律合規管理總體平穩。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善反洗錢管理制度、流程和系統，提升反洗錢改革質效，推進機構洗錢風險評估，強化客戶身份識別，加強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管理，強化制裁合規管理，提升反洗錢管理能力。

（八）聲譽風險管理

本集團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緊扣「敏捷反應，精準回應」管理要求，治理架構層面，明確將黨的領導融入聲譽風險管理各個環節，完善「兩會一層」風險治理架構；機制層面，健全集團聲譽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頂層設計，探索構建源頭防控、敏捷應對、快速處置及精準回應、聯防聯控四大核心機制，提高輿情應對處置能力；執行層面，健全全流程閉環管理，夯實常態化建設，提升聲譽風險管理水平。報告期內，聲譽風險管控得當，負面輿情應對積極有效，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九) 跨業跨境與國別風險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統一管理、分工明確、工具齊全、IT支持、風險量化、實質並表」的跨業跨境風險管理體系，各子公司、境外行風險管理兼顧集團統一要求和各自監管當局特別要求。報告期內，針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形勢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加強境外機構疫情防控和風險管理，完善風險評估機制，強化各類應急預案制定和演練，保障業務平穩運營。加強境外機構員工防疫、流動性、業務連續性和資產質量等重點領域工作。強化並表管理，細化各級附屬機構全生命週期管理，完善定期統計監測機制。加強國別風險管理，持續完善內部管理機制，監測落實限額管理要求，細化國別風險評級，開展國別風險評估和提示預警。

(十)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集團認真落實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要求，推進管理系統建設，細化完善內部管理機制，持續監測大額風險暴露情況，嚴格落實各項限額管理，提升集團防範系統性區域性風險的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額風險暴露各項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十一) 氣候和環境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動服務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將氣候和環境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氣候和環境風險管理作為中長期規劃的重要內容，積極採取措施完善治理架構、優化管控手段，做好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的識別與應對。

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成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支持機構，並開展了高碳排放行業客戶風險排查和評估，有效支撐新時期高質量發展目標。2021年，本行參與了人民銀行組織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評估「雙碳」目標背景下社會經濟綠色轉型壓力對本行高碳排放行業資產質量的潛在影響。測試結果顯示，壓力情景下，本行火電、鋼鐵、水泥行業客戶的信用風險有所上升，但整體風險可控，對本行資本充足水平影響有限。

五、展望

2022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重不確定性，國際局勢復雜多變，國外主要發達經濟體宏觀政策轉向，國內外疫情防控壓力較大，經濟金融形勢仍然復雜嚴峻。中國堅持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兩手抓」，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堅持創新驅動發展，預計國民經濟基本面將延續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趨勢。

中國銀行業經營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各項監管政策密集出台，為銀行業提供新賽道。2022年，經濟政策更加注重結構調整、精準直達，為商業銀行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客戶結構提供良好契機。在「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下，擴大內需成為戰略基點，民生消費領域需求持續釋放，為商業銀行發展普惠金融、消費金融提供機遇。數字經濟的蓬勃興起為金融創新發展構築廣闊舞台，數字技術的快速演進為銀行數字化轉型注入充沛活力。另一方面，外部環境不穩定、不確定、不平衡特點突出，銀行業發展仍將面臨挑戰。發達國家超寬松政策退出將產生較強負面外溢性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加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相互交織，對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和韌性提出更高要求。

2022年，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縱深推進集團「十四五」戰略，發揮長三角區位優勢和示範作用，加快數字化轉型，統籌發展與安全，實現高質量發展。重點從以下方面開展工作：

加大精準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堅決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緊密對接政策導向，在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的基礎上，持續增加對普惠小微、綠色發展、戰略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金融供給，增強復雜金融產品設計能力，在細分領域做出業務特色，確立比較優勢，推動價值提升。發揮綜合經營優勢，為人民群眾的衣食住行及教育、醫療、養老等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助力鄉村振興、民生改善和消費升級，促進共同富裕。

全力推動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增強服務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的能力，深入服務對接上海「三項新的重大任務」、「四大功能」及「五個中心」建設，打造戰略推進的「創新策源地」「改革試驗田」，發揮制度創新、示範引領作用。充分用好「一件事」機制，實現在大醫療健康生態、科技金融、跨境金融等領域的快速突破，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加速創新經驗向更多領域和分行的復制推廣。

加快推進集團數字化轉型。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加快全流程數字化應用，推進數字技術對全行價值體系、經營管理、業務流程、客戶服務等各個層面和環節的重塑，推進數字化新交行建設「整體性轉變、革命性重塑、全方位賦能」。全面加強信息安全建設，健全信息安全管理體制機制，確保信息系統平穩運行，保障金融服務安全穩定。

堅決打贏資產質量攻堅戰。持續深化風險授信與反洗錢改革，完善風險監測預警和處置機制，落實常態化、制度化全面風險排查機制，全面壓實風險管控責任。聚焦重點風險領域，提升風險防範化解專業能力，提升交叉風險識別和綜合應對能力。強化內控案防有機融合，做好案件防控和風險處置的統籌銜接，守牢防控金融風險底線。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佔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佔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可流通股份。

	2021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增減	2020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74,262,726,645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	39,250,864,015	52.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35,011,862,630	47.15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總數	74,262,726,645	100.00	-	74,262,726,645	100.00

二、普通股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389,938戶，其中：A股358,022戶，H股31,916戶。2022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370,924戶，其中：A股339,134戶，H股31,790戶。

(一) 報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¹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期末持股數量 (股)	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 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13,178,424,446	17.75	A股	無	國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	4,487,725	14,979,558,684	20.17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3}	-	13,886,417,698	18.70	H股	無	境外法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4}	-	3,105,155,568	4.18	A股	無	國家
	-	1,405,555,555	1.89	H股	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0,937,589)	1,891,651,202	2.55	A股	無	國有法人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無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07,403,176	858,910,456	1.16	A股	無	境外法人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	808,145,417	1.09	A股	無	國有法人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	745,305,404	1.00	A股	無	國有法人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無	國有法人

註：

1. 相關數據及信息基於本行備置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於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該數據包含滙豐銀行、社保基金會於該公司名下間接持有的H股股份249,218,915股、7,648,921,777股；未包含上述兩家股東直接持有的，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3. 根據滙豐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聯交所報備的披露權益表格，報告期末，滙豐銀行實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9.03%**。滙豐銀行實益持有股份數量比本行股東名冊所記載的股份數量多249,218,915股，該差異系2007年滙豐銀行從二級市場購買本行H股以及此後獲得本行送紅股、參與本行配股所形成。該部分股份均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4. 含社保基金會國有資本劃轉六戶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況外，社保基金會還持有本行H股7,648,921,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21,144,000股通過管理人間接持有(含滙豐銀行)。報告期末，社保基金會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計**12,159,632,900**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6.37%**。
5.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中煙煙草總公司下屬公司授權委託中國煙草總公司代表其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7. 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三) 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主要股東包括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會、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大慶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1.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⁹

- (1) 財政部是本行第一大股東，成立於1949年10月，是國務院組成部門，主管國家財政收支、財稅政策等事宜，負責人劉昆，註冊地北京市西城區三裡河南三巷3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11100000000013186G。報告期末，財政部持有本行A股及H股共計17,732,424,445股，持股比例23.88%。據本行所知，該股東不存在質押本行股份情況。
- (2) 滙豐銀行是本行第二大股東，成立於1866年，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聯席行政總裁廖宜建、Surendra Rosha，註冊地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報告期末，滙豐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161.025億港元及71.98億美元，分為464.410億普通股。商業登記證00173611-000，控股股東是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實際控制人是HSBC Holdings plc，最終受益人HSBC Holdings plc。報告期末，滙豐銀行實益持有本行H股共計14,135,636,613股，持股比例19.03%。該股東無一致行動人。據本行所知，該股東不存在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 (3) 社保基金會是本行第三大股東，成立於2000年8月，是財政部管理的，負責管理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獨立法人機構，法定代表人劉偉，註冊資本人民幣800萬元，註冊地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樓豐匯時代大廈南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12100000717800822N。依據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規定，社保基金理事會受托管理以下資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個人賬戶中央補助資金、部分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資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劃轉的部分國有資本。據本行所知，該股東不存在質押本行股份情況。

本行與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會的關聯交易情況見財務報表附註47. 關聯方交易。

2. 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本行其他主要股東包括：

- (1)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報告期末，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68%的股份，不存在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88年6月13日，註冊資本537億元，法定代表人王長益。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機場業為核心的跨地域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該股東的全資控股股東是中國民用航空局，無一致行動人。

9 不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報告期末，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9%的股份，不存在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10月15日，註冊資本90億元，法定代表人周東輝，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投資管理等。該股東的全資控股股東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該股東與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7家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公司(合計持有本行3.00%的股份)授權委託中國煙草總公司代表其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構成一致行動關係。
- (3) 大慶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報告期末，大慶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4%的股份，不存在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大慶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成立於1991年9月1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465億元，法定代表人朱國文，主要經營範圍為陸地石油和天然氣開採、礦產資源勘查等。該股東的全資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報告期末，本行與上述構成《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主要股東的關聯方存在貸款、債券投資、其他表內授信等關聯交易，報告期末表內外授信淨額共計562.89億元。

3. 本行與主要股東及其相關各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

(四) 主要股東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報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¹	佔已發行A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13,178,424,446 ²	好倉	33.57	17.7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3,105,155,568 ³	好倉	7.91	4.1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¹	佔已發行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9,054,477,332 ³	好倉	25.86	12.19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4,553,999,999 ²	好倉	13.01	6.13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135,636,613 ⁴	好倉	40.37	19.03

註：

- 非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倉。
- 據本行所知，報告期末，財政部持有本行H股4,553,999,999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13%；持有本行A股13,178,424,446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7.75%。
- 據本行所知，報告期末，社保基金會持有本行H股9,054,477,332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2.19%；持有本行A股3,105,155,568股(具體請參見《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表格及附註)，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18%。
- HSBC Holdings plc全資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滙豐銀行，滙豐銀行實益持有本行H股股份14,135,636,613股。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Holdings plc被視為擁有滙豐銀行持有的14,135,636,613股H股之權益。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末，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三、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優先股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優先股股東總數94戶。2022年2月28日，優先股股東總數90戶。

報告期末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期末持股 數量(股)	比例 (%)	股份類別	質押或 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內優先股	無	國有法人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華寶信託－寶富投資1號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48,910,000	48,910,000	10.87	境內優先股	無	其他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乾元－日新月異"開放式理財 產品單一資金信託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無	其他
博時基金－工商銀行－博時－工 行－靈活配置5號特定多個客戶資 產管理計劃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無	其他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	-	18,000,000	4.00	境內優先股	無	其他
中國煙草總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內優先股	無	國有法人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	15,000,000	3.33	境內優先股	無	其他
中信證券－郵儲銀行－中信證券星 辰28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4,000,000	14,000,000	3.11	境內優先股	無	其他
光大證券資管－光大銀行－光證資 管鑫優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3,000,000	13,000,000	2.89	境內優先股	無	其他
招商財富資管－招商銀行－招商財 富－誠財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0,225,000	10,225,000	2.27	境內優先股	無	其他

註：

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股東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二) 優先股股利分配情況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優先股股利，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利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分配的股利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2021年4月29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交行優1」股利分配方案。「交行優1」股利按照票面股息率3.9%計算，總額為人民幣1,755,000,000元，已於2021年9月7日以現金方式支付。此外，「交行優1」首個股息率調整期已滿5年，根據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條款，自2021年9月7日起，「交行優1」票面股息率調整為4.0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派發股利及調整票面股息率詳情請參見本行發佈的公告。

(三)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四) 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等規定，以及本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本行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四、證券發行、上市、買賣與贖回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普通股、可轉債；未發行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公司信用類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債券。報告期內，除以下「(二)債券贖回情況」所披露外，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近三年，本行未發行優先股。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贖回或轉換。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一) 債券發行情況

根據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經銀保監會和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21年4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400億元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3年期品種，票面利率3.4%，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

根據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經銀保監會和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21年6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415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前5年票面利率為4.06%，利率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經銀保監會和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21年9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3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利率3.65%，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債券贖回情況

經銀保監會同意，本行於2021年10月從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前全額贖回2011年10月發行的260億元次級債券(債券為15年期品種，第10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

經銀保監會同意，本行於2021年10月從香港聯交所提前全額贖回2014年境外發行的5億歐元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為12年期品種，第7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贖回本金加上支付的最後一期利息合計509,062,500歐元。

2021年11月，本行從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到期全額贖回2016年11月發行的5年期20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

2021年11月，本行從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到期全額贖回2018年11月發行的3年期100億元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其他已發行且在存續期的債券情況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3. 發行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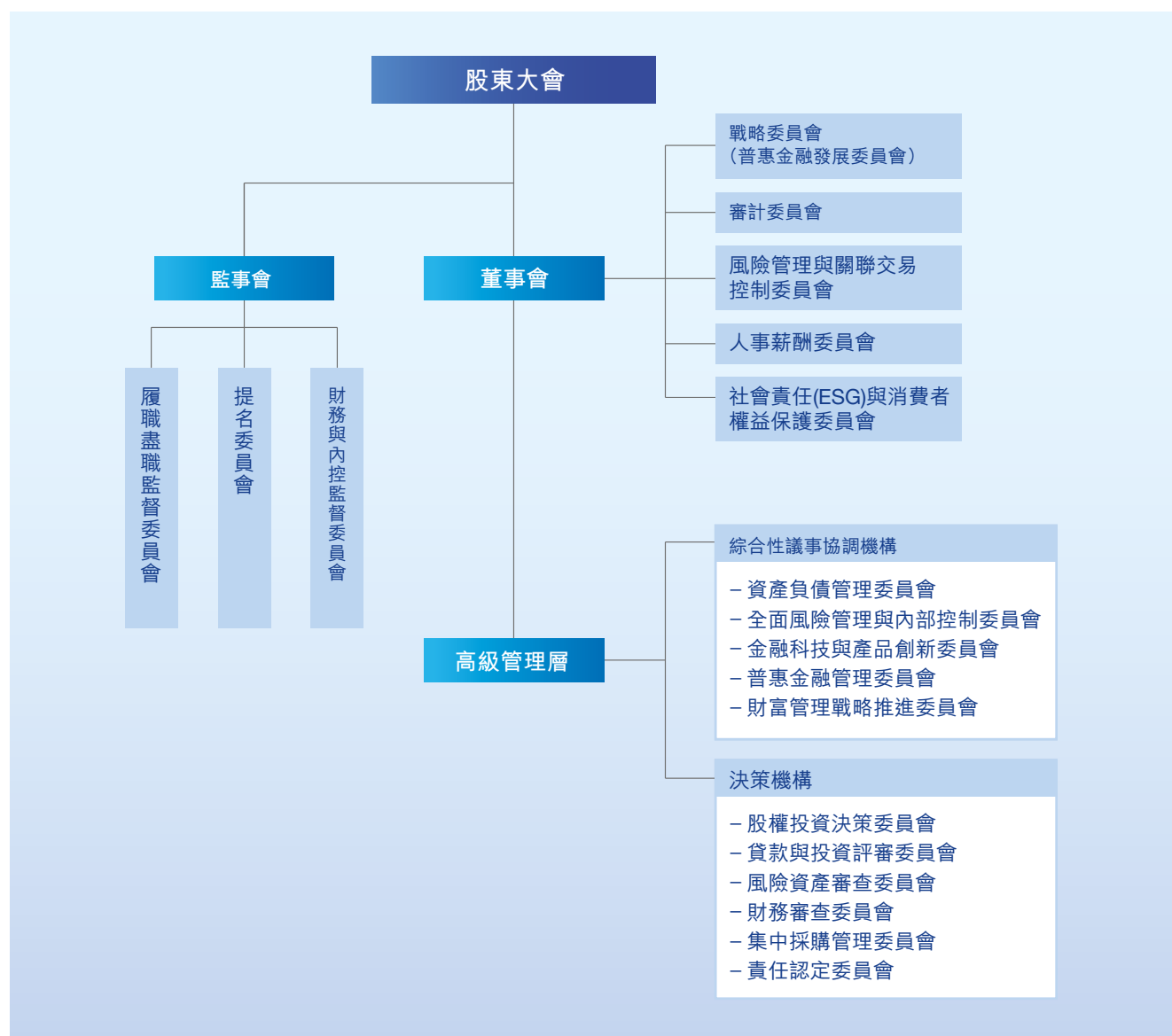
(三) 股份掛鈎協議

本行於2016年9月非公開發行4.5億股境內優先股。假設本行發生有關觸發強制轉股事件且所有優先股都須按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上述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數量不會超過72億股。有關境內優先股之其他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6. 其他權益工具。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業銀行穩健發展的基礎，對有效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保障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具有重要意義。本行以「建設公司治理最好銀行」為願景，不斷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構體系，加快建設「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現代金融企業治理機制，黨委全面領導、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高管層授權經營的運行體系有效運轉，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持續提高。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公司法》《證券法》及證監會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和要求不存在差異。

一、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協調運轉、獨立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



公司治理

二、公司治理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持續完善黨委與董事會的協調溝通機制，實現黨委前置研究討論與公司治理議事決策機制的全面融合；積極構建具有國際視野的多元化、專業化董事會，突出董事會的戰略管理職責，培育審慎合規、開放透明的治理文化和價值觀；強化監事會的監督職能，重點監督本行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及重大戰略，以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營發展戰略和各項決策，努力實現經營管理目標，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內控合規和內外部審計監督，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資本管理規劃(2021-2025年)，董事會批准「十四五」時期(2021-2025年)發展規劃綱要以及金融科技發展規劃、風險管理規劃、數據治理規劃等子規劃和戰略管理辦法，形成本行「十四五」期間的戰略規劃制度體系。董事會批准綠色金融政策、負債質量管理辦法、恢復與處置計劃及相關管理辦法、理財產品代理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修訂合規政策、業務連續性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的完備性、有效性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的通知》(證監辦發(2020)69號)要求完成公司治理自查，未發現須整改的問題。

三、股東和股東大會

(一) 股東

財政部、滙豐銀行和社保基金會是本行前三大股東。本行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於各股東，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本行系整體上市，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業競爭或關聯交易問題。本行高度重視股東權益保護，通過召開股東大會及業績發佈會、接待股東來訪、設立投資者熱線等多種形式保持與股東的順暢溝通渠道，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確保全體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股東可以通過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所列的聯繫人和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請見本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

(二)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有關職權。報告期內，本行股東大會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開，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網站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 3月24日	《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管理規劃(2021-2025年)>的議案》等2項議案	通過	本行官網、上交所網站、 香港聯交所網站
2020年度股東大會	2021年 6月29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等6項議案	通過	同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 10月28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等3項議案	通過	同上

(三)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行董事會全面執行了報告期內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並嚴格按照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行使職權。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 董事會成員

本行現有董事會成員16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任德奇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8	2018年8月－2021年度股東大會
劉 珺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男	50	2020年8月－同上
李龍成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0年6月－同上
汪林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1年1月－同上
常保升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21年1月－同上
廖宜建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21年5月－同上
陳紹宗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9年10月－同上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9年8月－同上
陳俊奎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9年8月－同上
劉浩洋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6年8月－同上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6年10月－同上
胡展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7年11月－同上
蔡浩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8年8月－同上
石 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9年12月－同上
張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20年8月－同上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4	2020年11月－同上

註：

1. 董事的任職日期從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
2. 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

任德奇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2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長

2018年8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88年於清華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過往經歷

曾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曾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期間曾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曾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湖北省分行行長、授信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

劉珺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主要職務

2020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7月起任本行行長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3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過往經歷

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期間先後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期間先後兼任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行長、中國光大銀行金融市場中心總經理。

李龍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20年6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匯金公司職員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3年於東北林業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過往經歷

曾任財政部黑龍江監管局局長，財政部駐黑龍江專員辦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遼寧專員辦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黑龍江專員辦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浙江專員辦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黑龍江專員辦專員助理、業務一處處長、綜合處副處長。

汪林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匯金公司職員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86年於中南財經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

過往經歷

曾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一級巡視員，中國財經出版傳媒集團董事長；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行政財務部部長、副部長，財務處處長；財政部社會保障司養老保障處調研員、副處長，行政事業單位離退休經費管理處助理調研員。

常保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匯金公司職員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89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

過往經歷

曾任財政部寧夏監管局二級巡視員、副巡視員；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副巡視員、專員助理、業務三處副處長、業務二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

廖宜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東滙豐銀行聯席行政總裁、
滙豐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5年於倫敦大學獲榮譽學士學位

過往經歷

曾任滙豐集團總經理、滙豐亞太區環球銀行業務主管、滙豐中國行長兼行政總裁、滙豐中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總監、滙豐中國環球資本市場總監、滙豐中國地區司庫。曾任職於日本興業銀行(現為瑞穗國際)。

陳紹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19年10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東滙豐銀行資本市場大中華區業務主管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4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過往經歷

曾任滙豐銀行資本市場亞太區聯席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副主管兼香港區交易主管，香港區交易主管，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高級利率交易人員，高級交易人員。

宋洪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東社保基金會證券投資部主任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8年於北京大學、
國家行政學院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過往經歷

曾任社保基金會養老金會計部主任、副主任，基金財務部副主任、財務處處長，財務會計部財務處副處長。曾任財政部金融司金融一處副處長。

陳俊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副司長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2年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會計師

其他職務

中國煙草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煙草》雜誌社有限公司監事，南通醋酸纖維有限公司、珠海醋酸纖維有限公司、昆明醋酸纖維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經歷

曾任中國煙草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副主任。

劉浩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1年於中國農業大學經管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會計師

過往經歷

曾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古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金飛民航經濟發展中心財務部經理助理。

公司治理

楊志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16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1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
2001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律師

其他職務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蔡湧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香港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歷

曾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副總裁，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董事會秘書，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曾於香港政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從事證券法律及市場監管工作。

胡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82年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香港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

其他職務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經歷

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合夥人，高級經理，經理，高級會計師，期間兼任安永大中華業務管理合夥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總經理，安永大中華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於榮興證券公司。曾兼任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系講師。曾在加拿大普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蔡浩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18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1年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過往經歷

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監事長，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研究局副局長，金融研究所副所長，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處長、副處長。

石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復旦大學公共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3年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過往經歷

曾任復旦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黨委宣傳部部長，經濟學院黨委書記；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20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0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過往經歷

曾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期間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巡視員、副司長，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長。曾兼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

李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務

2020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1年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註冊會計師

其他職務

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網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審計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過往經歷

曾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標準部、滄州會計師事務所、滄獅會計師事務所、河北省財政廳國有資產管理局工作。曾於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二) 監事會成員

本行現有監事會成員10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徐吉明	監事長、股東監事	男	55	2021年10月－2021年度股東大會
王學慶	股東監事	男	54	2017年6月－同上
夏智華	外部監事	女	67	2016年6月－同上
李 曜	外部監事	男	51	2017年10月－同上
陳漢文	外部監事	男	54	2019年6月－同上
鞠建東	外部監事	男	58	2020年6月－同上
關興社	職工監事	男	57	2018年10月－同上
林至紅	職工監事	女	53	2020年12月－同上
豐 冰	職工監事	女	47	2020年12月－同上
顏 穎	職工監事	女	50	2021年11月－同上

註：

1. 監事的任職日期從其獲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連任監事的任職日期從其首次獲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
2. 張民生先生於2022年1月18日辭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

公司治理

徐吉明先生 監事長、股東監事

主要職務

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監事長、股東監事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5年於法國巴黎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審計師

其他職務

政協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過往經歷

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監察組組長、黨組紀檢組組長，審計署辦公廳主任、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外資運用審計司司長、審計幹部培訓中心主任、衛生藥品審計局局長、衛生藥品審計局副局長、外資運用審計司副司長、昆明特派辦特派員助理(正處級)、外資運用審計司一處處長、外資運用審計司綜合處處長、外資運用審計司二處副處級審計員、外資運用審計司二處幹部。

王學慶先生 股東監事

主要職務

2017年6月起任本行股東監事

本行主要股東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
(大慶石油管理局)

總會計師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2年於天津財經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
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其他職務

大慶石油(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大慶能源(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DPS印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石油哈法亞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設備管理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

過往經歷

曾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部主任，財務資產一部主任，財務資產部會計科(中心)主任、第一副主任。曾兼任PTINDOSPECENERGY監事會主席、青島慶昕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大慶油田力神泵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夏智華女士 外部監事

主要職務

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84年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國際內部審計師、高級經濟師
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過往經歷

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副主任。曾任財政部國庫局助理巡視員，國債司、國債金融司副司長，國家債務管理司處長、副處長。

李曜先生 外部監事

主要職務

2017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教授委員會主任委員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8年於華東師範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過往經歷

曾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期間曾任美國波士頓學院中美富布萊特學者項目訪問教授。曾任英國諾丁漢大學商學院管理層收購與私募股權研究中心中國留學基金青年骨幹項目訪問教授。曾任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中國加拿大兩國政府互換訪問學者(CCSEP)項目訪問副教授。

陳漢文先生 外部監事

主要職務

2019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
南京審計大學教授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7年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其他職務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二級教授、惠園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聯繫人；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講座教授，中國會計學會會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聯合主編，中國審計學會會刊《審計研究》編委，國家審計署高級職稱評定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經歷

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研究生院副院長、會計系主任、校學術委員會秘書長。近三年曾任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建東先生 外部監事

主要職務

2020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紫光講席教授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5年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其他職務

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特聘教授，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經歷

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教授，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教授，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經濟學終身教授，世界銀行顧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研究部常駐學者。

公司治理

關興社先生 職工監事

主要職務

2018年10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
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9年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審計師

過往經歷

曾任本行總務部總經理，河南省（鄭州）分行副行長、高級信貸執行官，鄭州分行財會處處長（期間在總行稽核部掛職）、副處長（主持工作）、稽核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財會處副處長，為本行服務27年。曾任鄭州市審計局金融審計處副處長。

林至紅女士 職工監事

主要職務

2020年12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
本行審計監督局局長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10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中級會計師

過往經歷

曾任本行總行金融服務中心（營業部）總經理，預算財務部（數據與信息管理中心）總經理，預算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預算管理高級經理，財務會計部財務處處長、副處長，為本行服務31年。

豐冰女士 職工監事

主要職務

2020年12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
本行工會辦公室主任、工會常務副主席
團委書記，總行機關紀委委員、機關工會主席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0年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其他職務

中國金融體育協會第七屆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文學藝術節聯合會第二屆全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

過往經歷

曾任本行總行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企業年金辦主任，架構規劃高級經理，績效管理高級經理（期間掛職任嘉興分行副行長），績效管理副高級經理，總行發展研究部經濟研究處副主管，為本行服務21年。

顏穎女士 職工監事

主要職務

2021年11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
 本行股權與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監事長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交通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6年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會計師

過往經歷

曾任本行總行預算財務部(數據與信息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期間兼任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本行蘇州分行副行長，總行預算財務部管理會計核算高級經理、管理會計與定價管理高級經理、管理會計核算與定價高級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預算財務)部管理會計核算處副處長，總行財務會計部財務處副處長，南寧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處長助理，為本行服務26年。

(三)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現任高級管理人員10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劉 珺	行長	男	50	2020年7月—
殷久勇	副行長	男	54	2019年9月—
郭 莽	副行長	男	59	2018年7月—
周萬卓	副行長	男	56	2020年7月—
郝 成	副行長	男	50	2021年3月—
錢 斌	副行長	男	49	2021年7月—
顧 生	董事會秘書	男	59	2018年4月—
涂 宏	業務總監(同業與市場業務)	男	56	2018年9月—
林 驊	首席風險官	男	53	2021年6月—
伍兆安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	男	68	2013年3月—

註：

1.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日期從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
2. 劉珺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行長的任期。
3. 王鋒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去本行業務總監(零售與私人業務)職務。

劉珺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簡歷詳見董事會成員部分)

公司治理

殷久勇先生 副行長

主要職務

2019年9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3年於北京農業大學獲農學博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過往經歷

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長，客戶一部總經理、副總經理(期間掛職任保定市分行營業部副經理、保定市分行副行長)，信貸一部副主任、綜合處處長，工商信貸一部綜合處副處長，工商信貸部購銷處副處長。

郭莽先生 副行長

主要職務

2018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87年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過往經歷

曾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北京市分行行長兼北京管理部(集團客戶部)總裁，深圳分行行長，重慶市分行行長，深圳分行副行長、市場營銷部總經理、紅荔支行行長、沙頭角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為本行服務30年。

周萬阜先生 副行長

主要職務

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88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2003年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過往經歷

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董事會秘書，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天津培訓學院院長，重慶市分行副行長，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寧波市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處長、發展規劃部副處長。

郝成先生 副行長

主要職務

2021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9年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工程師

過往經歷

曾任國家開發銀行吉林分行行長，總行人事局副局長，天津分行副行長，總行人事局綜合處處長、政策處處長、系統幹部處處長、政策處副處長，總行信用管理局信用管理二處、信用管理四處副處長。

錢斌先生 副行長

主要職務

2021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4年於復旦大學與香港大學合作培養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工程師

過往經歷

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主要負責人，數據中心(上海)總經理，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兼技術保障中心主任，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

顧生先生 董事會秘書

主要職務

2018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2020年7月起兼任本行長三角一體化管理總部總裁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6年於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過往經歷

曾任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蘇州分行行長，南京分行副行長，海南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總行人事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南京分行下關支行行長、下關支行副行長、人事教育處副處長、人事教育處處長助理，為本行服務35年。

涂宏先生 業務總監(同業與市場業務)

主要職務

2018年9月起任本行業務總監(同業與市場業務)

2019年6月起任交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98年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過往經歷

曾兼任總行金融機構部總經理、資產管理業務中心總裁，曾任總行金融市場業務中心總裁、金融市場業務中心／貴金屬業務中心總裁、金融市場部總經理，紐約分行總經理，總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廣州分行副行長，北京分行外匯業務綜合管理處處長、外匯計劃信貸部副經理、三元支行副行長，為本行服務32年。

林驊先生 首席風險官

主要職務

2021年6月起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2021年9月起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內控案防辦主任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2004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過往經歷

曾任本行江蘇省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行長、副行長(代為履行行長職責)，上海市分行副行長、高級信貸執行官，上海分行授信部高級經理、授信管理處處長、辦公室主任、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場營銷部經理助理，上海分行信貸處處長助理，為本行服務33年。

公司治理

伍兆安先生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

主要職務

2013年3月起任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

1984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過往經歷

曾任滙豐銀行行政總裁的大中華區業務特別顧問，滙豐銀行工商業務部工商企業總監、中型企業總監、高級經理，中國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分支機構部總監，加拿大分行網絡助理副總裁、支行行長，香港新界區區域總監。

(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新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變動情形
汪林平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常保升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廖宜建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徐吉明	監事長、股東監事	選舉
顏穎	職工監事	選舉
郝成	副行長	聘任
錢斌	副行長	聘任
林驊	首席風險官	聘任
王鋒	業務總監(零售與私人業務)	聘任

2.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原任職務	變動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何兆斌	原非執行董事	退任(工作調整)	2017年8月-2021年1月
蔡允革	原監事長、原股東監事	離任(工作調整)	2020年11月-2021年3月
張民生	原股東監事	離任(工作原因)	2020年3月-2022年1月
杜亞榮	原職工監事	退任(工作調整)	2010年8月-2021年5月
王鋒	原業務總監(零售與私人業務)	退任(工作變動)	2021年8月-2022年1月

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動

非執行董事廖宜建先生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滙豐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滙豐集團總經理、滙豐亞太區環球銀行業務主管。

非執行董事宋洪軍先生擔任社保基金會證券投資部主任，不再擔任養老金會計部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威先生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蔡湧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香港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磊先生不再擔任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不再擔任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長、股東監事徐吉明先生於2021年12月22日擔任政協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於2022年1月22日擔任政協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外部監事李曜先生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委員。

外部監事陳漢文先生擔任南京審計大學教授、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工監事豐冰女士擔任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團委書記，總行機關工會主席，中國金融體育協會第七屆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文學藝術節聯合會第二屆全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

(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持股情況

1. 薪酬和持股情況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本 行關聯方 領薪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變動(股)	期末持股 (股)	變動原因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任德奇	董事長、 執行董事	61.94	21.00	82.93	否	A股 H股	0 200,000	0 100,000	0 300,000	- 二級市場買入
劉 珺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行長	61.94	20.61	82.55	否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李龍成	非執行董事	-	-	-	否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汪林平	非執行董事	-	-	-	否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常保升	非執行董事	-	-	-	否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廖宜建	非執行董事	-	-	-	否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陳紹宗	非執行董事	-	-	-	是	A股 H股	0 49,357	0 0	0 49,357	- -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	-	-	是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陳俊奎	非執行董事	-	-	-	否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劉浩洋	非執行董事	-	-	-	是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 董事	31	-	31	否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胡展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31	-	31	否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蔡浩儀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否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石 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31	-	31	否	A股 H股	0 0	0 0	0 0	- -

公司治理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本 行關聯方 領薪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變動(股)	期末持股 (股)	變動原因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張向東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 董事	33	-	33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徐吉明	監事長、 股東監事	25.81	8.69	34.49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王學慶	股東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夏智華	外部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李 曜	外部監事	28.00	-	28.00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陳漢文	外部監事	26.00	-	26.00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鞠建東	外部監事	26.00	-	26.00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關興社	職工監事	95.60	21.12	116.72	否	A股	0	40,000	4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0	0	-
林至紅	職工監事	96.20	21.12	117.32	否	A股	30,000	0	30,000	-
						H股	0	0	0	-
豐 冰	職工監事	81.95	21.12	103.06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頗 穎	職工監事	7.92	1.82	9.74	否	A股	65,000	0	65,000	-
						H股	0	0	0	-
殷久勇	副行長	55.74	20.61	76.36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郭 莽	副行長	55.74	20.61	76.36	否	A股	50,000	0	50,000	-
						H股	0	0	0	-
周萬阜	副行長	55.74	20.61	76.36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郝 成	副行長	55.74	20.61	76.36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錢 斌	副行長	37.16	14.64	51.80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顧 生	董事會秘書	100.00	18.23	118.23	否	A股	66,100	0	66,100	-
						H股	21,000	0	21,000	-
涂 宏	業務總監 (同業與市場 業務)	100.00	21.53	121.53	否	A股	0	0	0	-
						H股	50,000	0	50,000	-
林 驊	首席風險官	49.98	11.19	61.17	否	A股	107,100	25,000	132,1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0	0	-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本 行關聯方 領薪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變動(股)	期末持股 (股)	變動原因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伍兆安	交行-滙豐戰略 合作顧問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30,000	0	30,000	-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何兆斌	原非執行董事	7.30	2.17	9.47	否	A股	20,000	0	20,000	-
						H股	0	0	0	-
蔡允革	原監事長、 原股東監事	10.32	3.40	13.72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張民生	股東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杜亞榮	原職工監事	41.62	8.40	50.02	否	A股	90,000	10,000	10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20,000	0	20,000	-
王鋒	原業務總監 (零售與私人 業務)	33.32	7.46	40.78	否	A股	189,335	50,000	239,335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140,000	0	140,000	-

註：

1. 林至紅女士、顏穎女士分別於2022年1月買入本行A股10,000股。
2. 2021年，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根據有關規定，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2021年度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3. 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4. 本表中，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含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1,410.98萬元。

此外，本行董事陳紹宗先生持有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股98股。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薪酬決策程序及確定依據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擬定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事薪酬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交方案，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高管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確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嚴格執行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領薪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為平衡激勵與風險約束，績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實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兌現，原則上每年支付比例為1/3。

公司治理

五、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形成了完備健全的董事提名、選舉程序並在公司章程中列明。本行理解和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實現成員多元化視為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董事會成員提名、委任過程中，本行充分考慮人選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包括才能技能、行業經驗、教育背景、文化價值、性別、年齡等，確保以專業化、多樣化的觀點與視角保障董事會戰略決策的科學性。本行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6名，其中：執行董事2名，分別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非執行董事8名，分別為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分別為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任德奇先生擔任董事長、劉珺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本行確保全體董事遵循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執行董事長期從事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備豐富的銀行專業知識和經營管理經驗；非執行董事均在財政、經濟、金融、審計、企業管理等領域工作多年，具有較高的政策理論水平和管理實踐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境內外經濟、金融、審計、法律等領域的專家學者，熟悉境內外監管規則、法律法規、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達到1/3，符合監管規定。

董事會構成圖

董事類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人	8人	6人
董事來源	中國	中國香港	
	12人	4人	
董事年齡	50歲以下	50-60歲	60歲以上
	2人	9人	5人
董事性別	男	女	
	15人	1人	
董事任職年限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下	
	5人	11人	

(二) 董事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經營管理最終責任，並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設立法人機構、重大股權投資、重大債券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等事項；制定章程修改方案；聽取行長工作報告等。

報告期內，面對更趨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圍繞「建設具有財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銀行」的戰略願景和「十四五」時期戰略重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深化改革創新，打造「普惠金融、貿易金融、科技金融、財富金融」四大特色，提升「客戶經營、科技支撐、風險管理、協同作戰、資源配套」五大專業能力建設，各項經營指標保持了「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的良好態勢，加快「雙循環」格局下的金融功能建設，有效提升金融服務的適應性、競爭力、普惠性。

2021年，董事會主要開展六個方面的工作：一是聚焦金融工作三項任務，在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上取得新進步。二是構建「十四五」期間戰略規劃體系，聚焦「上海主場」和數字化新交行兩大建設領域率先實現創新突破。三是堅持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加快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四是強化資本管理、內部控制與審計監督，提升關聯交易和反洗錢管理水平。五是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夯實股權管理各項工作確保股東合法權益。六是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注重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公益。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章，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勤勉、盡職、謹慎履行董事職責，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會召開的其他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本行戰略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利潤分配、提名與薪酬、重大投資、股權權益性融資、發行債券、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進行決策，對董事會決議無提出異議事項及內容。針對董事提出的意見建議，本行高管層高度重視並積極採納，定期形成《董事意見建議落實情況報告》提交董事會審閱，逐條貫徹落實。

此外，本行對《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亦由董事會履行。報告期內，董事會就此進行的工作包括：定期檢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視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章節的披露等。

（三）董事會會議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會會議召集與通知、召開程序、會議議題、會議記錄規範等作了嚴格規定。報告期內，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書面傳簽1次。審議通過定期業績報告、年度經營計劃、利潤分配方案、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十四五」時期（2021-2025年）發展規劃綱要、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向河南洪災地區賑災捐贈、設立西藏自治區分行等議案57項；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24次，審議通過有關議案和報告104項。上述會議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召開。本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次數／應出席現場會議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普惠金融 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人事薪酬 委員會	社會責任 (ESG)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任德奇	3/3	6/6	6/6	—	—	—	—
劉 珺	3/3	6/6	6/6	—	—	—	4/4
非執行董事							
李龍成	3/3	6/6	—	5/5	—	5/5	—
汪林平	3/3	6/6	—	—	4/4	—	4/4
常保升	3/3	6/6	6/6	5/5	—	—	—
廖宜建	2/2	3/3	—	—	—	2/2	—
陳紹宗	0/3	6/6	—	—	—	—	4/4
宋洪軍	3/3	5/6	6/6	—	4/4	—	—
陳俊奎	0/3	5/6	6/6	5/5	—	—	—
劉浩洋	2/3	6/6	—	—	4/4	—	4/4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普惠金融 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人事薪酬 委員會	社會責任 (ESG)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威	2/3	6/6	6/6	5/5	—	—	—
胡展雲	2/3	6/6	—	5/5	—	5/5	—
蔡浩儀	3/3	6/6	—	—	4/4	5/5	—
石磊	1/3	5/6	—	—	4/4	5/5	—
張向東	3/3	6/6	—	5/5	4/4	—	—
李曉慧	2/3	6/6	—	5/5	4/4	—	—

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網站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1年1月27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經營計劃》等5項 議案	通過	本行官網 上交所網站 香港聯交所網站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1年3月26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 告》等16項議案	通過	同上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1年4月29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業績報告》 等8項議案	通過	同上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1年6月28日	《關於聘任錢斌先生為交通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 的議案》等4項議案	通過	同上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1年7月24-25日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向河南洪災地區賑災捐贈 的議案》	通過	同上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業績 公告》等14項議案	通過	同上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1年10月29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季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等9項議案	通過	同上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其中：戰略委員會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實行「一個機構、兩塊牌子」；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承擔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人事薪酬委員會兼具提名和薪酬職能。

截止業績披露日，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構成如下：

董事/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普惠金融 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人事薪酬 委員會	社會責任(ESG) 與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任德奇	主任委員				
劉 珺	委員				主任委員
李龍成		委員		委員	
汪林平			委員		委員
常保升	委員	委員			
廖宜建				委員	
陳紹宗					委員
宋洪軍	委員		委員		
陳俊奎	委員	委員			
劉浩洋			委員		委員
楊志威	委員	委員			
胡展雲		委員		委員	
蔡浩儀			委員	主任委員	
石 磊			委員	委員	
張向東		委員	主任委員		
李曉慧		主任委員	委員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如下：

1.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規劃；定期對資本管理情況進行分析評估；對重大股本權益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檢查評估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制定審議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業務經營計劃，評估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成效等。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分別於1月27日、3月25日、4月28日、6月28日、8月26日、10月28日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22項議案，向董事會報告專業意見。其中：

對《2021年度經營計劃》提出三條建議：一是結合市場機遇和自身特點，重點謀劃交行在普惠金融、貿易金融、科技金融、財富金融這四個方面的特色優勢，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二是堅持對標市場、對標同業，從客戶體驗、業務發展、風險控制、運轉效率等角度實現重點突圍，補齊發展中的短板，建強高質量發展能力。三是委員會要開展對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評估，確保董事會既定的經營計劃圓滿達成。

對《2020年度公司治理層面授權經營評估報告》提出兩條建議：一是本著釋放經營活力和提高決策效率的原則，繼續做好與大股東的溝通，爭取在信貸資產核銷、資產購置等方面有更大的權限，更好滿足經營管理需要。二是在經濟金融環境日趨複雜的形勢下，要結合交行實際，進一步健全完善金融衍生品業務的授權管理，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

公司治理

對《普惠金融業務2020年發展情況及2021年工作思路的報告》提出三條建議：一是繼續加強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能力建設，通過數字化轉型，加大對科技創新和鏈金融的支持力度，全面達成小微「兩增兩控」等監管任務，保持融資利率在合理水平。二是積極打造「普惠金融」業務優勢，除信貸產品外，進一步豐富社會民生領域的金融產品供給，提高市場主體和人民群眾對普惠金融的獲得感。三是加強普惠金融業務的風控能力建設，加快構建數字化風控體系，確保資產質量保持在合理水平。

對《「十四五」時期(2021-2025年)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提出四條建議：一是保持戰略定力，通過「一四五」戰略鍛造交行在新發展格局中的新方位和比較優勢，實現量的合理增長、質的穩步提升。二是在全行做好「十四五」規劃的戰略宣導。通過目標分解、壓實責任、學習培訓等方式，把全行員工對交行下一步高質量發展的殷切期望，轉化為各個條線、各個單位、每位員工落實「十四五」規劃的自覺行動，激發全行的擔當作為和創新動能。三是戰略委員會、董事會應加強戰略管理，緊密結合內外部環境變化及交行改革發展實際，定期對規劃執行成效和存在的問題進行動態評估，保持年度經營計劃和規劃目標的一致性，確保規劃提出的各項目標和任務得到貫徹落實。四是以「十四五」規劃為核心，統籌編製好風險管理、金融科技等戰略子規劃，適時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對《「十四五」時期(2021-2025年)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提出三條建議：一是強化執行，夯實數據治理、基礎平台、人才隊伍、資源保障等優先級的基礎設施，提升數字化經營能力。二是加快金融科技與業務產品的深入融合，突出金融科技的價值創造驅動力，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和市場競爭力。三是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要加強對金融科技規劃執行情況的監督評估，督促規劃部署的重點項目和具體任務逐項落地。

對《「十四五」時期(2021-2025年)數據治理規劃》提出三條建議：一是以數字化新交行建設為中心，挖掘和利用數據價值，形成「數據+算法+場景」有機融合的先進生產力，為交行高質量發展提供驅動力。二是做好數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行統一的數據質量規則庫。打通內外部數據鏈條，將銀行數據與外部公共數據、銀行的金融服務與政府的政務服務深度融合，推進經營管理智慧化。三是委員會要加強對數據治理規劃執行情況的定期監督和評估，確保規劃提出的目標和重點任務按時間進度達成。

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提議聘用、更換或解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查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等。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分別於3月24日、4月28日、8月26日、10月13-14日、10月28日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26項議案。在履職過程中，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對本行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進一步提升本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加強對外部審計機構的管理監督，向董事會報告專業意見。其中：

對《2020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提出三條建議：一是加強對經濟金融形勢的前瞻性研判，尤其是把握好國家關於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重大決策部署，在著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基礎上，實現交行主要業績指標跑贏大市。二是交行2020年不良貸款率和不良貸款餘額雙升，建議繼續做好資產質量管控工作，積極關注不良貸款行業和地域分佈變動，加強數字化風險控制能力建設，進一步發揮內部審計在提升資產質量中的作用。三是交行2020年的金融投資業務增速較快，建議及時跟進資本市場的發展變化，重視各類業務管理模型的參數設置和調整，確保業務穩健發展。

對《2021年一季度業績報告》提出兩條建議：一是對交行在「十四五」規劃中提出的打造普惠金融、貿易金融、科技金融、財富金融四大業務特色，進一步細化業務策略和配套的風險管控措施，更好引領「十四五」時期重點業務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二是做好息差、資產質量等核心業績指標與主要同業的分析比較，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加強定價管理，夯實資產質量基礎。

對《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提出三條建議：一是加強對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新冠肺炎疫情演變的研判分析，在上半年取得良好業績基礎上，紮實做好下半年的經營管理工作，實現交行「十四五」良好開局。二是上半年交行新開戶增速較快，顯示出良好的市場展業能力。下一步，要以金融科技為驅動力，持續挖掘現有客戶群的潛在需求，提供增值服務，提升業務價值。三是要加強對不良貸款率較高的分支機構，以及代銷基金、理財業務的風險管控，集中財務資源加大風險處置力度，打好資產質量攻堅戰。

對《2021年上半年審計監督工作情況報告》提出三條建議：一是從配合全行「十四五」發展規劃執行和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戰略高度，紮實開展各項審計監督。及時跟蹤監管政策變化，提示經營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潛在風險。二是注重提供增值服務，既要發現風險案例，也要總結最佳實踐案例，供業務部門和員工反思和借鑒。三是跟蹤銀保監會監管通報提出的問題，督促抓好整改和長效化機制建設。

對《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及業績公告》提出四條建議：一是加強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及監管政策的研判，尤其要關注美國貨幣政策收緊帶來的影響及利率市場的變化，據此調整優化交行資產負債結構，鞏固息差穩步向好的態勢。二是強化經營目標的約束性和權威性，突出同業對標，在前三季度取得良好業績的基礎上，統籌做好四季度工作，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計劃，力爭更好業績。三是繼續做好信用卡業務、不良率較高的分支機構的資產質量管控，集中資源做好核銷。四是業務條線要高度重視內外審發現的問題，完善整改方案，落實整改工作，嚴守合規經營底線。

3.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負責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合規、案防、洗錢和恐怖融資等方面風險控制、管理的監督和評價；定期評估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監督評估涉美經營風險管理狀況、審核重大關聯交易、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對外擔保；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瞭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評估反洗錢風險管理狀況等。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於3月25日、4月28日、8月26日、10月28日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5項議案，向董事會報告專業意見。其中：

對《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報告》提出三條建議：一是在前瞻性研判經濟金融形勢及交行改革發展基礎上，科學編製新一輪全面風險管理規劃，明確今後五年的風險管理指導思想和重點工作。二是實施高風險資產處置三年攻堅計劃，通過完善機制壓實前中後台的資產質量管控責任，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三是充分發揮金融科技對提升風險治理能力的的作用，加強符合新形勢要求的風險量化體系和人才隊伍建設。

對《2021年度風險偏好與風險政策》提出：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及監管機構要求，加強對執行過程的評估監督，做好相關預案，確保各項風險容忍度和限額指標控制在目標值內。

公司治理

對《2021年一季度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報告》提出四條建議：一是繼續加強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研判，堅持把風險管控作為貫穿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主線。重點關注海外疫情對境外機構業務的影響。二是針對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重大戰略部署，前瞻性研究對產業政策和行業佈局的深刻影響，搶抓業務發展機遇。三是繼續按照「準確分類、提足撥備、夯實利潤、加快處置」的要求，打好三年資產質量攻堅戰。同時，加強對新增不良貸款行業和區域分佈的分析研究，夯實資產質量基礎。四是落實銀保監會監管要求，把監管通報問題整改轉化為提升治理水平和經營能力的內在動力。完善整改機制，層層壓實責任，提升整改質效。

對《2021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報告》提出四條建議：一是繼續加強對國內外風險形勢的研判，開展全方位、全覆蓋的風險排查，提升應對潛在風險和突發事件的能力，提升公司治理和合併報表的管理能力。二是聚焦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加強風險管理與金融科技的業技結合，強化風險數據治理能力、風險分類管理能力和風險監測計量能力，把握業務發展機遇。三是持續關注資產結構與資產質量，加大對長三角、珠三角等重點區域的資源投入，統籌做好發展和安全，打好資產質量攻堅戰。四是積極應對地方政府到期債務償還，確保風險可控。

對《「十四五」時期(2021-2025年)風險管理規劃》提出三條建議：一是強化機制創新，突出重點。細化「十四五」時期風險管理規劃的實施步驟，及每個時間節點的撥備覆蓋率、不良貸款率、新增不良貸款率目標，及時跟蹤完成情況。二是加強風險管理人才隊伍建設，培養數字化風控管理專業人才。加強合規文化培育，尤其在交叉風險管理領域等，做強專業，築牢「籬笆牆」。三是完善風險管理規劃實施保障機制，根據形勢變化、監管要求及交行改革發展需要，對規劃內容進行調整優化，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對《2021年三季度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報告》提出四條建議：一是繼續加強對宏觀政策和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前瞻研判，關注美國量化寬鬆政策變化及QE退出、國內人民幣匯率變化對交行的影響。二是關注局部地區政府債務風險、高槓桿率集團客戶風險、房地產風險、製造業風險，做好壓力測試和風險排查。三是壓實資產質量管控主體責任，把好新增入口、存量管控、不良處置的「三道關口」，關注新增不良大於處置的情況。四是將風險管理的數字化轉型作為交行「十四五」期間風險管理的工作重點，通過優化風險計量和風險監測系統、築牢全面風險管理的數據底座等方式，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智慧化能力。

4.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和修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考核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提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等。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兼具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職能。

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為：(1)及時瞭解和掌握本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2)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3)確定初選對象並徵求其本人同意；(4)召開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會議，對初選對象進行資格審查；(5)向董事會提出選舉新董事和聘任新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6)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報告期內，人事薪酬委員會分別於1月27日、3月24日、4月28日、6月28日、8月26日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17項議案，向董事會報告專業意見。

5.董事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擬定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審核社會責任工作目標達成情況，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研究、評估ESG績效的措施，推動ESG信息披露；審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審批對外捐贈事項；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等。報告期內，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分別於1月27日、3月25日、7月24-25日、8月26日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14項議案，向董事會報告專業意見。其中：

對《關於貫徹落實〈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有關情況的報告》提出兩條建議：一是對照《實施辦法》，健全完善交行相關管理制度，尤其在消保全流程管控、信息披露和金融營銷宣傳等方面進行規範。二是圍繞「提升服務質量和客戶體驗」目標，將科技賦能融入業務全鏈條，在推動業務流程重塑、業務模式創新的基礎上，更好滿足廣大人民群眾對金融產品的便捷需求。

對《2020年對外捐贈情況及2021年對外捐贈計劃》提出兩條建議：一是鞏固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的銜接，繼續集中捐贈資源用於對接鄉村振興有關計劃。二是嚴格按照《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從立項審批、項目實施、項目評估等各環節加強流程管控，壓實責任，確保依法合規；

對《2020年度綠色金融工作情況報告》提出兩條建議：一是繼續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通過大力發展綠色金融，配合國家實現減污降碳協同效應，早日達成「碳達峰」和「碳中和」的目標。二是創新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借鑒國際先進同業經驗，探索碳金融、氣候債券、藍色債券等創新型綠色金融產品，在合適時機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對《2020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提出三條建議：一是根據監管要求，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體制機制建設，尤其是在健全銷售行為可回溯制度、充分披露金融產品和服務信息等重點領域，嚴格流程管理，強化制度執行。二是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落腳點放在提升客戶體驗上，注重從市場評價、客戶評價和員工評價三個維度，完善客戶體驗改善機制，突出效率提高和價值創造。三是要通過內部整合流程和優化機制，以及完善外部糾紛調解機制等，聚焦重點領域的投訴壓降。

對《2021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提出三條建議：一是認真落實《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辦法》，結合「體制建設」「機制與運行」「操作與服務」「教育宣傳」「糾紛化解」5項基本要素和「監督檢查」1項調減要素，做到科學分解，嵌入全流程管理，逐項落實到位。二是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加強對金融消費者的宣傳教育，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和風險意識。三是通過形成系統化、規範化的工作機制、考核機制和監督機制，降低信用卡單元的投訴量，持續改進客戶體驗。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末，本行有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均符合境內外監管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擁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也不在本行擔任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上積極發表意見，相關意見均得到董事會的高度重視，要求高級管理層研究落實。除參加會議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調研、參加座談研討等方式保持與本行高級管理層的有效溝通。

關於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請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六) 報告期內董事培訓和調研情況

本行持續提升董事履職能力，通過各種渠道及方式組織董事參加多樣化培訓。結合經濟金融形勢以及本行業務發展重點，組織董事開展專題調研，撰寫多份高質量的調研報告提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參閱。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參加的主要培訓及調研如下：

主要培訓：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第五十九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之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管控培訓(報告期內參加董事：李龍成、汪林平、常保升)
2. 中銀協《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政策解讀培訓(報告期內參加董事：任德奇、劉珺、李龍成、汪林平、常保升、廖宜建、陳紹宗、宋洪軍、陳俊奎、劉浩洋、楊志威、胡展雲、蔡浩儀、石磊、張向東、李曉慧)
3. 上海證券交易所2021年獨立董事培訓(報告期內參加董事：楊志威、胡展雲、蔡浩儀、石磊、張向東、李曉慧)
4. 本行專題業務培訓之反洗錢監管形勢分析與新規介紹培訓(報告期內參加董事：任德奇、劉珺、李龍成、汪林平、常保升、廖宜建、陳紹宗、宋洪軍、陳俊奎、劉浩洋、楊志威、胡展雲、蔡浩儀、石磊、張向東、李曉慧)

主要調研：

1. 對本行江蘇省分行、蘇州分行、廣東省分行、深圳分行、海南省分行開展調研，主題是本行授權方案現狀與存在的問題、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及經營績效考評優化探討
2. 對本行子公司交銀國信、交銀租賃開展調研，主題是落實本行「十四五」發展規劃、子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以及與分行業務協同發展情況
3. 對本行湖北省分行、湖南省分行、重慶市分行、四川省分行、陝西省分行、江西省分行開展調研，主題是落實本行「十四五」發展規劃、重點區域發展戰略，以及分行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薪酬考核等情況

(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確保財務報告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等表現。在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告時，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確認其對編製財務報告所應承擔的責任，而審計師對其報告發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審計師報告。

(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對外擔保業務是經過監管機構批准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對外擔保業務定有審慎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政策，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等均有嚴格規定，對擔保業務的風險控制是有效的。

六、監事會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監事會將職責劃分為戰略和經營監督、資本和財務監督、內控和合規監督、風險監督、信息披露監督、履職監督等六個方面，其中戰略和經營監督是導向，資本和財務監督、內控和合規監督、風險監督是基礎，信息披露監督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環節，履職監督是上述所有方面監督結果的綜合反映和集中體現。通過召開和列席各項重要會議，開展常規監督、動態監督、專項監督、監督協調委員會，以及組織監督調研等多種方式方法實現對上述六個方面的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有11名成員，其中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4名，職工監事4名。監事會下設3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共5人，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3名外部監事和1名職工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共5人，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1名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和2名職工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擬定監事薪酬方案；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本行績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進行監督。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共7人，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1名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和2名職工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資本與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與合規管理等情況。關於監事會成員變動及現任監事履歷等信息，請見「公司治理」章節。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高效履行監督職責，全體監事勤勉、忠實履職，有效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監事會成員	職務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率(%)
徐吉明	監事長、股東監事	1/1	100
張民生	股東監事	4/4	100
王學慶	股東監事	3/4	75
夏智華	外部監事	4/4	100
李曜	外部監事	4/4	100
陳漢文	外部監事	3/4	75
鞠建東	外部監事	4/4	100
關興社	職工監事	4/4	100
林至紅	職工監事	4/4	100
豐 冰	職工監事	4/4	100
頗 穎	職工監事	0/0	/
離任監事			
蔡允革	監事長、股東監事	0/0	/
杜亞榮	職工監事	2/2	100
平均親自出席率			95.45

七、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業務總監、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組成。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行長負責。行長有權依照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經營管理活動，主要職責包括：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體規章等。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開展經營管理活動，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圓滿完成董事會確定的年度經營目標。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表示滿意。

八、人力資源管理

(一) 員工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共計90,238人，其中境內銀行機構從業人員84,113人，境外分(子)行當地員工2,577人，子公司從業人員3,548人(不含總分行派駐到子公司人員)。本行承擔費用的離退休人員2,466人。本集團員工中男性佔比45.28%，女性佔比54.72%。

境內銀行機構中擁有專業技術職稱人員28,902人，其中擁有高級技術職稱的員工579人，佔比0.69%；擁有中級技術職稱的員工15,490人，佔比18.42%；擁有初級技術職稱的員工12,833人，佔比15.26%。研究生及以上學歷12,303人，佔比14.63%；本科學歷59,324人，佔比70.53%；大專及以下12,486人，佔比14.84%。

境內行員工職責類別結構

職位族群	人數	佔比(%)
銷售拓展	29,362	34.91
財務營運	23,979	28.51
經營管理	7,694	9.15
服務保障	6,258	7.44
風險合規	5,504	6.54
金融科技	4,074	4.84
審計監督	1,387	1.65
其他	5,855	6.96
合計	84,113	100.00

註： 金融科技包括金科部門人員，以及在業務部門利用科技賦能的各類人員。

報告期末資產、分支機構和員工地區分佈

	資產		機構		員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數量(個)	佔比(%)	人數(人)	佔比(%)
長江三角洲	2,881,066	24.70	711	24.04	25,307	29.19
珠江三角洲	1,059,386	9.08	320	10.82	9,138	10.54
環渤海地區	1,711,386	14.67	485	16.40	13,330	15.38
中部地區	1,277,003	10.95	545	18.42	13,620	15.71
西部地區	881,918	7.56	479	16.19	10,776	12.43
東北地區	409,288	3.51	348	11.77	8,534	9.85
海外	1,095,657	9.39	69	2.33	2,577	2.97
總行	4,459,033	38.22	1	0.03	3,408	3.93
抵銷及未分配資產	(2,108,980)	(18.08)	-	-	-	-
合計	11,665,757	100.00	2,958	100.00	86,690	100.00

註： 總行員工人數不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融服務中心/營業部、總行派出機構人員。

(二)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根據改革發展要求，完善「以級定薪、以績定獎」的考核與薪酬體系。堅持價值創造與維護公平相統一，優化薪酬資源配置，引導經營單位做大價值創造、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突出擔當導向、基層導向、業績導向，強化正向激勵。落實風險管控要求，完善集團內關鍵崗位員工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促進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行關心員工福利，在基本社會保險基礎上，實施企業年金等補充福利制度。有關本年度本行職工薪酬及福利支出之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14. 職工薪酬及福利。

(三) 培訓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開展幹部員工各類培訓，開展1期直屬機構負責人專題培訓、1期總行部門副職管理幹部專題培訓、1期中青年幹部主體班培訓，1期高級經理任職培訓、4期FinTech管培生集中培訓，並對各級管理幹部開展數字化轉型和數字化領導力專題培訓。加強專業培訓，舉辦公司、金科、國際、普惠、授信、同業等業務大講堂，開展公司業務、零售業務、普惠業務、同業業務客戶經理能力提升培訓，風險合規及反洗錢類培訓，綠色金融培訓，鄉村振興培訓等，提高員工專業能力。

本行高度重視對員工的職業操守培訓和反貪污警示教育，持續強化幹部員工反腐敗反貪污意識。報告期內，通過印製專門案例學習材料、召開警示教育大會、組織觀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教育幹部員工引以為戒、拒腐防變。

培訓方式上，本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靈活運用自有平台e校園、學習強國、華為視頻、騰訊會議等渠道開展線上培訓。報告期內，共培訓幹部員工約108萬餘人次，其中，面授培訓15萬餘人次，網絡培訓92萬餘人次。

(四) 人才培養與儲備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全行人才工作和人才隊伍建設的頂層設計、統籌協調、整體推進和督促落實，努力打造政治過硬、作風優良、業務精通、結構合理的金融人才隊伍。制定《交通銀行專家序列職位聘任管理辦法（2021年版）》，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激發人才幹事創業活力，全年評聘專家300餘人。全方位引進、用好金融科技人才，推進金融科技人才雙重管理模式，推行向業務部門派駐業務分析師、數據分析師等金融科技人員的工作機制，推動業務與技術交流協作，促進雙向融合。積極對接國家和地方人才工程，營造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圍，年內集團推薦報送中國銀行業管理人才庫59人，入選上海市海外金才1人，領軍金才1人、青年金才5人。

九、內部控制情況

(一)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保證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保證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保證本行業務記錄、會計信息、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本行董事會的責任。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施內部控制情況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內部控制相應職責。高級管理層下設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和推動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審議內部控制基本制度，組織協調、部署推動內部控制重大事項。

公司治理

(二) 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

本集團以「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為目標，構建與經營範圍、組織架構、業務規模、風險狀況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實施內控體系優化建設，進一步完善內控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建立內控措施分類機制，壓實管理責任。制定或修訂新產品新業務風險評估、不相容崗位(職責)、業務外包、業務連續性管理等內控制度，不斷完善問題整改機制，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與保障。內控管理數字化水平有效提升，研發「數字化內控」系統，著力實現內控監測智能化、內控管理系統化、內控信息數字化，提高發現問題的精準性、解決問題的有效性。「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等專項工作有序進行，嚴格對標監管要求開展自查自糾和屢查屢犯問題集中整治，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內控文化建設持續深入，在各級經營單位持續開展「行長講內控合規」「內控合規主題日」活動，自上而下大力倡導「內控合規創造價值」理念。

圍繞本行內部控制目標，本行建立了嚴密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檢討本行及附屬公司在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重要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平穩有效，並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三) 審計監督組織架構和主要職責

本行審計工作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配備充足、穩定的內部審計人員；提供充足的審計經費並列入財務預算；提供審計信息化建設支持；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提供必要保障。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年度審計計劃，聽取相關各項審計結果的匯報。本行設立總行審計監督局、地區審計監督分局、省直分行審計部三級審計監督體系，實行垂直、統一管理。本行審計部門深入推進審計全覆蓋，堅持風險導向審計，審計評價並督促改善全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全行穩健發展和董事會戰略目標實現。

(四) 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本行圍繞「十四五」戰略規劃，強化與子公司協同聯動，提升集團跨業跨境跨市場綜合服務能力。推動子公司完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和議事流程，加強對子公司股權管理，落實子公司自主經營決策權。將子公司納入集團並表管理體系和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各子公司在集團整體政策框架下，結合所在地監管要求和自身經營情況，制定自身風險偏好和限額，建立組織架構健全、職責邊界清晰的風險治理架構，完善具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實施細則。

(五)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021年，本行持續提升內部控制評價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由內控管理職能部門組織業務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共同開展，評價範圍覆蓋銀行本部、境內外分支機構及附屬子公司，評價內容涵蓋各業務條線評價、審計評價、問題整改情況等多個維度，有效推動三道防線齊抓共管，及時發現並彌補內控缺陷，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本行董事會對本行2021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年度評價。根據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及足夠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個別有待完善的事項，本行已採取了積極的改進和控制措施，對本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不構成實質影響。本行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定期聽取內外部檢查發現的重要內部控制問題整改情況，並督促有關問題整改落實。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內部控制審計意見與本行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結論一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與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一致。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十、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情況

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參加信息披露培訓，明確信息報告、編製、審核等信息披露內部控制節點，完善崗位職責，落實差錯責任追究，防範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本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未發生重大差錯。

十一、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嚴格執行《證券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和《內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辦法》等法規規範，落實內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特別是在定期業績發佈及重大事項發生時，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並在重要時點及時做好登記工作。除非有關消息處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所指的「安全港條文」的範疇，否則本行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等內幕消息。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內幕信息洩露。本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載於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十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活動嚴格遵守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且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述守則所訂的準則。經查詢，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其在報告期內進行的證券交易遵守了上述規則。

十三、董事長及行長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由任德奇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由劉珺先生擔任。

十四、聘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表示滿意。經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8年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

公司治理

2021年度，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財務報表審計)向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審計專業服務費用共計人民幣 7,669.4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人民幣6,794.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人民幣223萬元。報告期內，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發行債券相關服務、驗資和鑒證等，該等非審計專業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52萬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該等服務沒有影響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10月29日審議通過《關於聘用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其中：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及相關專業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及相關專業服務。本次聘任尚需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高管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實施績效考核。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

十六、投資者關係

本行恪守投資者價值最大化理念，不斷豐富投資者溝通渠道和形式，向投資者推介價值、使投資者認同價值、為投資者創造價值。本行高度重視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嚴謹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努力創造和維繫良性和諧的投資者關係，不斷鞏固誠信開放負責任的國有大型上市銀行良好形象。

(一) 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深化與資本市場溝通交流。

2021年，在常態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本行通過「走出去」和「請進來」、線上和線下相結合，與市場形成緊密互動。報告期內，舉行4次定期業績發佈會，並在年度業績發佈時首次採用互聯網視頻直播形式。約500人次的分析師、記者和數千人次中小投資者參加本行定期業績發佈活動。本行高管層帶隊開展境內路演，與30家機構投資者開展深入互動交流；投資者關係團隊日常接待33場次投資者、分析師的現場與線上調研、參加4場投資策略會，與境內外近400人次的投資者和分析師溝通交流；利用上證e平台、網上接待日、投資者熱線、投資者郵箱等線上平台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溝通。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成效獲得市場認可，獲評第四屆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A+H股)。

(二) 堅持依法合規底線，主動積極開展信息披露。

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原則開展法定信息披露，全年共發佈定期報告及各類臨時公告150項。立足市場需求，對標主要同業，優化定期報告對財務和業務信息的披露，增加客戶發展、金融科技、數字化轉型，以及普惠金融、貿易金融、科技金融、財務金融特色內容，提升信息傳遞有效性。本行已連續八年獲評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類公司。

(三) 重視維護投資者權益，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行保持穩定的分紅政策。報告期內，經股東大會批准，普通股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317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35.41億元，佔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1.86%；向境內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17.55億元。報告期內，本行規範召開3次股東大會，通過開通網絡投票和重大事項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確保大小股東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權利。本行恪守香港聯交所「股東通訊政策」相關要求，通過投資者郵箱、投資者熱線電話、上證e互動平台等渠道徵求股東意見建議，在年度和半年度業績發佈前發佈公告，公開徵詢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加強與股東交流，保障其知情權。

十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董事會確認，本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內所有時間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的綜合財務信息。

一、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審視請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請見「重要事項」章節。

二、財務資料概要

最近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請見「財務摘要」章節。

三、業績及利潤分配

(一)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營業績請見合並利潤表。

(二) 本集團報告期末未分配利潤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7. 其他儲備和未分配利潤。

(三)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

報告期內，本行向普通股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317元(含稅)，共分配人民幣235.41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1.86%。該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6名獨立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2022年3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普通股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355元(含稅)，共分配人民幣263.63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2.16%。

優先股股利分配情況請見「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四、資本公積

本集團報告期內資本公積變動詳情請見合並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公益性捐贈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益性捐款總額為人民幣5,193.52萬元¹⁰。

六、固定資產

本集團報告期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6. 固定資產。

七、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內且截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¹⁰ 含員工個人捐款。

八、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行訂立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而須支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九、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或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十、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合約。

十一、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權益

除「公司治理」章節披露外，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十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請見「薪酬決策程序及確定依據」。

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須披露的關係。

十四、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債券發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行股東並無優先購股權。本行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報告期內，本行債券發行情況請見「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的「四、證券發行、上市、買賣與贖回情況」。

十五、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或報告期末，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使本行董事或監事可通過購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協議或安排。

十六、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來自於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的30%。

十七、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循銀保監會、證監會法規以及滬港兩地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實施規範管理，遵循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未發生有失公允的關聯交易，以及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或需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一) 銀保監會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對報告期末銀保監會口徑下全部關聯方表內外授信淨額為263.2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6160%；授信淨額最大的一家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表內外授信淨額為91.2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0.9071%；關聯法人所在集團中，授信淨額最大的一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表內外授信淨額560.48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5.5693%；以上均符合銀保監會監管比例要求。報告期內未發現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的情況。

與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之間交易，主要包括各項貸款(含貿易融資)、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表內業務，以及保函、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等表外業務；交易對象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等。報告期末，本行對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表內外授信淨額254.23億元。

與關聯自然人之間交易，主要包括貸款和信用卡透支業務。報告期末，貸款餘額4.91億元，對關聯自然人信用卡透支額度(含未提用部分)4.13億元。

(二) 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本行對報告期末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全部關聯方表內外授信餘額39.40億元。

與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之間交易，主要包括各項貸款(含貿易融資)、債券投資等表內業務，以及風險參與、擔保等表外業務。交易對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報告期末，本行對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授信餘額39.22億元。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之間交易主要包括貸款和信用卡透支業務。報告期末，貸款餘額648.45萬元，對關聯自然人信用卡透支額度(含未提用部分)合計1,075.42萬元。

(三) 香港聯交所口徑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滙豐銀行為本行主要股東，故滙豐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滙豐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定期從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債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其他金融資產交易、掉期及期權交易。為規管上述持續進行的交易，本行與滙豐銀行於2020年5月29日續訂主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該主協議與雙方2017年4月28日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實質不同。

雙方約定在主協議下擬進行的每筆交易，均應按適用的銀行間市場慣例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機關發佈的條例或通知有規定時，採用其規定的固定價格或費率。如不存在固定價格或費率，對於公開市場交易，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對於其他交易(如場外交易)，則需參考雙方向對方或具備同等信譽的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型交易提供的價格/費率(如適用)，及雙方就有關交易的風險管理規定訂立。

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度上限為：1.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未實現收益和未實現損失(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16.23億元；2.外匯交易、其他金融資產交易、掉期及期權交易的公允價值(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合計上限為人民幣174.00億元。報告期內，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情況：1.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未實現收益和未實現損失(視情況而定)分別為人民幣43.77億元、31.14億元、12.77億元和1.36億元；2.外匯交易、其他金融資產交易、掉期及期權交易的公允價值(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為人民幣32.85億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以及第14A.90條，主協議項下進行的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詳細審閱2021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後，本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1.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是根據主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已致函本行董事會就2021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如下確認：1.該等交易已經本行董事會批准；2.該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而進行；3.該等交易乃根據主協議條款進行；4.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度的實際交易額並無超逾相關上限。

本行確認，報告期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除上述披露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7. 關聯方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概無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四) 依據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7. 關聯方交易。

十八、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在本行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行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此等條文在報告期內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十九、環境政策及表現

請見「環境和社會責任」章節。

二十、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境內外證券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其他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

本集團通過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員工培訓等多項措施，推進與主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的遵照執行；若關於主營業務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重大變動，本集團以適當方式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報告期內，據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與雇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員工為寶貴資產，對員工的培訓管理、人才培養和儲備、薪酬政策等請見「公司治理」章節的「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二十二、董事名單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請見「公司治理」章節的「董事會成員」。

上文提及的本報告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任德奇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以保護商業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合規高效履行監督職責。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 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合規高效監督。

1. 依法合規召開和參加會議。全年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審議23項議案，參閱8項報告，覆蓋法定重大事項；三個專門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審議31項議案，對相關領域進行深入研究。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重要會議，及時跟進全行經營決策及執行情況。
2. 優化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結構。依法合規做好監事長、股東監事、職工監事任職變動相關工作，確保監事會人員結構符合監管要求。督促監事積極參與監事會監督調研活動，強化監督作用發揮。優化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進一步強化研究背景專業化和履職經歷多元化，為監事會監督提供支撐。
3. 創新工作方式方法。創新「矩陣式」監督模式，通過「點、線、面」結合，提升對全行經營管理熱點、難點問題監督的全面性、深入性、系統性。探索各類監督方式融匯貫通，將監督問詢與專項監督、會議監督與動態監督、監督與調研相結合，確保對監督事項深度了解。

(二) 圍繞監督職責，強化重點領域監督。

1. 深入開展戰略監督。跟進全行落實中央重大決策部署情況，關注支持重點區域和重點行業發展，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和鄉村振興政策落地，以及推動養老金融發展情況。關注全行戰略推進情況，分析長三角區域業務發展質效，開展全行數字化轉型監督，跟進數據治理情況。強化對重點業務和機構監督，分析公司、零售、同業業務高質量發展情況；關注香港分(子)行、巴西子行等境外機構，以及交銀國信等子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2. 推進資本與財務監督。跟進資本充足率變動趨勢，關注資本高級計量方法運用情況。關注費用政策制定和執行，分析績效考核作用發揮情況，評估資產負債管理質效。關注財務指標反映的經營管理情況，結合全行收入和業務結構，全面分析全行客戶服務能力水平。
3.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監督。跟進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重要風險管理情況。分析風險監測和計量工具在前瞻性風險管理中運用情況；評估風險資產化解和處置效果。開展信用卡業務風險專項分析，深入分析近年來信用卡業務風險暴露表現、原因和影響；關注房地產行業、政府融資平台客戶、延期還本付息貸款業務、境外行和子公司風險。
4. 完善內控與合規監督。對監管部門監督檢查發現的薄弱環節，持續跟進全行落實監管意見、推動整改情況。強化同業對比分析，推動優化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完善內部控制評價流程。關注全行合規和反洗錢管理情況，跟進並表管理、消費者信息保護、關聯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重點領域合規情況。
5. 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修訂完善履職評價制度，建立履職評價信息報送機制，探索構建精準評價體系。持續跟進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項職責履行情況，並將相關建議反映在年末履職評價意見中。開展2021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完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以及監事會履職自評；完成16位董事、9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9位監事履職評價，按「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三個級別，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報告

(三) 持續完善體制機制，促進監督質效提升。

1. 不斷規範監事會運作。梳理監督職責體系，明確重點監督職責，確保監督活動全面覆蓋和有效開展。完善監督推進體系，科學制定年度監督重點和計劃，明確監督對象、監督時間和監督方式，有序推進各項監督工作。健全監督制度體系，對有關制度進行修訂，提升制度體系的準確性、操作性和適用性。
2. 強化監督信息傳導、共享和反饋。通過開放系統、審閱報告等方式，及時獲取各類監督信息。加強與各監督和管理部門信息交流和溝通，推動全面、及時掌握全行重要情況。及時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饋監督意見，提示全行關注重點領域經營管理情況。
3. 強化自身能力建設。豐富培訓調研內容形式，赴長三角地區分行等開展監督調研，系統了解重點區域經營管理情況；開展反洗錢、公司治理準則、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專題培訓，提升專業化水平。優化學習交流方式方法，加強與同業和子公司監事會溝通交流，積極借鑒先進經驗。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本行依法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定期報告的真實性

定期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行2021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監事會對該報告無異議。

(三) 利潤分配情況

監事會認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當前的實際情況和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情況。

(四)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五)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有損害股東權益和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六)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七)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八) 相關審議事項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決議，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無異議。

本行致力於內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監事會對本行《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2021年社會責任(ESG)報告》無異議。

普惠e贷

智能秒批
更简单



普惠金融 | 普惠e贷



审批更快

手机申请, 审批结果快知道



用款更灵

线上提款, 随借随还稳经营



额度更高

在线测额, 最高可达1000万



担保更活

灵活组合, 信用、抵押等多种选择随心搭

广告



扫一扫立即申请

客服热线: 95559 www.bankcomm.com

始于1908 ·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環境和社會責任

本行以「創造共同價值」為使命，將履行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經營發展，與股東、客戶、環境和社區等重要利益相關方展開多渠道、常態化溝通，攜手共進，追求社會效益、環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綜合價值最大化。

2021年，本行在公司治理、綠色金融、綠色運營、普惠金融、鄉村振興、人力資本發展與社區共建等方面積極開展實踐，不斷提升治理、履責水平，加強ESG風險的管理。有關本行履行社會責任的詳情，請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會責任(ESG)報告》。

一、環境保護

(一) 綠色金融

本行董事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制度，並指導監督高級管理層擇優支持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管控標準清晰、商業模型合規可行、具備較強技術及市場優勢的節能、環保、低碳、循環經濟領域。

報告期內，本行成立綠色金融發展委員會，就集團綠色金融發展的重大政策制度、重要事項議題等進行決策部署。完善綠色金融政策，印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政策》《關於加快綠色信貸業務發展的意見(2021年版)》《關於落實人民銀行〈銀行業金融機構綠色金融評價方案〉的意見》等政策，深入推進綠色金融管理工作，加強氣候和環境風險管理。

- 綠色信貸：報告期內，綠色信貸保持快速增長。報告期末，按人民銀行綠色貸款專項統計(A3327)口徑，本行綠色貸款餘額4,767.6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1.37%；其中清潔能源貸款876.1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0.58%。2021年第三、四季度，在人民銀行碳減排支持工具支持下，合計向96個項目發放碳減排貸款36.62億元，帶動年度碳減排量65.83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綠色債券：報告期內，本行累計承銷綠色、可持續發展主題債券9單，發行金額共143億元，包括主承銷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50億元「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掛鈎熊貓債等。
- 探索「碳普惠」業務：報告期內，本行印發《關於開展「碳普惠」小微企業綠色金融業務營銷的通知》，開展「碳資產」質押類融資業務；落地長三角地區首筆碳配額質押融資業務，先後在青島、重慶、南昌等地發放基於全國碳排放配額(CEA)質押融資，並協同各方，落地全國首筆碳排放配額質押疊加保證保險融資業務。

(二) 氣候變化

本行積極採取措施識別和應對氣候變化引發的金融風險，明確將氣候和環境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服務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強化頂層設計，將加強氣候和環境風險管理作為本行中長期規劃的重要內容；在綠色金融發展委員會框架內設立「雙碳」工作小組，建立完善綠色金融發展風險管理體系；印發《關於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的意見》等制度政策，明確遏制「兩高」項目盲目發展；開展高碳排放行業客戶風險排查和氣候風險敏感性壓力測試，有效支撐氣候和環境風險管理決策。2021年9月，本行正式成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TCFD)支持機構。

(三) 綠色服務

本行積極運用數字化科技工具，打造豐富線上金融服務渠道，提供綠色低碳、優質便捷的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本行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97.90%。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	97.90	98.04	97.67

(四) 綠色運營

本行踐行綠色採購，對供應商相關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全面識別與防控，倡導綠色辦公，通過強化管理、技術升級、設備改造等方式，降低資源消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減少環境有害物排放。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環境違規事件。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總部碳排放(噸CO ₂ e)	97,527.63	83,242.71	79,606.73
總部能耗量折合標準煤(噸)	36,055	31,027	/

二、社會責任

(一) 消保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切實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修訂印發《交通銀行投訴處理管理辦法(2021年版)》《交通銀行重大消保事件及重大投訴事件應急管理辦法(2021年版)》，完善制度體系，加強投訴各環節管理。制定印發《交通銀行金融糾紛調解試行細則(2021年版)》，完善糾紛調解機制流程。本行聚焦老年人、青少年等重要群體，面向消費者開展手機銀行消保專場答題活動，通過與用戶互動的方式，增強金融知識宣傳教育的易得性。

報告期內，本行受理金融消費者投訴16.2萬件，較2020年下降28.63%。投訴辦結率達到100%。其中，根據銀保監會發佈的2021年銀行業消費投訴情況，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接收的本行投訴為15,145件，在18家全國性大型銀行及股份制銀行中位居第12，較2020年進步4位；平均每千營業網點投訴量5,170.7件，在18家全國性大型銀行及股份制銀行中位居第10；平均每千萬個人客戶投訴量847.6件，在18家全國性大型銀行及股份制銀行中位居第13。金融消費者投訴主要涉及信用卡、借記卡、貸款等業務，分布在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等地區。2021年本行共參與金融糾紛調解2,258件。其中參與上海市金融消費糾紛調解中心的調解1,280件，送調量排名第一；參與上海銀行業糾紛調解中心的調解869件。

報告期內，本行在2020年度人民銀行消保評估中獲評A+。在「3•15」教育宣傳周、金融聯合教育宣傳活動中均獲評銀保監會消保局「優秀組織單位」。

(二) 公益捐贈

本行全力支持鄉村振興、抗洪賑災、助殘助學等公益事業，報告期內累計捐贈5,193.52萬元，持續打造履職盡責的企業形象。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三) 服務普惠型小微企業

請見「業務回顧」章節。

三、鄉村振興

(一) 金融助力鄉村振興

報告期內，本行依托全牌照優勢與金融科技力量，建立涵蓋政策諮詢、信貸融資、財富管理、支付結算等多種服務為一體的「交銀益農通」綜合金融服務體系，並在旗下推出「興農e貸」線上融資服務，針對客群不同需求、基於數字化創新，形成標準化、場景定制和產業鏈三大產品線。

報告期內，本行與農業農村部、國家鄉村振興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積極參加新型農業經營主體信貸直通車活動，參與金融支農創新試點和金融科技賦能鄉村振興建設，加大金融支農與服務創新力度。「江蘇省興化市新型農業經營主體信用體系建設創新試點」入圍農業農村部金融支農創新試點名單，作為4家入選銀行之一，本行將借助數字技術，構建鄉村振興信息數據庫，緩解新型農業經營主體以往因信息不對稱而產生的融資難題，為後續創新服務模式提供支撐。報告期末，本行全口徑涉農貸款餘額6,544.61億元，較上年末淨增810.03億元，增幅14.13%。

(二) 定點幫扶

本行認真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戰略部署，發揮金融專長，繼續定點幫扶甘肅天祝縣、四川理塘縣(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山西渾源縣。按照「扶得起、站得住、走得穩、跑得快」的「四步走」幫扶計劃，各項重點指標較上年全部實現正增長，持續助力脫貧地區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有效銜接鄉村振興。

本行嚴格落實「四個不摘」要求，保持幫扶政策、幫扶力量總體穩定，堅決守住脫貧攻堅勝利果實，確保不出現規模性返貧。報告期內，向三個定點幫扶縣捐贈資金2,500萬元，連續6年保持增長；引入幫扶資金810.5萬元，同比增長6.57%，連續4年保持增長。全年累計購買農產品822.67萬元，幫助銷售2,027.33萬元，同比分別增長7.76%，9.12%，連續4年保持增長。

將金融資源與幫扶地區特色產業相結合，實現「授人以漁」。結合甘肅天祝定點幫扶縣菌菇產業特點，無償捐贈「種子」資金孵化菌菇產業園，推出「菌菇貸」產品，以純信用方式向菌菇種植農戶和合作社線上授信，將授信主體帶動易返貧戶就業情況作為貸款利率優惠的重要參考，引導種植企業帶動更多脫貧戶就近就業。

一、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工作		(人民幣億元)
涉農貸款餘額		6,544.61
較上年末淨增加		810.03
增幅		14.13%
二、定點幫扶縣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投入無償幫扶資金		2,500
增幅		0.4%
2.引進無償幫扶資金		810.5
增幅		6.57%
3.培訓基層幹部(人)、鄉村振興帶頭人(人)、專業技術人員(人)		3,075
增幅		21.3%
4.購買定點幫扶地區農產品		822.67
增幅		7.76%
5.幫助銷售定點幫扶地區農產品		2,027.33
增幅		9.12%
6.引進幫扶項目或企業(個)		4
7.協助招商引資數額		2,300

註：表中「定點幫扶」是指本行在甘肅省天祝縣、山西省渾源縣和四川省理塘縣進行的幫扶工作。

2022年，本行將緊扣「防返貧、抓銜接、促振興」的主線，提精神重實干，明思路抓落實。保持幫扶政策和力量穩定，圍繞「三保障」繼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聚焦鄉村振興建設與鄉村治理，切實提升農村人居環境，進一步強化科技賦能，推進定制化金融產品支持脫貧地區特色產業發展。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結訴訟和仲裁涉及的金額約40.96億元。

二、承諾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2019年12月財政部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10%，即本行A股1,970,269,383股，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持有。社保基金會對本次劃轉的股份，自到賬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義務。報告期內，社保基金會履行了上述承諾。

三、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以及被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形。

四、誠信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拒絕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涉訴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五、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均為正常經營性資金往來，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事項。

（二）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常規的表外業務之一。報告期內，除監管機構批准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七、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說明

報告期內主要會計政策變更，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

八、其他重大事項

（一）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4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2021年7月，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2021年9月、2022年2月，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3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詳情請見本行2021年3月24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9月27日、2022年2月25日發佈的公告。

(二)本行出資75億元參與投資設立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獲監管批復。詳情請見本行2021年4月30日發佈的公告。

(三)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415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詳情請見本行2021年6月10日發佈的公告。

(四)本行擬向全資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增資50億元。詳情請見本行2021年6月28、2022年1月24日發佈的公告。

(五)因本行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執行完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批同意的服務事項後達到最長連續聘用年限，本行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詳情請見本行2021年10月29日發佈的公告。

上述公告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組織架構與機構名錄



註：●表示總行一級部門 ▲表示一級部門內設部門級機構 ○表示一級部門內設副部門級機構

境內分行

37 家省直分行

211 家省轄分行

2,889 家營業網點

海外分行及子行

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紐約分行

舊金山分行

東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爾分行

法蘭克福分行

澳門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布里斯班分行

墨爾本分行

台北分行

倫敦分行

多倫多代表處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盧森堡分行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羅馬分行

交通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布拉格分行

約翰內斯堡分行

主要控股公司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村鎮銀行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

組織架構與機構名錄

境內省分行、直屬分行名錄

區域劃分	機構	地址
長江三角洲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黃浦區江西中路200號
	江蘇省分行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18號
	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蘇惠路28號
	無錫分行	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金融二街8號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劇院路1-39號
	寧波分行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海晏北路455號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與嘉陵江路交口
珠江三角洲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116號
	廈門分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9號
	廣東省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冼村路11號
	深圳分行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3018號
環渤海地區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2號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7號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自強路26號
	山東省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共青團路98號
	青島分行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中山路6號
中部地區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199號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花路11號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847號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五一大道447號
	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興寧區人民東路228號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國貿大道45號
西部地區	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18號
	重慶市分行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3號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西玉龍街211號
	貴州省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金融城東三塔
	雲南省分行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白塔路397號
	陝西省分行	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西新街88號
	甘肅省分行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129號
	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寧安大街64號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東風路16號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67號
東北地區	遼寧省分行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市府大路258-1號
	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廣場6號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人民大街3535號
	黑龍江省分行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428號

註：如需本行營業網點地址及聯系方式，請登錄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點擊「網點查詢」獲取相關信息。

境外銀行機構名錄

機構	地址
香港分行／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紐約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S.A.
舊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東京分行	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1-3-5日本橋三洋GROUP大廈
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 Singapore 048623
首爾分行	6th DouZone Tower. #29, Eulji-ro, Jung-Gu, Seoul, 04523, Korea
法蘭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16樓
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悉尼分行	Level 23,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4000, Australia
墨爾本分行	Level 34 Rialto South Tower,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台北分行	台灣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1大樓)29樓A
倫敦分行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盧森堡分行／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Luxembourg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羅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Italy
交通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Av Barão de Tefé, 34-20th,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220-460
布拉格分行	7th floor, RUSTONKA R2, Rohanske nabrezi 693 / 10, Prague 8, 186 00, Czech Republic
約翰內斯堡分行	140 West St, Sandown, Sandton,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多倫多代表處	Suite 2460, 22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E3, Canada

主要子公司名錄

機構	地址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武漢市建設大道847號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交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8-9樓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富民路中段168-170號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昌碩街道昌碩廣場1幢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河子市東一路127號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156號1號樓101戶

附錄一 獨立審計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目錄

財務報表			
獨立審計師報告	109	26	固定資產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15	27	遞延所得稅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7	28	其他資產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8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0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客戶存款
		32	已發行存款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2	33	發行債券
1 一般資料		34	其他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35	股本與資本公積
3 金融風險管理		36	其他權益工具
4 利息淨收入		37	其他儲備和未分配利潤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	股息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	非控制性權益
7 交易活動淨收益		40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8 保險業務收入		41	擔保物
9 其他營業收入		42	其他綜合收益
10 信用減值損失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1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4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12 保險業務支出		45	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13 其他營業支出		46	金融資產的轉讓
14 職工薪酬及福利		47	關聯方交易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48	分部分析
16 所得稅		49	本銀行財務報表
17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50	比較數據
1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1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35
21 衍生金融工具		1	貨幣集中情況
22 客戶貸款		2	國際債權
23 金融投資		3	逾期和重組資產
24 主要子公司		4	貸款分佈信息
25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5	客戶貸款

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5至23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一) 客戶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二) 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
- (三) 劃分為第三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附註2.29(a)、附註3.1.1(a)、附註3.1.1(b)、附註3.1.1(c)、附註3.1.1(d)、附註3.1.2、附註3.1.3.1、附註22.3、附註23、附註34、附註40。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客戶貸款賬面總額為人民幣6,574,385百萬元，管理層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62,184百萬元；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205,995百萬元，管理層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為人民幣1,906,425百萬元，管理層確認的預計負債為人民幣9,242百萬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2021年度客戶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減值損失合計為人民幣65,371百萬元。

貴集團通過評估客戶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或違約，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及現金流貼現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減值準備。對於採用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管理層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業務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減值準備。

我們瞭解、評價和測試了與客戶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主要包括：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以及前瞻性及管理層疊加調整的評估和審批；
3.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4. 採用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5.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根據資產組合的風險特徵，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的合理性。通過與監管指引及行業實踐比較，我們評估了不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的合理性，抽樣驗證模型的運算，以測試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通過對比上一年度預期違約概率和實際違約概率，抽樣執行回溯測試，以評價模型預測方法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4.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疊加調整；及
5. 採用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貴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機制。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由於客戶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合同敞口，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和預計負債金額重大，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歷史數據和計量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判斷標準應用的恰當性。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採用統計學方法評估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及其與信用風險組合相關性的分析情況，通過對比第三方機構預測值，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同時，我們對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敏感性測試。

對於採用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和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減值準備。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附註2.29(d)、附註44及附註45。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若干結構化主體。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5,245百萬元。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起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1,426,253百萬元，基金為人民幣547,188百萬元，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為人民幣721,946百萬元。

管理層通過對控制的三要素(主導結構化主體相關決策的權力、在結構化主體中面臨可變回報以及貴集團運用權力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的評估以判斷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管理層在進行上述評估的過程中，對於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做出了重大判斷。如果貴集團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則該結構化主體需要被合併。

我們特別關注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的原因是結構化主體規模較大，且評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瞭解、評價和測試了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此外，我們對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進行了抽樣測試，測試程序包括：

1. 分析業務架構，檢查相關合同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是否享有主導該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的權力；
2. 檢查了結構化主體合同中涉及可變回報的條款，包括管理費率、預期收益率、流動性支持的收益率，並與管理層評估中使用的相關信息進行核對；
3. 根據合同條款重新計算所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及可變動性；
4. 我們通過分析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決策權的範圍、因向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有的其他利益而面臨的可變回報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評估了貴集團行使決策權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並將評估結果與管理層提供的評估進行比較。

基於上述工作，貴集團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的總體評估是可以接受的。

劃分為第三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附註2.29(b)和附註3.4。

對於貴集團持有的可轉債、未上市股權、未上市基金、部分信託及資管計劃、股權衍生工具及部分客戶貸款，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貴集團將這些金融資產劃分為第三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採用一系列估值技術對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為現金流折現法和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公司現金流、風險調整折現率、市淨率、市盈率和流動性折扣等。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8,951百萬元。

由於劃分為第三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金額重大且貴集團在估值時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作為關鍵假設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評價和測試了與劃分為第三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相關的內部控制，主要包括：

1. 與估值方法的選擇、審批及應用相關的內部控制；
2. 確定估值中使用的輸入值的相關內部控制。

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1. 基於行業慣例，我們對劃分為第三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進行了抽樣評估；
2. 我們利用內部估值專家對貴集團在計量劃分為第三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公司現金流、風險調整折現率、市淨率、市盈率和流動性折扣等參數的適當性和準確性進行了抽樣檢查；
3. 我們對劃分為第三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的計算準確性進行了抽樣重新計算。

基於上述工作，管理層對劃分為第三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同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377,646	369,101
利息支出		(215,953)	(215,765)
利息淨收入	4	161,693	153,3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52,285	49,29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4,712)	(4,2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7,573	45,086
交易活動淨收益	7	23,344	13,844
金融投資淨收益		1,311	1,177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利得		46	2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277	222
保險業務收入	8	16,515	15,170
其他營業收入	9	19,035	17,889
淨經營收入		269,748	246,724
信用減值損失	10	(66,371)	(62,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	(2,320)	(484)
保險業務支出	12	(17,054)	(15,729)
其他營業支出	13	(90,044)	(82,027)
稅前利潤		93,959	86,425
所得稅	16	(5,020)	(6,855)
本年淨利潤		88,939	79,570

財務報表(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			
計入權益的金額		459	19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428)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計入權益的金額		2,796	(920)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442)	(825)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計入權益的金額		891	(1,362)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463)	815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3,450)	(4,776)
其他		14	(8)
小計		(623)	(7,240)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555)	(1,204)
退休金福利精算損益		55	(13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36)	7
其他		2	20
小計		(1,534)	(1,30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42	(2,157)	(8,549)
本年綜合收益		86,782	71,021
淨利潤中屬於：			
銀行股東		87,581	78,274
非控制性權益		1,358	1,296
		88,939	79,570
綜合收益中屬於：			
銀行股東		85,696	69,960
非控制性權益		1,086	1,061
		86,782	71,021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7	1.10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	734,728	817,56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	632,708	571,130
衍生金融資產	21	39,220	54,212
客戶貸款	22	6,412,201	5,720,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0	638,483	482,5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3	2,203,037	2,019,5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3	681,729	735,22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5	5,779	4,681
固定資產	26	171,194	169,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32,061	27,991
其他資產	28	114,617	94,665
資產總計		11,665,757	10,697,61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9	1,947,768	1,787,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50,048	29,279
衍生金融負債	21	36,074	55,942
客戶存款	31	7,039,777	6,607,330
已發行存款證	32	892,020	634,297
應交所得稅		4,725	3,7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889	1,286
發行債券	33	503,525	497,755
其他負債	34	212,695	201,822
負債合計		10,688,521	9,818,988
股東權益			
股本	35	74,263	74,263
其他權益工具	36	174,790	133,292
其中：優先股		44,952	44,952
永續債		129,838	88,340
資本公積	35	111,428	111,428
其他儲備		346,092	333,176
未分配利潤		258,074	214,44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964,647	866,607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9,424	8,763
歸屬於少數股東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39	3,165	3,258
非控制性權益合計		12,589	12,021
股東權益合計		977,236	878,6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665,757	10,697,616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5日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任德奇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劉珺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結構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021年1月1日	74,263	44,952	80,340	111,428	72,431	139,930	123,163	466	12	(532)	(3,517)	(142)	1,375	214,448	866,607	8,763	3,266	878,628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	-	-	87,581	87,581	1,226	122	88,93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1,019	(36)	428	(3,367)	55	16	-	(1,865)	(179)	(93)	(93)	(2,15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	1,019	(36)	428	(3,367)	55	16	87,581	85,696	1,057	29	86,78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	-	-	-	-	-	-	-
入資本	-	-	41,488	-	-	-	-	-	-	-	-	-	-	-	41,498	-	-	-	41,498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	-	(23,541)	(23,541)	(396)	-	(23,937)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	-	(1,755)	(1,755)	-	-	(1,755)	
分配永續債利息	-	-	-	-	-	-	-	-	-	-	-	-	-	(3,858)	(3,858)	-	-	(3,858)	
分配非累積次級股外一	-	-	-	-	-	-	-	-	-	-	-	-	-	-	-	-	-	-	
級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轉入儲備	-	-	-	-	7,836	92	7,117	-	-	-	-	-	-	(14,745)	-	-	-	-	(122)
其他綜合收益轉留存	-	-	-	-	-	-	-	56	-	-	-	-	-	(56)	-	-	-	-	-
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8	79,967	140,022	130,280	1,331	(24)	(104)	(6,884)	(87)	1,391	258,074	964,647	9,424	3,165	977,23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附註35	優先股 附註36	永續債 附註36	資本公積 附註35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37	任意盈餘公積 附註37	法定一般準備金 附註37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附註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附註3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保單 的利得或損失	其他	未分配利潤 附註37,38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附註3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歸屬於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合計
2020年1月1日	74,263	59,876	39,994	113,663	64,897	139,853	117,567	3,421	5	15	1,199	(10)	1,363	177,141	793,247	7,665	-	800,912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	-	78,274	78,274	1,231	65	79,57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2,938)	7	(547)	(4,716)	(132)	12	-	(8,314)	(35)	(200)	(8,54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	(2,938)	7	(547)	(4,716)	(132)	12	78,274	69,960	1,196	(135)	71,02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14,924)	48,346	(2,201)	-	-	-	-	-	-	-	-	-	-	31,221	-	3,468	34,679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	-	(23,393)	(23,393)	(132)	-	(23,525)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	-	(2,714)	(2,714)	-	-	(2,714)
分配永續債利息	-	-	-	-	-	-	-	-	-	-	-	-	-	(1,680)	(1,680)	-	-	(1,680)
分配非累積次級證券外一級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	-	-	-	-	-	(65)	(65)
轉入儲備	-	-	-	-	7,534	77	5,596	-	-	-	-	-	-	(13,207)	-	-	-	-
其他綜合收益轉留存收益	-	-	-	-	-	-	-	(27)	-	-	-	-	-	27	-	-	-	-
其他	-	-	-	(34)	-	-	-	-	-	-	-	-	-	-	(34)	34	-	-
2020年12月31日	74,263	44,952	88,340	111,428	72,431	139,930	123,163	456	12	(532)	(3,517)	(142)	1,375	214,448	866,607	8,763	3,258	878,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3,959	86,425
調整：		
計提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66,371	62,059
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320	484
計提保險合同準備金	15,518	15,495
折舊和攤銷	14,839	14,776
(轉回)/計提未決訴訟及未決賠償準備金	(199)	32
資產處置淨收益	(454)	(166)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88,262)	(90,683)
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51)	(1,369)
公允價值淨收益	(1,474)	(5,951)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277)	(222)
金融投資淨收益	(1,311)	(1,177)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6,341	14,566
營運資產和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16,120	94,2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減少	14,515	29,35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106,359)	127,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增加	(128,020)	(83,695)
客戶貸款的淨增加	(776,234)	(597,926)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減少	(22,218)	7,9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淨增加/(減少)	161,477	(113,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增加	2,317	8,899
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的淨增加	674,635	669,890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26,622	19,878
應付增值稅和其他稅費的淨增加/(減少)	1,431	(328)
支付的所得稅	939	(12,7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775)	149,39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896,387)	(838,096)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750,323	671,877
收到股息		2,936	1,562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		86,558	89,464
購入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467)	(2,735)
出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507	372
購建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20,480)	(21,414)
處置固定資產收到的現金		3,462	4,3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548)	(94,591)
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41,498	51,804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96,121	177,486
償付租賃負債的本金和利息		(2,413)	(2,415)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88,834)	(27,785)
償還發行債券支付的本金		(15,350)	(80,476)
償付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13,050)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29,152)	(17,125)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564)	(16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06	88,2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795)	(3,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12,812)	139,3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120	167,7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194,308	307,12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291,450	285,937
支付利息		(185,593)	(205,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系經國務院國發[1986]81號《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和中國人民銀行銀髮[1987]40號《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於1987年4月1日重新組建成立的全國性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上海。

本銀行持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頒發的B0005H13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本銀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31000010000595XD，註冊資本人民幣742.63億元，法定代表人為任德奇。

本銀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別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分別為601328及03328。境內優先股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6002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銀行設有248家境內分行機構，另設有23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處。本銀行對境內分支機構實行以省為界進行管理，總體架構為：總行—省分行(直屬分行)—省轄分(支)行三級。

本銀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各監督管理部門或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許可批覆文件為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及境外機構所在有關監管機構所批准經營的業務。

本銀行及本銀行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金融租賃業務、基金業務、理財業務、信託業務、保險業務、境外證券業務、債轉股業務和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資性房地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做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做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9。

2.1.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採用如下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以下簡稱「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此修訂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且允許主體提前採用。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實務變通方法，若金融工具(即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金融工具)，應收租賃款及租賃負債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直接後果，並且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與原基準在經濟上相當，則允許在考慮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的變化時，允許在不調整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修訂還允許僅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對套期指定和套期文件進行的修改不導致套期會計終止。過渡可能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的通常要求進行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續)

該修訂提供了一項暫時豁免規定，當企業合理預期替代基準利率將自其被指定為非合同明確的風險成分之日起24個月內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視同其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該修訂還要求主體披露其他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主體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適用於2021年6月30日以後的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修訂)，旨在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5月發佈的豁免承租人就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構成一項租賃修訂進行評估的修訂的適用期延長一年，並通過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達到以下目的：

- 允許承租人將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的有關實務變通方法應用於僅影響原定付款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以前的租賃付款額(而非僅對原定付款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以前的租賃付款額)的減免部分；
- 要求採用該修訂的承租人對自2021年4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用該修訂；
- 要求採用該修訂的承租人追溯採用該修訂，將首次採用該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承租人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以及
- 規定在承租人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報告期間內，承租人無需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28(f)段中要求的信息。

採用上述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1.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1月1日起／之後的年度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已延遲或取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週期)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項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規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主體不得將銷售該等在建資產生產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沖減資產成本。採用修訂建議後，主體將在損益中確認這些樣品的銷售收入及其生產成本。該修訂還作出澄清，主體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表現時，是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評估不涉及資產的財務表現。

主體應單獨披露與非正常經營活動產出的商品相關的收入和成本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修訂後的準則引用了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旨在確定業務合併中資產或負債的構成。此外，其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新增了一項例外規定。該規定指出，對於某些類型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主體應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稅費，而不再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該修訂還澄清，購買方不得於購買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中定義的或有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該修訂澄清了「履約成本」的含義。該修訂規定，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包括：

-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直接材料)；
- 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例如，被用於履行合同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的分攤)。

該修訂同時澄清，在為虧損合同計提單獨準備之前，主體應確認履行合同時使用的資產所發生的減值損失，而不是只對專用於該合同的資產發生的減值損失進行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 - 2020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 - 2020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規定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應包含的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租賃：對本準則後附的示例作出了修訂，該修訂刪除了出租人支付的與租賃資產改良相關的款項的示例，旨在消除任何可能對租賃激勵措施會計處理的混淆。
- 國際財務報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已按母公司賬面記錄的賬面價值計量其資產和負債的主體以母公司列報的金額計量累積折算差額。該修訂同時適用於採用相同國際財務報告第1號豁免的聯營和合營企業。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取消了對於主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不應包括因稅務而發生的現金流量的規定。該修訂旨在與準則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即在稅後基礎上對現金流進行折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5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該準則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並要求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塊：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該準則允許主體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或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會計選擇，對於通常由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一種可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目標資產回報的某些合同。改動體現在允許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該模型，保險公司經營成果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於2020年6月25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以及一項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以使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仍舊能夠同時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此等修訂旨在通過降低實施成本並使主體可以更加容易地向投資方及其他各方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的經營成果，從而推動準則的實施。該項修訂包括：

-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關於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固定到期日也已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 保單獲取現金流的預期收回

主體應當將部分獲取成本分攤至相關預計合同續約，並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直到相關續約合同被確認時為止。主體應於每個報告日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性，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與該資產相關的特定信息。

- 歸於投資服務的合同服務邊際

對於採用可變收費法的合同和採用一般模型的具有「投資回報服務」的其他合同，主體應在識別責任單元時，考慮保險保障服務和投資服務的受益量和預計期間。主體應將其為提升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保障利益而開展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成本計入保險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

-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攤回虧損

在虧損基礎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虧損時或虧損合同加入到該虧損合同組時，主體應當調整所持有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一項利得。將基礎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預計可以從基礎保險合同賠付款中攤回的比例相乘，從而確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攤回虧損金額。這項要求僅適用於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在基礎保險合同確認虧損之前就已經確認或與之同時確認的情形。

- 其他修訂

- 某些信用卡(或類似)合同及某些貸款合同的適用範圍例外；
- 保險合同資產與負債在組合層面(而非保險合同組層面)列示；
- 風險緩釋選擇權適用於為了緩釋金融風險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對前次中期財務報表所作估計進行更改的會計政策選擇；
- 將可根據保險合同條款轉嫁給保單持有人的所得稅收付款納入履約現金流。
- 對某些過渡細節進行簡化以及其他微小修訂。

本集團尚在評估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全部集中在會計估計方面，澄清了以下事項：

- 會計估計變更的定義被會計估計的定義取代。在新的定義下，會計估計是指「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續)

- 若按照會計政策的規定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時將涉及計量不確定性，則主體作出會計估計。
- 因取得新信息或新進展而導致的會計估計的變更不屬於會計差錯更正。此外，在作出會計估計時所使用的輸入值或計量技術發生的變更所產生的影響如非以前期間的差錯更正所致，則屬於會計估計變更。
- 會計估計變更可能僅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或對當期損益和未來期間的損益均產生影響。會計估計變更對當期產生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收益或費用，對未來期間產生的影響(如有)則確認為這些未來期間的收益或費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下列修訂：

- 主體現在須披露的是其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
- 新增了幾個段落來闡述主體應如何確定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並舉例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會計政策信息可能是重要的；
- 有關修訂澄清，即使相關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仍有可能因其性質而重要；
- 有關修訂澄清，若主體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重要信息時需要會計政策信息，則該會計政策信息是重要的；以及
- 有關修訂澄清，若主體披露了非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則上述信息不得模糊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形成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作出的修訂)》包含的主要變更為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第15(b)段和第24段的初始確認豁免提供了一項例外情況。此項變更將導致上述初始確認豁免規定對具有下列特徵的交易不再適用：該等交易在初始確認時同時產生了可抵扣以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從而導致主體確認等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新增了第22A段對此項變更進行了說明。

該等修訂對自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主體應針對在其列報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或以後日期發生的交易採用該等修訂。同時，主體亦須在其列報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確認與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在該日將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數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餘額的一項調整。

除上述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外，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

2.2.1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利；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續)

2.2.1 子公司(續)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本集團對擁有權力的子公司進行合併，並在失去權力時停止合併。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購買子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為付出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每次合併時，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

支付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合計，超過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對廉價購買中上述金額合計小於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計入利潤表。

本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金額、收入和支出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2.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向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購入更多權益時支付的對價與購買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股份的利得和損失也計入股東權益。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本集團持有的剩餘權益應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此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該等公允價值將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剩餘權益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時的新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被投資企業相關的金額分別轉入損益和留存收益。

2.2.3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結構化主體一般目標界定明確且範圍狹窄。可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例子包括金融投資、信託、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支持的融資安排。附註44和45分別披露了合併結構化主體和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2.2.4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通過單獨主體達成，能夠與其他方實施共同控制，且基於法律形式、合同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僅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本集團及分享控制權的其他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取得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續)

2.2.4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準備》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2.5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支付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合計，超過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予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同中因協同效應而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且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處置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2.3 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與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例如手續費和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初始確認後，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立即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時，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確認該差額：

- (a) 如果該公允價值是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即第1層級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那麼該差額計入損益。
- (b)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將該差額進行遞延，且逐項確定首日損益遞延後確認損益的時點。該差額可以遞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續期內攤銷，或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該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結算時實現損益。

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計量方法

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

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金融工具(續)

計量方法(續)

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續)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例如貸款發放費。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總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當本集團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2.3.1 金融資產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以及在無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戶購買的應收賬款。

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

- (i) 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按照所確認和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分別按照業務類別列報於「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相關的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此以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別按照業務類別列報於「客戶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金融投資淨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交易活動淨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金融工具(續)

2.3.1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合同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列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本集團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不以交易性為目的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金融投資淨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對應的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表中的「交易活動淨收益」。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損失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信息。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3.1。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金融工具(續)

2.3.1 金融資產(續)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該權利已轉移且(i)本集團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或(ii)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本集團並未保留對該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團保留了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但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合同義務，並已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本集團滿足以下條件的「過手」安排，則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 (i) 只有從該金融資產收到對等的現金流量時，才有義務將其支付給最終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該金融資產；且
- (iii) 有義務盡快將從該金融資產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劃轉給最終收款方。

對於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擔保品(股票或債券)，由於本集團將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進行回購，實質上保留了擔保品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對於某些本集團保留次級權益的證券化交易，由於同樣的原因，也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金融工具(續)

2.3.1 金融資產(續)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續)

當本集團已經轉移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了對該資產的控制，則應當適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根據對被轉移資產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被轉移資產，同時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或義務。如果被轉移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被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賬面淨額等於本集團保留的權利或義務的攤餘成本；如果被轉移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被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賬面淨額等於本集團保留的權利或義務的公允價值。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通過將部分金融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再由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金融資產證券化。本集團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在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本息償付完畢前不得轉讓。本集團作為資產服務商，提供回收資產池中的貸款，保存與資產池有關的賬戶記錄以及出具服務機構報告等服務。信託財產在支付信託稅負和相關費用之後，優先用於償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償付之後剩餘的信託財產作為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收益，歸本集團及其他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團根據在被轉讓金融資產中保留的風險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體終止確認該類金融資產。

在運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其他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1)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予以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2)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 (3)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 (4)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並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以金融資產轉讓時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資產的原賬面價值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終止確認的部分之間進行分攤。分攤至被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和所收取的與之對應的對價連同分攤至被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終止確認的部分之間進行的分攤，亦根據相應部分的公允價值確定。

2.3.2 金融負債

分類及後續計量

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如，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損益。但如果上述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那麼源於自身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也計入損益。
-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2.3.1。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參見附註2.26)

終止確認

當合同義務解除時(如償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金融工具(續)

2.3.2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與債務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換存在實質性差異的合同，或者對原有合同條款作出的實質性修改，作為原金融負債義務解除進行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並同時確認一項新的金融負債。如果修改後的現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費用淨值)按照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折現現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異，則認為合同條款已發生實質性變化。此外，本集團在分析合同條款是否發生實質性變化時也考慮定性因素，如金融負債的幣種或利率的變化、附加的轉股權，以及對借款人約束的條款發生的變化。如果本集團將一項合同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同義務解除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那麼相關的成本或費用作為解除合同義務的利得或損失進行確認。如果本集團並未將一項合同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同義務解除，那麼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負債的賬面總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

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項的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2.3.3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工具，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工具，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iii)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式取決於該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未指定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為特定利率和匯率風險提供套期保值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利潤表的「交易活動淨收益」。

在套期開始時，本集團完成了套期相關文檔，內容包括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關係，以及各種套期交易對應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也在套期開始時和開始後持續的記錄了套期有效性的評估，即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程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金融工具(續)

2.3.3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續)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該經濟關係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價值因面臨相同的被套期風險而發生方向相反的變動；
- (ii)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
- (iii)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應當等於本集團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但不應當反映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相對權重的失衡，這種失衡會導致套期無效，並可能產生與套期會計目標不一致的會計結果。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套期無效：

- (i)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增加或減少；
- (ii)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重大變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但作為套期策略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換不作為已到期或合同終止處理)，或因風險管理目標發生變化，導致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風險管理目標，或者該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其他條件時，本集團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集團對套期關係進行再平衡。

(a)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上述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同時作為被套期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被套期風險相關的部分也計入損益。

如果某項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對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對其賬面價值的調整將自被套期項目終止進行套期利得和損失調整的時點開始在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內攤銷，並作為利息淨收入計入損益。

(b)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與上述項目組成部分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對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並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套期無效部分相關的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損益。

累計計入權益的金額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轉入損益，並列報在相關的被套期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費用中。

當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時，權益中的已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例如，已確認的被套期資產被出售)，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c) 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以下簡稱「基準利率改革」)對套期會計的影響

針對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產生的潛在影響，為符合運用套期會計的金融工具在基準利率改革完成前提提供了有針對性的豁免，其主要變更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金融工具(續)

2.3.3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續)

(c) 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以下簡稱「基準利率改革」)對套期會計的影響(續)

- 修改了套期會計的特定要求，從而使得本集團在採用此類套期會計要求時可以假設在計量被套期的現金流量和套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所採用的基準利率不會因基準利率改革而發生變化；
- 本集團執行前瞻性測試時假設被套期項目、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風險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基準利率不會因基準利率改革而改變；
- 本集團合理預期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將在24個月的期間內可單獨識別，則指定該利率為被套期項目或被套期風險屬於非合同明確指明的風險成分，即使在指定日它並非可單獨識別。
- 披露適用上述規定的套期工具的名義金額，以及採用上述規定時作出的任何重大假設或判斷，並針對本集團受到基準利率改革的影響以及其針對過渡時期的管理進行定性披露。

2.3.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對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抵銷權，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4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本集團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等產生的利息收入與支出。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2.5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2.6 股利

股利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7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b)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9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建築物、在建工程、設備、運輸工具、物業裝修。

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房屋建築物主要包括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房屋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和物業裝修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建築物	25年-50年	3%	1.94% - 3.88%
設備	3年-11年	3%	8.82% - 32.33%
運輸工具(不含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	4年-8年	3%	12.13% - 24.25%
物業裝修	按照經濟使用壽命計算		

當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計量，實際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結轉為固定資產。

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為飛行設備及船舶，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根據飛行設備及船舶的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並通過外部評估機構根據歷史經驗數據逐項確定預計淨殘值。預計使用年限為5至25年。

2.10 抵債資產

債權人受讓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受讓的非金融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資產負債表日，非金融資產的抵債資產按照賬面價值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抵債資產處置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進行管理。

取得抵債資產後轉為自用的，按轉換日抵債資產的賬面餘額結轉。已計提抵債資產減值準備的，同時結轉減值準備。

本集團的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2.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按其原值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每一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當繼續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處置對價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

2.13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而且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4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在資產負債表日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資產組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減值的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會分攤至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對已分攤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本集團至少每年或當有跡象表明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可能發生減值時，通過比較包含商譽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經當時市場評估，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獲分配商譽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確定的。

在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可能有跡象表明該現金產出單元內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同樣，可能有跡象表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內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分攤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現金產出單元的所有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資產減值(續)

(b)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c)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2.15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評估合同中的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不納入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產、場地、車位、廣告位、車輛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集團將其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1)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2)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當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發的合同變更採用簡化方法外，本集團在租賃變更生效日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本集團相應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其他租賃變更導致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對於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發且僅針對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減免，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在達成協議解除原支付義務時將未折現的減免金額計入當期損益，並相應調整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經營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本集團取得的可變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以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在「客戶貸款」項目列示。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

當從應收融資租賃款獲得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移，並且本集團已將與租賃物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終止確認該項應收融資租賃款。

租賃期內出租人採用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以及自購買日起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7 預計負債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2.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a)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的利潤是不同的，這是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度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間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也應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在計量遞延所得稅時，賬面金額假設將全部通過出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採用通過使用投資性房地產，隨時間的推移獲取該等投資性房地產內含的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時，該假設被推翻。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19 股本

(a) 股本

本集團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b) 股份發行成本

由於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作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從發行所得中扣除。

2.20 股利分配

(a) 普通股股息

普通股股息於股東大會批准派發的財務期間確認。

(b) 股份發行成本

向本銀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銀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c) 永續債派息

向本銀行永續債持有者派發的利息，在該等利息獲本銀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 承兌

承兌包括由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票據作出兌付承諾。承兌列作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交易並披露作或有負債及承諾。

2.22 職工薪酬及福利

(a) 薪酬

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住房補貼等。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職工薪酬及福利(續)

(b)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年金計劃及補充退休福利。

基本養老保險

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該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年金計劃

本集團境內分支機構2009年1月1日(含)以後退休的員工參加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該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相應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境內分支機構2008年12月31日(含)前離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該計劃為設定受益計劃，本集團根據精算結果確認本集團的負債，相關精算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且在後續會計期間不轉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會在對計劃作出修訂的期間計入損益。淨利息是通過將期初的折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來計算淨利息，並計入當期損益。

(c) 內退福利

本集團為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本集團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其自內部退養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期間的各項福利費用。該等福利費用在內部退養計劃實施日按其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折現額進行覆核，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23 外幣折算

人民幣為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內機構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內機構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外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確定其記賬本位幣。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即期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因該日的即期匯率與初始確認時或者前一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1)為了規避外匯風險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匯兌差額按套期會計方法處理；(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如股票)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項目除攤餘成本之外的其他賬面餘額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3)構成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均計入當期損益。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與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的全部股東權益或因處置部分權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將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以及構成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全部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外幣折算(續)

在處置部分權益投資或其他原因不喪失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將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不轉入當期損益。在處置境外經營為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部分股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按處置該境外經營的比例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2.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團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包括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其並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本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25 保險合同

(a) 保險合同的分類與分拆

保險合同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本集團所簽發的保險合同主要為壽險合同，於長時期內承擔與人身相關的保險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也包括非壽險合同，涵蓋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險風險。必要時，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將保險風險轉移給分保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於保險合同初始日進行。

保險人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中，保險人可能承擔保險風險、其他風險，或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

本集團對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合同，且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認為投資合同或服務合同。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投資合同或服務合同。

(b) 保險合同收入的確認

保費收入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i) 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
- (ii) 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

長期壽險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應價時確認為收入。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於承保日收到時作為未實現保費收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並在相應承保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當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轉移保險合同風險時，本集團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分出保費和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c)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即該類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合理預計淨現金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計算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時，本集團將考慮時間價值的影響。

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基於可獲得的信息對各項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存在差額，則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

2.26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提供者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續)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27 受托業務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當本集團擔任受托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托人或管理人)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本集團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2.2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有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本集團有如下分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中部地區、西部地區、東北地區、境外及總行。

2.29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貫徹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3.1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也披露了預期信用損失對這些因素的變動的敏感性。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疊加調整；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9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 採用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3.1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了估值技術計算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估值技術盡可能地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等，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財務報告日的市場情況。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3.4。

(c)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繳納所得稅，其中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d) 合併結構化主體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中的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和測試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了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e)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判斷通過打包和資產證券化進行貸款轉讓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過程中，需評估本集團是否滿足金融資產轉移的標準以及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是否轉移。如果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已轉讓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是否保留了對已轉讓貸款的控制。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帶回購條款等。本集團設置情境假設，使用未來現金流貼現模型進行風險及報酬轉移測試。僅於貸款已轉移且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貸款。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貸款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貸款的控制的，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貸款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f)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9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公允價值通常基於市場定價信息，管理層從專業的評估機構處獲取，處置費用包括與資產處置有關的法律費用、相關稅費等。在估計子公司經營租出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以租賃合同約定的租金金額及租賃期末資產的價值作為未來現金流量預計的基礎，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部分承租人的流動性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亦考慮這部分承租人疫情持續期的多種情景，並進行不同情景下未來現金流的預測。管理層從專業的評估機構處獲取租賃期末資產價值。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和防控存在不確定性，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中所採用的未來租金現金流及稅前折現率亦存在不確定性。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承擔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這些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種程度的風險，或組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和總體風險偏好，並設定風險容忍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總行風險管理部／內控案防辦作為集團風險管理的主要部門，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牽頭職能。集團對各類重要風險指定牽頭管理部門。總行各業務部門內設的風險管理專職部門或崗位、各境內外分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承擔各類風險的具體管理職能。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3.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義務而引致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源於客戶貸款、金融投資、衍生產品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於表外的貸款承諾、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等。信用風險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因此，集團審慎管控整體的信用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匯報。

3.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公司零售信貸部、機構業務部、普惠金融部、個人金融業務部、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國際業務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內控案防辦、資產保全部、金融機構部、金融市場部等共同構成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對包括授信投向指導、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管理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公司、零售信貸業務實行規範化管理。

(a) 客戶貸款及表外承諾

對於公司貸款，本集團客戶經理負責接收授信申請人的申請文件，對申請人進行貸前調查，評估申請人和申請業務的信用風險，提出建議評級。本集團根據授信審批權限，實行分行和總行分級審批制度。本集團在綜合考慮申請人信用狀況、財務狀況、抵質押物和保證情況、信貸組合總體信用風險、宏觀調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規限制等各種因素基礎上，確定授信額度。本集團密切跟蹤經濟金融形勢發展及行業信用風險狀況，加強信貸投向指導，制訂分行行業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強日常風險預警、監控與專項風險排查，準確定位重點風險客戶和重大潛在風險點；推動貸後管理優化，以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為核心做實貸後管理。由獨立的放款中心根據授信額度提用申請，在放款之前審查相關授信文件的合規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團客戶經理是貸後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本集團運用風險過濾、名單管理、風險提示、風險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對公司貸款實施日常風險監控。對不良貸款，本集團主要通過(1)催收；(2)重組；(3)執行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方追索；(4)訴訟或仲裁；(5)轉讓等方式，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a) 客戶貸款及表外承諾(續)

對於零售信貸資產，本集團通過現場檢查和實施重大報告制度，整體把握零貸業務風險情況；通過完善管理系統，加強日常風險監控和預警；通過制定個貸及小企業業務手冊，規範零貸業務操作流程；通過加強風險輿情監控和預警提示，及時識別和揭示重大潛在風險；通過運用壓力測試及質量遷徙分析，及早掌握並預判個貸質量走勢，提前採取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快速反應機制，妥善應對突發事件；對重點風險項目開展名單式管理，重點監控督導清收化解。

本集團以逾期賬齡和擔保方式為標準，分類管理零售信貸資產。對已發生逾期的零貸客戶，按照逾期時間長短採用不同方式進行催收。

信用卡業務的運行管理由本集團的信用卡中心負責。本集團信用卡中心採取監督與防控並舉的措施，通過加強數據的交叉驗證，增強審批環節的風險防控能力；通過二次徵信對高風險客戶提前干預，降低風險敞口；通過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業務產能；通過進一步完善數據分析系統，推進信用卡業務的精細化管理。

(b) 資金業務

對資金業務(包括債權性投資)，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同業、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對債券投資，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和外部可獲得的評級(如標準普爾)來管理債券投資和票據的信用風險，投資此類債券和票據是為了獲得更好的信用質量並為滿足同一時間的資金需要提供穩定的來源。本集團對涉及的債券發行主體實行總行統一授信審查審批，並實行額度管理。

除債券以外的債權性投資包括銀行金融機構設立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等。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主要由第三方信託計劃受托人或資產管理人管理和運作，最終投向主要為信託貸款。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對信託收益權回購方、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最終融資方、同業理財產品發行方設定授信額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對衍生產品，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平倉衍生合約淨頭寸(即買賣合約的差額)的金額及期限。於任何時間，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金額按有利於本集團之工具的現實公允價值為限(即公允價值為正數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額僅佔合約名義金額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敞口作為客戶整體信用限額中的一部分與市場波動引起的潛在敞口一起進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獲取抵押物，只有本集團要求對手提供保證金的情況除外。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實際信用風險。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買入返售業務以及與同業所進行的貴金屬業務，本集團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對手方信用風險按對手方由總行定期統一審查，實行額度管理。

(c) 與信用相關的承諾

財務擔保與貸款的信用風險相同。而商業信用證通常以與之相關的已發運貨物作為擔保物，因此與直接貸款相比，其風險要低。與信用相關的承諾均納入申請人總體信用額度管理，對於超過額度的或交易不頻繁的，本集團要求申請人提供相應的保證金以降低信用風險敞口。

(d) 信用風險質量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簡稱「指引」)計量並管理企業及個人貸款和墊款的質量。指引要求銀行將企業及個人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d) 信用風險質量(續)

客戶貸款五級分類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3.1.2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將各筆業務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1)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2) 貨幣時間價值；
- (3)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階段劃分

本集團將需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階段一是「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階段，僅需計算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ECL)。階段二是「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階段，階段三是「已發生信用減值」階段；階段二和階段三需計算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及違約的定義

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

一般來講，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信用減值，並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

- (1) 本金(含墊款，下同)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2)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或已經資不抵債；
- (3)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
- (4)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5)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續)

階段劃分(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每季度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的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1)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2) 信用評級等級大幅變動。其中，信用評級等級採用內外部評級結果，判斷標準如下：(a)變動後內外部評級等級差於本集團授信准入標準；(b)非零售資產內部評級等級較初始確認時內部評級等級下遷3個級別及以上；
- (3) 重大不利事件對債務主體償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4) 其他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例如出現其他風險信號顯示潛在風險有增加趨勢，可能給本集團造成損失的金融資產。

各階段之間是可遷移的。如階段一的金融工具，出現信用風險顯著惡化情況，則需下調為階段二。若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情況好轉並不再滿足信用風險顯著惡化的判斷標準，則可以調回第一階段。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本集團對於申請貸款延期還本付息的客戶，嚴格依據監管規定，在不擴大後續風險，不影響後續清收的前提下，審慎評估客戶還款能力，對於滿足認定標準的客戶採用展期等方式予以紓困。本集團已評估上述客戶是否發生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並適時調整階段劃分。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三種情形下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暴露(EAD)三者的乘積加權平均值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PD)，指客戶及其項下資產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暴露(EAD)，是指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暴露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數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違約損失率(LGD)，是指某金融工具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該金融工具風險暴露的比例，一般受交易對手類型、債務種類和清償優先性，及抵押情況或其他信用風險緩釋等影響。

本集團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暴露(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預期信用風險的估計：減值模型

減值模型採用了自上而下的開發方法，通過模型分組，建立了覆蓋金融機構、公司和零售風險暴露的多個減值模型，並構建以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率驅動國民經濟核算、價格指數、對外貿易、固定資產投資、貨幣與利率等多類指標的宏觀情景傳導模型，按年預測「基準」、「樂觀」及「悲觀」三種情景下的指標值，預測結果經本銀行經濟專家、高級管理層評估確認後用於資產減值模型，並按季檢視宏觀情景設置結果及權重的合理性，根據內外部經濟環境變化進行調整。

於2021年度，本集團對2022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率的預測如下：基準情景下的預測值為5.0%，樂觀情景下的預測值為7.0%，悲觀情景下的預測值為4.3%。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預測信息時充分考慮了對2022年宏觀經濟的預測並進行了審慎調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續)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續)

預期信用風險的估計：減值模型(續)

對於因數據不支持而無法建立減值模型的情況，本集團盡力選擇合適方法進行前瞻性估計。一是根據權威機構(如IMF、世界銀行)的宏觀預測數據，定期對境外行及子公司減值計算進行前瞻性調整。二是對減值模型未覆蓋的資產組合，參考已建立減值模型的相似資產組合，設置預期損失比例。當管理層認為模型預測不能全面反映近期信貸或經濟事件的發展程度時，可使用管理層疊加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補充。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

在統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和宏觀經濟指標關聯性時，本集團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劃入同一組合，在進行分組時，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當無法從內部獲取足夠信息時，本集團參照內部/外部的補充數據用於建立模型。本集團非零售資產主要根據行業進行分組，零售貸款主要根據產品類型、還款方式等進行分組。

敏感性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採用的基準情景權重超過非基準情景權重之和。三種情景加權平均後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較基準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增加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	(167)	337
個人貸款	203	96
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	10

假若樂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則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將減少人民幣81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百萬元)，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將減少人民幣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百萬元)；假若悲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則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將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2百萬元)，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將增加人民幣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

3.1.3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狀況對資產風險特徵進行分類，將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區分為「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和「已減值」。「低風險」指償債能力較強，未來發生減值的可能性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響較小；「中風險」指有一定的償債能力，但持續的重大不穩定情況或惡劣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可能使其償債能力下降；「高風險」指存在對償債能力造成較大影響的不利因素或未來發生減值的可能性較高；「已減值」指符合本集團減值定義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就這些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已減值	境內行合計	境外行及 子公司	集團合計	減值準備	集團賬面價值
表內項目									
存放央行款項(第一階段)	667,440	-	-	-	667,440	53,990	721,430	-	721,430
客戶貸款－公司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66,574	1,376,123	73,821	69,992	3,586,510	504,061	4,090,571	(121,252)	3,969,319
第1階段	2,064,723	1,291,448	8,132	-	3,364,303	479,277	3,843,580	(37,786)	3,805,794
第2階段	1,851	84,675	65,689	-	152,215	17,158	169,373	(34,382)	134,991
第3階段	-	-	-	69,992	69,992	7,626	77,618	(49,084)	28,5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37,735	39,981	4,466	10	182,192	2,514	184,706	-	184,706
第1階段	137,735	38,773	2,003	-	178,511	2,514	181,025	-	181,025
第2階段	-	1,208	2,463	-	3,671	-	3,671	-	3,671
第3階段	-	-	-	10	10	-	10	-	10
客戶貸款－個人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1,555,659	613,486	44,146	18,932	2,232,223	52,873	2,285,096	(38,837)	2,246,259
第1階段	1,555,409	612,762	33,941	-	2,202,112	52,329	2,254,441	(19,617)	2,234,824
第2階段	250	724	10,205	-	11,179	308	11,487	(4,510)	6,977
第3階段	-	-	-	18,932	18,932	236	19,168	(14,710)	4,458
應收同業款項	411,544	419	-	-	411,963	223,051	635,014	(2,306)	632,708
第1階段	411,544	419	-	-	411,963	219,552	631,515	(2,304)	629,211
第2階段	-	-	-	-	-	3,499	3,499	(2)	3,49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97,849	26,999	-	1,088	2,125,936	80,059	2,205,995	(2,958)	2,203,037
第1階段	2,097,849	23,277	-	-	2,121,126	77,343	2,198,469	(1,695)	2,196,774
第2階段	-	3,722	-	-	3,722	515	4,237	(371)	3,866
第3階段	-	-	-	1,088	1,088	2,201	3,289	(892)	2,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47,469	3,497	-	-	250,966	414,501	665,467	-	665,467
第1階段	247,469	3,497	-	-	250,966	410,700	661,666	-	661,666
第2階段	-	-	-	-	-	3,772	3,772	-	3,772
第3階段	-	-	-	-	-	29	29	-	29
其他金融資產－攤餘成本	40,235	10,683	144	2,901	53,963	14,148	68,111	(3,460)	64,651
第1階段	40,060	10,475	-	-	50,535	14,106	64,641	(182)	64,459
第2階段	54	95	38	-	187	-	187	(119)	68
第3階段	121	113	106	2,901	3,241	42	3,283	(3,159)	124
表內合計	7,224,505	2,071,188	122,577	92,923	9,511,193	1,345,197	10,856,390	(168,813)	10,687,577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第1階段	1,470,719	379,185	3,058	-	1,852,962	45,815	1,898,777	(8,736)	1,890,041
第2階段	-	2,943	3,973	-	6,916	732	7,648	(506)	7,142
表外合計	1,470,719	382,128	7,031	-	1,859,878	46,547	1,906,425	(9,242)	1,897,183
合計	8,695,224	2,453,316	129,608	92,923	11,371,071	1,391,744	12,762,815	(178,055)	12,584,76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續)

2020年12月31日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已減值	境內行合計	境外行 及子公司	集團合計	減值準備	集團賬面價值
表內項目									
存放央行款項(第一階段)	731,772	-	-	-	731,772	70,436	802,208	-	802,208
客戶貸款－公司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1,862,280	1,155,378	70,714	72,874	3,161,246	495,804	3,657,050	(104,425)	3,552,625
第1階段	1,860,944	1,077,691	5,140	-	2,943,775	475,755	3,419,530	(27,418)	3,392,112
第2階段	1,336	77,687	65,574	-	144,597	14,093	158,690	(29,034)	129,656
第3階段	-	-	-	72,874	72,874	5,956	78,830	(47,973)	30,8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94,543	106,440	9,335	95	210,413	79	210,492	-	210,492
第1階段	94,542	105,458	3,627	-	203,627	79	203,706	-	203,706
第2階段	1	982	5,708	-	6,691	-	6,691	-	6,691
第3階段	-	-	-	95	95	-	95	-	95
客戶貸款－個人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41,584	542,393	31,885	18,610	1,934,472	46,410	1,980,882	(34,849)	1,946,033
第1階段	1,341,429	541,708	24,607	-	1,907,744	46,020	1,953,764	(16,008)	1,937,756
第2階段	155	685	7,278	-	8,118	227	8,345	(3,836)	4,509
第3階段	-	-	-	18,610	18,610	163	18,773	(15,005)	3,768
應收同業款項(第一階段)	370,162	259	-	-	370,421	201,957	572,378	(1,248)	571,1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936,199	26,277	793	465	1,963,734	58,845	2,022,579	(3,050)	2,019,529
第1階段	1,936,199	20,930	-	-	1,957,129	56,207	2,013,336	(1,844)	2,011,492
第2階段	-	5,347	793	-	6,140	2,309	8,449	(682)	7,767
第3階段	-	-	-	465	465	329	794	(524)	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91,786	2,515	-	-	294,301	429,572	723,873	-	723,873
第1階段	291,786	2,515	-	-	294,301	429,222	723,523	-	723,523
第2階段	-	-	-	-	-	278	278	-	278
第3階段	-	-	-	-	-	72	72	-	72
其他金融資產－攤餘成本	14,624	8,560	127	3,842	27,153	13,908	41,061	(4,088)	36,973
第1階段	14,455	8,353	-	-	22,808	13,838	36,646	(166)	36,480
第2階段	45	83	28	10	166	-	166	(115)	51
第3階段	124	124	99	3,832	4,179	70	4,249	(3,807)	442
表內合計	6,642,950	1,841,822	112,854	95,886	8,693,512	1,317,011	10,010,523	(147,660)	9,862,863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第1階段	1,283,391	319,352	2,499	-	1,605,242	61,620	1,666,862	(6,858)	1,660,004
第2階段	-	4,422	5,031	-	9,453	397	9,850	(3,642)	6,208
表外合計	1,283,391	323,774	7,530	-	1,614,695	62,017	1,676,712	(10,500)	1,666,212
合計	7,926,341	2,165,596	120,384	95,886	10,308,207	1,379,028	11,687,235	(158,160)	11,529,0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3.1.3.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9,220	54,212
客戶貸款	27	-
債券投資	247,934	153,034
基金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	305,176	252,098
貴金屬合同	21,924	19,975
合計	614,281	479,319

3.1.3.3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發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特別是集中於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

本集團對同一借款人、集團進行限額，以優化信用風險結構。本集團實時監控上述風險，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時更頻繁地進行審閱。

本集團對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同業和經紀公司的表內表外業務和諸如與遠期外匯合約等貿易項下的每日交付風險的限額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每日監控信用風險和信貸限額。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潛在借款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風險暴露，並據此適時地更新借款額度。

其他控制和緩釋措施如下所示。

(a) 抵質押物

本集團採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質押物。本集團頒佈指引，明確了不同抵質押物可接受程度。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有：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放款時抵質押物的價值按不同種類受到貸款抵質押率的限制，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如下：

抵質押物	最高抵質押率
存於本集團的存款	90%
國債	90%
金融機構債券	90%
公開交易的股票	60%
收費權或經營權	65%
房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車輛	5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a) 抵質押物(續)

對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的長期貸款一般要求提供擔保，而個人客戶的循環貸款一般無擔保，一旦個人客戶貸款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尋求額外的抵質押物以使信用損失降到最低。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除貸款以外，其他金融資產的抵質押擔保由該工具的性質決定。除資產抵押類債券外，債券、國債和中央銀行票據一般沒有擔保。

本集團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擔保品，因為相較於其他擔保品，本集團為降低潛在信用損失而沒收這些擔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為降低其潛在損失而持有的擔保品價值列示如下：

	總敞口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持有擔保品的公允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				
客戶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96,786	(63,794)	32,992	46,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	10	-	10	10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289	(892)	2,397	4,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9	-	29	-
2020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				
客戶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97,603	(62,978)	34,625	46,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	95	-	95	95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94	(524)	270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2	-	72	-

(b) 淨額結算整體安排

本集團與進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整體安排，借此進一步減少信用風險。淨額結算整體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抵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然而，有利合約的相關信用風險會因為淨額結算整體安排而降低，即當違約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將被終止及並按淨額結算。採用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的衍生工具對本集團所承擔之整體信用風險，可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原因是採用該種安排的每宗交易均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衍生產品

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商品、利率合約及其他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行業及國家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相關風險。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53,789	50,052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參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及各類合同的到期期限。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未考慮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的影響。

3.1.5 抵債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424	1,085
土地使用權	8	10
其他	5	14
抵債資產原值合計	1,437	1,109
減：抵債資產跌價準備	(407)	(142)
抵債資產淨值	1,030	967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3.1.6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主要採取行業分類管理客戶貸款信用風險集中度，也通過區域性管理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70,925	28,814	21,387	721,12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3,774	68,572	100,362	632,708
衍生金融資產	26,989	9,284	2,947	39,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11,854	6,511	56,669	575,034
客戶貸款	6,065,792	206,433	139,976	6,412,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394,613	58,562	212,292	665,4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161,046	6,621	35,370	2,203,037
其他金融資產	52,737	11,201	3,567	67,505
	10,347,730	395,998	572,570	11,316,298
表外資產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917,943	6,458	12,073	936,474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943,804	23,598	2,549	969,951
	1,861,747	30,056	14,622	1,906,4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續)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33,895	33,431	34,562	801,88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5,731	113,071	92,328	571,130
衍生金融資產	42,150	9,617	2,445	54,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	375,565	7,813	41,729	425,107
客戶貸款	5,362,745	194,300	163,523	5,720,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373,966	120,315	229,592	723,8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967,344	6,195	45,990	2,019,529
其他金融資產	28,229	15,436	2,772	46,437
	9,249,625	500,178	612,941	10,362,744
表外資產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796,707	9,979	9,151	815,837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825,973	25,552	9,350	860,875
	1,622,680	35,531	18,501	1,676,712

(a) 客戶貸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長江三角洲	1,780,637	27.14	1,556,325	26.61
珠江三角洲	857,521	13.07	711,150	12.16
環渤海地區	965,957	14.72	838,415	14.34
中部地區	1,092,985	16.66	960,512	16.42
西部地區	774,445	11.80	681,997	11.66
東北地區	247,023	3.77	232,864	3.98
境外	348,948	5.32	359,368	6.14
總行	492,884	7.52	507,793	8.69
客戶貸款總額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註：關於地區經營分部的定義見附註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公司貸款				
採礦業	120,216	1.83	125,367	2.14
製造業	732,565	11.16	658,203	11.25
— 石油化工	126,354	1.93	118,387	2.02
— 電子	168,825	2.57	130,836	2.24
— 鋼鐵	40,781	0.62	41,680	0.71
— 機械	102,338	1.56	100,571	1.72
— 紡織及服裝	26,817	0.41	27,057	0.46
— 其他製造業	267,450	4.07	239,672	4.1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68,772	4.10	221,313	3.78
建築業	157,729	2.40	135,732	2.3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63,419	11.64	708,649	12.12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60,718	0.93	41,148	0.70
批發和零售業	215,554	3.29	204,856	3.50
住宿和餐飲業	34,133	0.52	34,886	0.60
金融業	132,633	2.02	118,702	2.03
房地產業	419,820	6.40	348,185	5.9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50,742	9.92	577,500	9.8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82,201	5.83	334,399	5.72
科教文衛	122,196	1.86	112,961	1.93
其他	77,884	1.19	85,570	1.48
貼現	136,722	2.08	160,071	2.74
公司貸款總額	4,275,304	65.17	3,867,542	66.13
個人貸款				
按揭	1,489,517	22.70	1,293,773	22.12
信用卡	492,580	7.51	464,110	7.94
其他	302,999	4.62	222,999	3.81
個人貸款總額	2,285,096	34.83	1,980,882	33.87
扣除減值準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註：行業名稱出自：2017年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形成了前台、中台相分離的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和報告路線，可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1 概述(續)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集團將持有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簿風險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銀行賬簿包括所有未被劃入交易賬簿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對匯率風險和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本集團基於頭寸敞口、風險敏感性指標、風險價值(VaR)等進行計量、監測和限額管理，建立了制約有效的限額管控機制。同時，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淨利息收入模擬、缺口分析作為監控總體業務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並通過重定價管理和資產負債結構調整等手段進行管控，以實現風險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根據業務實際情況確定主要市場風險因子，開展歷史壓力情景和假設壓力情景的壓力測試。本集團實現交易數據和市場數據的每日系統自動採集，實施風險資本與風險價值限額管理，並制定了限額分配方案。

本集團亦採用敏感性分析對交易賬簿及銀行賬簿市場風險進行評估與計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單一變量發生變化時對相關市場風險的影響。由於任何風險變量很少孤立的發生變化，而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對某一風險變量的變化的最終影響金額將產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場風險的信息。

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方法如下：

3.2.2 VaR

VaR指在給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內，某一投資組合由於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因素變動引起的預期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算風險價值(置信區間99%，持有期為1天)。

本集團按照風險類別分類的匯率風險和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的風險價值分析概括如下：

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261	381	746	256
其中：利率風險	269	306	453	197
匯率風險	133	209	743	100

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594	501	617	423
其中：利率風險	268	296	472	127
匯率風險	464	485	555	417

3.2.3 敏感性分析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相關各收益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淨利潤的影響：

	淨利潤變動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10,562	13,551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10,562)	(13,5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敏感性分析(續)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相關各收益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淨利潤變動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12,995)	(11,882)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14,012	12,363

上述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源自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簡化假設並僅用於舉例。數據表示基於當前利率風險結構收益率曲線預計變動對預計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這種影響未考慮集團為了規避這一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預測假設各期限資產和負債(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動相同數量，因此，不反映僅某些利率變動而剩餘利率不變所可能帶來的影響。這種預測還基於其他簡化的假設，包括所有頭寸將持有到期。本集團預期在頭寸沒有持有至到期的情況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額變化不重大。

本集團認為該假設並不代表本集團的資金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響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淨利潤的影響：

	淨利潤變動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5%	(1,803)	(1,662)
人民幣貶值5%	1,803	1,662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5%	(1,403)	(1,397)
人民幣貶值5%	1,403	1,397

對淨利潤的影響來自於外幣貨幣性資產(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資產中攤餘成本之外的其他賬面餘額部分)與負債淨頭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與負債的淨頭寸及涉及人民幣的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受人民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來自於境外經營機構外幣報表的折算差異、外幣貨幣性資產中實質上構成境外投資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如股票)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項目中除攤餘成本之外的其他賬面餘額受人民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對淨利潤的影響是基於本集團年末匯率敏感性頭寸及涉及人民幣的貨幣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變的假設。在實際操作中，本集團會根據對匯率走勢的判斷，主動調整外幣頭寸及運用適當的衍生工具來減輕外匯風險的影響，因此上述影響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本集團資產負債利率重定價期限錯配及市場利率變動，亦產生於因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調整。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存款的基準利率浮動上限。於2019年明確提出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作為貸款的新定價基準。本集團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經營其大部分國內存款業務，依據LPR經營其大部分國內貸款業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基準利率改革事宜，成立專項工作小組，負責推進本集團基準利率改革工作的落地與實施。目前各項工作正在按進度要求推進。根據基準利率改革的總體時間安排，2022年1月1日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和日元LIBOR，以及一周和兩個月期的美元LIBOR已率先退出市場。本集團掛鈎以上期限幣種LIBOR的業務規模較小，將根據各項業務的重定價週期有序轉換，且基準轉換方式對利率風險影響總體可控，對經營實質性影響程度較低。

本集團已初步建成較為完善的利率風險監測體系。本集團通過利用缺口分析系統，對全集團利率敏感資產負債的重定價期限缺口實施定期監控，主動調整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生息資產的比重，通過資產負債配置策略調整利率重定價期限結構及適當運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是可控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密切監測本外幣利率走勢，細化風險限額，加強組合化運作和限額監控。通過合理調整貸款重定價策略，強化貸款議價的精細化管理，實現風險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的情況如下：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4,689	-	-	-	-	20,039	734,7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4,884	105,476	212,107	28,423	7,950	3,868	632,70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9,220	39,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2,659	52,942	90,657	35,428	45,306	381,491	638,483
客戶貸款	1,752,819	740,873	2,904,431	442,783	259,155	312,140	6,412,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9,415	109,842	91,364	227,236	181,312	22,560	681,7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908	35,803	262,899	1,009,017	846,114	30,296	2,203,037
其他資產	458	-	-	-	-	323,193	323,651
資產總額	2,843,832	1,044,936	3,561,458	1,742,887	1,339,837	1,132,807	11,665,75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167,169)	(261,570)	(486,143)	(20,848)	(2,889)	(9,149)	(1,947,7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954)	(1,995)	(10,196)	(1,266)	-	(11,637)	(50,04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36,074)	(36,074)
客戶存款	(3,787,796)	(534,784)	(1,020,946)	(1,607,059)	(39)	(89,153)	(7,039,777)
其他負債	(125,188)	(183,613)	(722,988)	(224,408)	(216,154)	(142,503)	(1,614,854)
負債總額	(5,105,107)	(981,962)	(2,240,273)	(1,853,581)	(219,082)	(288,516)	(10,688,5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61,275)	62,974	1,321,185	(110,694)	1,120,755	844,291	977,2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95,102	-	-	-	-	22,459	817,56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1,121	97,782	162,611	13,718	2,792	3,106	571,13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54,212	54,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2,761	21,369	34,378	31,955	51,251	320,874	482,588
客戶貸款	1,661,920	749,592	2,420,672	334,404	260,828	293,152	5,720,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2,187	134,536	83,786	237,760	179,006	17,945	735,2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1,734	49,906	258,697	962,447	678,347	28,398	2,019,529
其他資產	466	-	-	-	-	296,342	296,808
資產總額	2,895,291	1,053,185	2,960,144	1,580,284	1,172,224	1,036,488	10,697,61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913,880)	(265,073)	(537,732)	(47,277)	(13,181)	(10,348)	(1,787,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291)	(8,254)	(7,384)	(134)	-	(7,216)	(29,27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55,942)	(55,942)
客戶存款	(3,515,457)	(552,070)	(924,291)	(1,529,725)	(2)	(85,785)	(6,607,330)
其他負債	(90,687)	(214,973)	(366,449)	(329,911)	(192,715)	(144,211)	(1,338,94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1,024)	12,815	1,124,288	(326,763)	966,326	732,986	878,6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1,024)	12,815	1,124,288	(326,763)	966,326	732,986	878,628

3.2.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部分業務則以美元、港幣或其他幣種進行。境內人民幣兌換美元、港幣或其他幣種的匯率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規則執行。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外幣資產和負債、表外應收和應付的貨幣錯配。本集團制定匯率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匯率風險管理部門職能劃分、工作範圍、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本集團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和經營水平設立相關限額，通過主動調整外幣資產結構以強化資產負債幣種結構的匹配，適當運用匯率金融衍生工具進行轉移和對沖等方式控制匯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計量匯率風險的外幣折算匯率為1美元兌換人民幣6.375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5249元)和1港幣兌換人民幣0.817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8416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日按原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折合人民幣列示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匯率風險(續)

	人民幣	美元折 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9,377	32,034	30,113	13,204	734,7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316,755	276,807	19,944	19,202	632,708
衍生金融資產	32,268	5,982	482	488	39,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39,513	79,414	727	18,829	638,483
客戶貸款	5,882,592	294,495	164,923	70,191	6,412,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09,518	283,663	37,699	50,849	681,7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169,831	29,760	812	2,634	2,203,037
其他資產	173,258	137,483	7,292	5,618	323,651
資產總額	10,083,112	1,139,638	261,992	181,015	11,665,75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96,464)	(389,507)	(22,857)	(38,940)	(1,947,768)
衍生金融負債	(34,217)	(3,196)	(41)	(12,594)	(50,048)
客戶存款	(27,910)	(7,021)	(614)	(529)	(36,074)
其他負債	(6,341,729)	(387,816)	(262,148)	(48,084)	(7,039,777)
其他負債	(1,392,157)	(176,573)	(20,418)	(25,706)	(1,614,854)
負債總額	(9,292,477)	(964,113)	(306,078)	(125,853)	(10,688,521)
淨敞口	790,635	175,525	(44,086)	55,162	977,236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721,510	137,769	19,797	27,349	1,906,425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9,631	31,298	35,151	21,481	817,56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218,074	319,227	16,750	17,079	571,130
衍生金融資產	46,761	4,082	2,669	700	54,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407,126	41,616	2,484	31,362	482,588
客戶貸款	5,248,201	240,514	149,366	82,487	5,720,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29,481	305,772	49,133	50,834	735,2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00,225	15,357	50	3,897	2,019,529
其他資產	153,647	130,805	8,453	3,903	296,808
資產總額	9,133,146	1,088,671	264,056	211,743	10,697,61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21,873)	(299,201)	(7,899)	(58,518)	(1,787,491)
衍生金融負債	(7,703)	(1,251)	(6,419)	(13,906)	(29,279)
客戶存款	(41,556)	(10,217)	(2,360)	(1,809)	(55,942)
其他負債	(5,894,179)	(378,083)	(301,781)	(33,287)	(6,607,330)
其他負債	(1,101,641)	(188,070)	(23,211)	(26,024)	(1,338,946)
負債總額	(8,466,952)	(876,822)	(341,670)	(133,544)	(9,818,988)
淨敞口	666,194	211,849	(77,614)	78,199	878,628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534,447	106,293	20,787	15,185	1,676,7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6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持有的權益性投資及其他與商品價格掛鈎衍生工具等金融資產。權益性投資來自於本集團有證券投資資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營交易。對於該等自營交易敞口，本集團實施嚴格風險限額管理，餘額佔本集團金融資產比重極小。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償還貸款、資產負債的金額與到期日錯配等。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實施集中管理，在預測流動性需求的基礎上，制定相應的流動性管理方案，積極管理全行流動性。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央行貨幣政策、資金市場動態等變化情況；
- 提高核心存款在負債中的比重，保持負債穩定性；
- 應用一系列指標及限額，監控和管理全行流動性頭寸；
- 總行集中管理資金，統籌調配全行流動性頭寸；
- 保持適當比例的央行備付金、隔夜同業往來、流動性高的債權性投資，積極參與公開市場、貨幣市場和債券市場運作，保持良好的市場融資能力；
- 合理安排資產到期日結構，通過多層次的流動性組合降低流動性風險。

3.3.3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下表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非衍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合同規定到期日的結構分析。列入各時間段內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本集團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實時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預期將保持一個穩定或有所增長的餘額。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	(816,423)	(339,984)	(249,157)	(500,344)	(47,994)	(8,049)	(1,961,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1,631)	(24,958)	(1,999)	(10,248)	(1,287)	-	(50,123)
客戶存款	-	-	(2,917,674)	(896,297)	(548,993)	(1,062,886)	(1,719,819)	(40)	(7,145,709)
發行存款證	-	-	-	(102,215)	(159,431)	(627,356)	(15,167)	(29)	(904,198)
發行債券	-	-	-	(8,495)	(12,810)	(125,943)	(243,207)	(177,668)	(568,123)
其他金融負債	-	-	(47,545)	(157)	(719)	(1,547)	(27,187)	(64,710)	(141,865)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	(3,793,273)	(1,372,106)	(973,109)	(2,328,324)	(2,054,661)	(250,496)	(10,771,969)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630,776	103,648	-	304	-	-	-	734,7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88,993	171,571	89,939	229,521	47,273	11,908	639,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376,060	2,697	25,865	47,830	96,235	53,221	56,240	658,148
客戶貸款	50,266	-	-	526,302	331,408	1,600,584	1,962,475	4,708,281	9,179,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9	16,262	-	17,767	57,326	129,941	327,239	205,699	754,26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397	-	-	18,705	41,124	328,799	1,216,983	983,448	2,591,456
其他金融資產	4,198	-	63,307	-	-	-	-	-	67,50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56,890	1,023,098	258,645	760,210	567,931	2,385,080	3,607,191	5,965,576	14,624,621
淨頭寸	56,890	1,023,098	(3,534,628)	(611,896)	(405,178)	56,756	1,552,530	5,715,080	3,852,65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3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續)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	(664,483)	(249,435)	(272,305)	(555,383)	(51,554)	(13,537)	(1,806,6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107)	(6,323)	(7,692)	(8,131)	(137)	-	(29,390)
客戶存款	-	-	(2,826,645)	(720,090)	(564,855)	(961,376)	(1,633,891)	(2)	(6,706,859)
發行存款證	-	-	-	(88,752)	(209,113)	(315,930)	(27,036)	(42)	(640,873)
發行債券	-	-	-	(2,459)	(7,700)	(65,629)	(327,846)	(165,290)	(568,924)
其他金融負債	-	-	(50,017)	(173)	(783)	(1,675)	(20,363)	(55,710)	(128,721)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	(3,548,252)	(1,067,232)	(1,062,448)	(1,908,124)	(2,060,827)	(234,581)	(9,881,464)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641,025	176,216	-	320	-	-	-	817,56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11,953	175,013	92,064	158,106	39,227	7,165	583,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14	316,982	2,100	9,963	13,373	39,918	49,113	65,737	497,500
客戶貸款	44,408	-	-	503,713	357,214	1,451,002	1,677,966	4,134,699	8,169,0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72	11,347	-	29,004	47,520	136,836	368,919	204,359	798,0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70	-	-	41,759	52,029	315,772	1,148,818	799,669	2,358,317
其他金融資產	4,432	-	42,005	-	-	-	-	-	46,437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49,496	969,354	332,274	759,452	562,520	2,101,634	3,284,043	5,211,629	13,270,402
淨頭寸	49,496	969,354	(3,215,978)	(307,780)	(499,928)	193,510	1,223,216	4,977,048	3,388,938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及用於履行貸款承諾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等。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額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繼續留在本集團。另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也可以在需要時處置取得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3.3.4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是以淨額或者總額結算。

(a)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商品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

下表分析了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及商品合約	10	1	23	-	-	34
—利率合約及其他	416	823	2,880	7,044	647	11,810
合計	426	824	2,903	7,044	647	11,84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及商品合約	-	(34)	(27)	-	-	(61)
—利率合約及其他	(408)	(900)	(3,096)	(6,989)	(381)	(11,774)
合計	(408)	(934)	(3,123)	(6,989)	(381)	(11,8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4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續)

(a)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3	2	54	—	—	59
— 利率合約及其他	215	590	2,730	5,990	247	9,772
合計	218	592	2,784	5,990	247	9,83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44)	(51)	(29)	—	—	(124)
— 利率合約及其他	(291)	(751)	(3,825)	(10,349)	(1,173)	(16,389)
合計	(335)	(802)	(3,854)	(10,349)	(1,173)	(16,513)

(b)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照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商品合約衍生產品。下表分析了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按照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出	(1,094,721)	(879,191)	(1,402,398)	(109,071)	(15,480)	(3,500,861)
現金流入	1,095,392	879,647	1,404,576	111,697	14,918	3,506,230
合計	671	456	2,178	2,626	(562)	5,369
2020年12月31日						
按照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出	(775,033)	(567,895)	(979,175)	(86,979)	(5,464)	(2,414,546)
現金流入	776,108	567,520	981,843	88,209	7,732	2,421,412
合計	1,075	(375)	2,668	1,230	2,268	6,86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3,648	-	304	-	-	-	-	630,776	734,7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993	171,428	89,547	225,329	45,687	11,724	-	-	632,708
衍生金融資產	-	6,099	7,172	13,032	11,052	1,865	-	-	39,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697	25,684	47,293	92,313	43,656	50,780	-	376,060	638,483
客戶貸款	-	504,850	289,612	1,435,771	1,309,429	2,837,626	34,913	-	6,412,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17,504	56,506	120,183	289,879	181,366	29	16,262	681,7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8,227	37,752	284,065	1,014,207	846,389	2,397	-	2,203,037
其他資產	93,428	150	18	505	35,656	2,509	4,198	187,187	323,651
資產總額	288,766	743,942	528,204	2,171,198	2,749,566	3,932,259	41,537	1,210,285	11,665,75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816,423)	(339,771)	(247,890)	(491,785)	(44,522)	(7,377)	-	-	(1,947,7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631)	(24,954)	(1,995)	(10,202)	(1,266)	-	-	-	(50,048)
衍生金融負債	-	(5,493)	(6,739)	(11,698)	(10,266)	(1,878)	-	-	(36,074)
客戶存款	(2,917,672)	(892,406)	(544,620)	(1,043,211)	(1,641,829)	(39)	-	-	(7,039,777)
其他負債	(59,181)	(113,511)	(198,029)	(739,771)	(285,206)	(219,156)	-	-	(1,614,854)
負債總額	(3,804,907)	(1,376,135)	(999,273)	(2,296,667)	(1,983,089)	(228,450)	-	-	(10,688,521)
流動性缺口淨值	(3,516,141)	(632,193)	(471,069)	(125,469)	766,477	3,703,809	41,537	1,210,285	977,236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6,216	-	320	-	-	-	-	641,025	817,56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953	174,623	91,078	153,121	33,242	7,113	-	-	571,130
衍生金融資產	-	9,718	11,570	22,283	9,068	1,573	-	-	54,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100	9,722	12,857	37,651	44,167	58,795	314	316,982	482,588
客戶貸款	-	484,371	319,698	1,305,770	1,103,053	2,476,035	31,641	-	5,720,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28,930	46,507	126,501	339,517	182,346	72	11,347	735,2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41,210	49,086	278,043	972,565	678,355	270	-	2,019,529
其他資產	61,973	286	19	15,410	16,448	4,047	4,432	194,193	296,808
資產總額	352,242	748,860	531,135	1,938,779	2,518,060	3,408,264	36,729	1,163,547	10,697,61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664,483)	(247,467)	(268,704)	(544,824)	(48,745)	(13,268)	-	-	(1,787,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07)	(6,291)	(7,636)	(8,111)	(134)	-	-	-	(29,279)
衍生金融負債	-	(8,357)	(10,798)	(20,858)	(12,210)	(3,719)	-	-	(55,942)
客戶存款	(2,826,643)	(716,981)	(560,281)	(942,581)	(1,560,842)	(2)	-	-	(6,607,330)
其他負債	(68,467)	(94,306)	(235,723)	(374,652)	(367,189)	(198,609)	-	-	(1,338,946)
負債總額	(3,566,700)	(1,073,402)	(1,083,142)	(1,891,026)	(1,989,120)	(215,598)	-	-	(9,818,988)
流動性缺口淨值	(3,214,458)	(324,542)	(552,007)	47,753	528,940	3,192,666	36,729	1,163,547	878,6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6 表外項目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貸款承諾、信用卡承諾、信用證承諾、開出保函及擔保和承兌匯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表外項目流動性分析，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924,244	30,785	14,922	969,951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796,027	138,818	1,629	936,474
合計	1,720,271	169,603	16,551	1,906,425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813,687	26,668	20,520	860,875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682,540	126,206	7,091	815,837
合計	1,496,227	152,874	27,611	1,676,712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並由董事會定期覆核並保證適用性。

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1)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2)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次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3)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對於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活躍市場價格確認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劃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

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這些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二層次。本集團持有的第二層次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衍生工具、債券投資、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的存款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貴金屬、發行債券及限售期內的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債券收益率曲線進行估值，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布萊爾-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對其進行估值，貴金屬合同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收盤價格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結算價格確定。現金流貼現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布萊爾-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波動水平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託及資管計劃、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貼現模型為基礎，使用反映信用風險的不可觀察的折現率來確定。這些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三層次。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續)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可轉債、未上市股權、未上市基金、股權衍生工具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次。管理層採用一系列估值技術對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觀察的參數。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於財務狀況表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客戶存款等未包括於下表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203,037	2,234,814	2,019,529	2,031,222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491,372)	(496,082)	(484,382)	(485,175)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次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757	2,138,742	88,315	2,234,814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	(496,082)	-	(496,08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530	1,920,866	107,826	2,031,222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	(485,175)	-	(485,175)

部分資產和負債(如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等)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原因是大部分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都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利率以及市場利率變動予以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計量的三個層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2,719	96,360	—	99,079
— 公共實體	—	1,302	—	1,302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7,272	93,464	162	100,898
— 法人實體	3,317	40,347	2,991	46,655
基金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	685	287,847	16,644	305,176
權益性證券及其他	7,826	5,081	50,542	63,449
貴金屬合同	—	21,924	—	21,924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27,196	—	27,196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0,987	1,037	12,024
客戶貸款	—	27	—	27
	21,819	584,535	71,376	677,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				
— 政府及中央銀行	50,353	254,012	—	304,365
— 公共實體	1,422	3,148	—	4,570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14,620	139,981	—	254,601
— 法人實體	72,810	28,825	296	101,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7,357	1,636	7,269	16,2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	—	184,696	10	184,706
	246,562	612,298	7,575	866,435
資產合計	268,381	1,196,833	78,951	1,544,1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已發行存款證	—	(1,400)	—	(1,400)
—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	(15,247)	—	(15,247)
—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	(134)	—	(134)
— 發行李據	—	(1,385)	—	(1,385)
— 其他	—	(31,882)	—	(31,882)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24,898)	—	(24,898)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1,176)	—	(11,176)
發行債券	—	(12,153)	—	(12,153)
負債合計	—	(98,275)	—	(98,27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191	3,343	—	6,534
— 公共實體	—	1,585	—	1,585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7,673	91,904	94	99,671
— 法人實體	2,312	39,642	3,290	45,244
基金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	370	238,963	12,765	252,098
權益性證券及其他	6,270	3,233	47,978	57,481
貴金屬合同	—	19,975	—	19,975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44,435	—	44,435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8,880	897	9,777
	19,816	451,960	65,024	536,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 政府及中央銀行	72,209	268,514	—	340,723
— 公共實體	1,273	2,103	—	3,376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23,223	181,467	—	304,690
— 法人實體	49,033	25,687	364	75,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798	1,842	7,707	11,3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	—	210,397	95	210,492
	247,536	690,010	8,166	945,712
資產合計	267,352	1,141,970	73,190	1,482,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已發行存款證	—	(7,868)	—	(7,868)
—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	(16,104)	—	(16,104)
— 發行票據	—	(417)	—	(417)
— 其他	—	(4,890)	—	(4,89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40,914)	—	(40,914)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5,028)	—	(15,028)
發行債券	—	(13,373)	—	(13,373)
負債合計	—	(98,594)	—	(98,5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次變動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1月1日餘額	65,024	8,166
總利得和損失		
— 交易活動淨損益	4,951	48
— 其他綜合收益	-	(1,233)
增加	10,723	975
處置及結算	(9,286)	(381)
從本層次轉出至其他層次	(36)	-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71,376	7,575
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得/(損失)		
— 已實現利得	1,998	46
— 未實現損失	2,000	(1,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1月1日餘額	63,696	7,520
總利得和損失		
— 交易活動淨損益	1,291	(40)
— 其他綜合收益	-	(1,696)
增加	11,587	2,932
處置及結算	(11,550)	(550)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65,024	8,166
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得/(損失)		
— 已實現利得	2,218	2
— 未實現損失	(975)	(1,738)

上述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可轉債、未上市股權、未上市基金、部分信託及資管計劃、股權衍生工具及部分客戶貸款。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為現金流折現法和市場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公司現金流、風險調整折現率、市淨率、市盈率和流動性折扣。

3.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但在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集團未對這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所有者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本集團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監控資本充足率及對法定資本的使用進行監管，每季度將要求的信息呈報中國銀保監會。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如下：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別為5%、6%以及8%；
- 儲備資本要求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0.75%，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 此外，如監管機構要求計提逆週期資本或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本集團的資本由財務管理部監管，可分為三個等級：

- 核心一級資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以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其他一級資本：其他權益工具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 二級資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以及對有控制權但不納入資本計算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2014年4月，中國銀保監會正式批准本集團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其中，對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高級方法未覆蓋的部分，按照非高級方法進行計量。本集團依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2	10.8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01	12.88
資本充足率(%)	15.45	15.25
核心一級資本	789,887	732,863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6,010)	(5,25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83,877	727,611
其他一級資本	176,348	134,610
一級資本淨額	960,225	862,221
二級資本	179,732	159,025
資本淨額	1,139,957	1,021,246
風險加權資產	7,379,912	6,695,4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266,419	251,468
金融投資	88,262	90,68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266	16,1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699	10,770
	377,646	369,101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140,982)	(139,1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8,581)	(46,653)
已發行存款證	(20,049)	(15,404)
發行債券	(16,341)	(14,566)
	(215,953)	(215,765)
利息淨收入	161,693	153,336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51	1,369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銀行卡	20,136	20,107
理財業務	11,775	9,856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	7,484	7,033
代理類	5,664	4,200
投資銀行	3,120	3,706
擔保承諾	2,527	2,617
支付結算	1,296	1,531
其他	283	248
	52,285	49,2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非交易性以及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手續費收入 (不包括用於確定實際利率的手續費收入)	1,576	1,342
信託以及託管手續費收入(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	3,758	3,458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銀行卡	2,560	2,473
支付結算與代理	1,744	1,321
其他	408	418
	4,712	4,2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非交易性以及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手續費支出 (不包括用於確定實際利率的手續費支出)	-	-

7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證券	20,621	14,277
外匯交易	2,539	1,100
利率工具及其他	184	(1,533)
	23,344	13,844

外匯交易淨損益包括外匯即期和遠期合約、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貨幣期權等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人民幣而產生的利得和損失。

利率工具及其他淨損益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期權、商品以及其他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交易活動淨收益中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2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84百萬元)。

8 保險業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已賺保費	17,141	15,731
減：分出保費	(626)	(561)
	16,515	15,170

9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租賃收入	13,843	13,436
銷售貴金屬收入	2,020	1,848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估增值	183	180
資產處置收益	454	166
其他雜項收入	2,535	2,259
	19,035	17,889

其他雜項收入包括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雜項銀行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0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5	2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63,339	55,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	158	(12)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998	4,87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4)	(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87)	316
其他	2	1,482
	66,371	62,059

1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經營租賃資產減值損失	1,981	485
貴金屬減值損失	55	-
抵債資產減值損失	284	(1)
	2,320	484

12 保險業務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	15,643	13,282
減：攤回責任準備金	958	(401)
退保金	1,084	2,288
其他	(631)	560
	17,054	15,729

13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職工薪酬及福利(附註14)	36,825	32,749
業務費用	29,621	25,367
折舊和攤銷	8,099	7,888
經營租賃成本	9,108	9,518
稅金及附加	3,001	2,823
未決訴訟準備金(轉回)/計提	(199)	32
其他	3,589	3,650
	90,044	82,027

因財務報表項目列報方式的變化，比較數據已按照當期列報方式進行了重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4 職工薪酬及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金、獎金、津貼和補貼	25,383	22,920
離職後福利(a)	4,093	3,062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7,349	6,767
	36,825	32,749

(a)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中國內地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於期內按僱員基本工資10%至27%的比例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本集團給予該等養老金計劃的供款，計入相關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銀行2009年1月1日(含)之後退休的員工可以自願參加本銀行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銀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納，並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繳供款。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及失業保險費	2,494	1,577
企業年金福利開支	1,575	1,468
合計	4,069	3,045

年末應付未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及失業保險費	105	69
企業年金福利開支	50	73
合計	155	142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對在2008年12月31日(含)前已退休的境內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通貨膨脹率和死亡率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和精算假設的變化於發生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養老金計劃的修改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提供資金的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退休福利負債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乃根據當地的有關政策和制度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債務		
— 退休金福利	385	467

計入綜合收益的退休金福利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計入損益的退休金福利成本	24	1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退休金福利成本	(55)	132
合計	(31)	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4 職工薪酬及福利(續)

(a) 離職後福利(續)

設定受益計劃(續)

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利息費用已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營業支出。

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	467	399
當年支付退休金補貼	(51)	(81)
利息成本	21	14
過去服務成本	3	3
當年確認的淨精算損失	(55)	132
年末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	385	467

於2021年12月31日，補充養老保險的平均受益義務期間為12.31年(2020年12月31日：13.20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會計年度將為設定受益計劃支付提存金人民幣3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0百萬元)。

補充退休福利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和通貨膨脹風險。政府債券收益率的降低將導致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增加。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通過參考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此外，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未來的支付標準相關，而支付標準根據通貨膨脹率確定，因此，通貨膨脹率的上升亦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本集團採用折現率和通脹率作為精算的主要假設，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3.07%(2020年12月31日：3.51%)和0.81%(2020年12月31日：2.87%)。此外，死亡率的假設是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於2021年12月31日，現有養老金領取者到達退休年齡後的平均壽命，其中男性於60歲退休，退休後的平均壽命為23.13年(2020年12月31日：23.13年)；女性於55歲退休，退休後的平均壽命為33.13年(2020年12月31日：33.13年)。

在確定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通貨膨脹率及死亡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1) 如果折現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 (2) 如果通貨膨脹率增加(減少)1%，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預期壽命增加(減少)一年，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一項假設不可能孤立地發生變動，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實際變動。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報告期末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計算方法與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關債務的計算方法相同。

與以往年度相比，用於編製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設未發生任何變動。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

人民幣：千元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	619	210	829
劉珺先生	-	619	206	825
非執行董事				
陳紹宗先生	-	-	-	-
宋洪軍先生	-	-	-	-
陳俊奎先生	-	-	-	-
劉浩洋先生	-	-	-	-
李龍成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威先生	310	-	-	310
胡展雲先生	310	-	-	310
蔡浩儀先生	-	-	-	-
石磊先生	310	-	-	310
張向東先生	-	-	-	-
李曉慧女士	330	-	-	330
監事				
張民生先生	-	-	-	-
王學慶先生	-	-	-	-
夏智華女士	-	-	-	-
李曜先生	-	280	-	280
陳漢文先生	-	260	-	260
鞠建東先生	-	260	-	260
關興社先生	-	956	211	1,167
林至紅女士	-	962	211	1,173
顏穎女士	-	79	18	97
徐吉明先生	-	258	87	345
豐冰女士	-	819	211	1,030
合計	1,260	5,112	1,154	7,526

人民幣：千元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2021年度退任／辭任的董事及監事				
杜亞榮先生	-	416	84	500
蔡允革先生	-	103	34	137
何兆斌先生	-	73	22	95
合計	-	592	140	7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	783	161	944
劉珺先生	-	457	93	550
非執行董事				
何兆斌先生	-	866	161	1,027
陳紹宗先生	-	-	-	-
宋洪軍先生	-	-	-	-
陳俊奎先生	-	-	-	-
劉浩洋先生	-	-	-	-
李龍成先生	-	-	-	-
汪林平先生	-	-	-	-
常保升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威先生	310	-	-	310
胡展雲先生	310	-	-	310
蔡浩儀先生	-	-	-	-
石磊先生	310	-	-	310
張向東先生	-	-	-	-
李曉慧女士	39	-	-	39
監事				
蔡允革先生	-	155	41	196
張民生先生	-	-	-	-
王學慶先生	-	-	-	-
夏智華女士	-	-	-	-
李曜先生	-	270	-	270
陳漢文先生	-	260	-	260
鞠建東先生	-	130	-	130
杜亞榮先生	-	946	167	1,113
關興社先生	-	905	167	1,072
林至紅女士	-	-	-	-
豐冰女士	-	-	-	-
合計	969	4,772	790	6,53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合計
2020年度退任/辭任的董事及監事				
侯維棟先生	-	235	52	287
王太銀先生	-	444	75	519
宋國斌先生	-	574	101	675
李健女士	-	211	-	211
劉力先生	-	291	-	291
唐新宇女士	-	-	-	-
陳青女士	-	569	91	660
王學武先生	-	921	167	1,088
合計	-	3,245	486	3,7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續)

- (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董事及監事的2021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1年度的會計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2020年度數據為2021年9月10日《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資料》披露的最終全部薪酬數據。
- (2) 本公司職工監事杜亞榮先生、關興社先生、林至紅女士和豐冰女士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未再額外領取薪酬。
- (3) 2021及2020年度，本銀行董事或監事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 (4)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單位為個人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 (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林平先生和常保升先生於2021年1月8日開始履職。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酬金	15	14
酌情獎金	13	15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	2	2
年末餘額	30	31

本集團以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數	
	2021年	2020年
港幣4,500,001元－5,000,000元	1	2
港幣5,000,001元－5,500,000元	3	2
港幣5,500,001元－6,000,000元	—	—
港幣6,000,001元－6,500,000元	—	—
港幣6,500,001元－7,000,000元	—	—
港幣7,000,001元－7,500,000元	—	—
港幣7,500,001元－8,000,000元	—	—
港幣8,000,001元－8,500,000元	—	—
港幣8,500,001元－9,000,000元	—	—
港幣9,000,001元－9,500,000元	—	—
港幣9,500,001元－10,000,000元	—	—
港幣10,000,001元－10,500,000元	1	—
港幣10,500,001元－11,000,000元	—	—
港幣11,000,001元－11,500,000元	—	1
	5	5

2021及2020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7,522	8,247
— 香港利得稅	608	630
— 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所得稅	753	577
小計	8,883	9,45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3,863)	(2,599)
合計	5,020	6,855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是根據本銀行及中國內地境內的各子公司按中國內地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2020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境外已繳稅額與按照境內稅法規定的應繳稅額的差異部分由總行統一補繳。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2020年: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93,959	86,42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23,490	21,606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07)	(152)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1)	2,445	3,644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2)	(19,663)	(17,393)
其他	(934)	(420)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調整	(111)	(430)
所得稅費用	5,020	6,855

(1) 本集團不可抵稅支出主要為不可抵扣的核銷損失。

(2)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及在中國內地取得的投資基金收益。

17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7,581	78,274
減：當期已分配優先股股利	(1,755)	(2,714)
當期已分配永續債債息	(3,858)	(1,68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81,968	73,880
年末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74,263	74,26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1.10	0.99

本集團在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人民幣1,755百萬元。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銀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21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本集團在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期宣告發放的永續債債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宣告發放永續債債息人民幣3,858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3,298	15,353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624,340	634,239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90,350	160,863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6,436	6,786
存放中央銀行應計利息	304	320
	734,728	817,561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境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銀行在中國內地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境內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0.00	11.00
境內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9.00	5.00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存放於境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頭寸調撥等。

1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存放境內同業款項	83,372	90,965
— 存放境外同業款項	36,422	68,274
存放同業款項應計利息	298	196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02)	(2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證券		
— 政府債券	15,410	6,332
— 政策性銀行債券	13,040	3,657
— 金融機構債券	31,498	27,905
— 公司債券	16	-
票據	13,512	3,6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計利息	33	26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41)	(34)
拆放同業		
— 拆放境內銀行	111,677	113,890
— 拆放境外銀行	77,490	95,886
拆放其他金融機構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94,502	118,172
—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54,176	40,515
拆放款項應計利息	3,568	2,89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963)	(949)
	632,708	571,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香港上市	1,246	2,370
— 香港以外上市(a)	97,132	3,043
— 非上市	701	1,121
其他債券		
— 香港上市	42,371	23,853
— 香港以外上市(a)	90,909	109,422
— 非上市—公司債券	3,002	4,445
— 非上市—銀行業機構	12,573	8,780
權益性證券及其他		
— 香港上市	1,823	1,419
— 香港以外上市	11,493	7,956
— 非上市	50,133	48,106
基金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		
— 香港上市	42	—
— 香港以外上市	663	474
— 非上市	304,471	251,624
貴金屬合同	21,924	19,975
合計	638,483	482,588

(a)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00,898	99,671
— 法人實體	46,655	45,244
— 政府及中央銀行	99,079	6,534
— 公共實體	1,302	1,585
	247,934	153,0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無法通過合同現金流測試的金融資產。

21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衍生金融工具被本集團用於交易或套期用途：

貨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指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日期按照預先約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或商品的合約。同意在未來買入貨幣或商品的一方為多頭，同意在未來賣出貨幣或商品的一方為空頭。雙方約定的價格被稱為交割價格，與簽訂合同當時的遠期價格一致。

貨幣、商品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結果是貨幣、商品或利率的經濟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上述各項的結合(即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為假使合約對方未履行責任時，掉期合約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允價值、名義本金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為控制信用風險水平，本集團以放貸業務的同一標準來評估合約對手。

貨幣、商品及利率期權指一種合約協議，訂明賣方(期權賣方)授予買方(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買入(如屬認購期權)或賣出(如屬認沽期權)指定數額的貨幣、商品或按浮動(或固定)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利息。賣方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作為承擔外匯、利率風險或商品價格波動的代價。期權可在交易所買賣，亦可由本集團及客戶以場外交易方式磋商買賣。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可以作為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比較基準，但並不一定能表示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工具的現有公允價值，因此不能表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根據衍生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由於市場利率、匯率或商品價格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可能不時有重大波動。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表所列。

2021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外匯及商品合約	3,501,041	27,195	(24,899)
利率合約及其他	3,626,588	12,025	(11,175)
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7,127,629	39,220	(36,074)

2020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外匯及商品合約	2,435,423	44,435	(40,914)
利率合約及其他	3,101,818	9,777	(15,028)
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5,537,241	54,212	(55,942)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年末時的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和公允價值的明細。這些工具(包括外匯、商品及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可使本集團和客戶用於轉移、規避和降低其外匯、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商品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行業及國家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相關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按原幣劃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4,686,806	3,772,066
美元	1,981,299	1,387,805
港元	231,035	247,659
其他	228,489	129,711
合計	7,127,629	5,537,241

套期會計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團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被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141,731	1,871	(1,274)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71,805	519	(973)
合計	213,536	2,390	(2,247)

2020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被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139,555	184	(4,689)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58,382	268	(1,901)
合計	197,937	452	(6,590)

(a)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將部分購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為套期工具，該等利率掉期合同與相應被套期項目的利率、期限、幣種等主要條款相同，本集團採用回歸分析法評價套期有效性。經測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套期關係為高度有效。被套期項目包括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客戶貸款和已發行存款證。

通過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和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形成的淨損益反映套期活動在本年的有效性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公允價值套期淨收益／(損失)：		
套期工具	4,405	(4,314)
套期風險對應的被套期項目	(4,386)	4,462
合計	19	148

(b)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利用外匯合約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行債券、客戶貸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已發行存款證。本集團主要採用回歸分析法評價套期有效性。經測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套期關係為高度有效。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續)

(b) 現金流量套期(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產生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為收益人民幣1,13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人民幣1,761百萬元)，本集團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金額為損失人民幣61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人民幣1,085百萬元)，現金流量套期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於很可能發生的預期現金流不再預計會發生而導致的終止使用套期會計的情況。

22 客戶貸款

22.1 客戶貸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6,375,667	5,637,9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84,706	210,4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7	-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60,089)	(139,274)
	-	-
客戶貸款應計利息	13,985	12,980
減：客戶貸款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2,095)	(1,562)
	6,412,201	5,720,568

22.2 客戶貸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2,085,835	1,812,785
保證貸款	1,056,138	990,248
附擔保物貸款	3,418,427	3,045,391
其中：抵押貸款	2,488,276	2,191,847
質押貸款	930,151	853,544
合計	6,560,400	5,848,424

22.3 賬面餘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的賬面餘額變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2021年1月1日	3,419,530	158,690	78,830	3,657,050
本年發生，淨額	563,949	(76,364)	(13,664)	473,921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32,518)	(32,518)
本年轉移：	(132,463)	87,398	45,065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111,830)	111,830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20,633)	-	20,633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24,432)	24,432	-
匯率影響	(7,436)	(351)	(95)	(7,882)
2021年12月31日	3,843,580	169,373	77,618	4,090,5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續)

22.3 賬面餘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續)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2020年1月1日	3,114,979	139,701	59,416	3,314,096
本年發生·淨額	466,884	(70,303)	(11,437)	385,144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33,214)	(33,214)
本年轉移：	(153,797)	89,415	64,382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131,542)	131,542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22,255)	-	22,255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42,127)	42,127	-
匯率影響	(8,536)	(123)	(317)	(8,976)
2020年12月31日	3,419,530	158,690	78,830	3,657,05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2021年1月1日	27,418	29,034	47,973	104,425
本年淨增加/(轉回)	7,072	(12,343)	(3,338)	(8,609)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32,518)	(32,518)
本年轉移：	(823)	(6,046)	6,869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708)	708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115)	-	115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6,754)	6,754	-
重新計量	4,198	23,500	26,739	54,437
匯率及其他影響	(79)	237	3,359	3,517
2021年12月31日	37,786	34,382	49,084	121,252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2020年1月1日	23,125	39,960	42,085	105,170
本年淨增加/(轉回)	2,477	(7,358)	(7,717)	(12,598)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33,214)	(33,214)
本年轉移：	(838)	(15,668)	16,506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762)	762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76)	-	76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16,430)	16,430	-
重新計量	2,805	11,452	28,208	42,465
匯率及其他影響	(151)	648	2,105	2,602
2020年12月31日	27,418	29,034	47,973	104,425

22 客戶貸款(續)

22.3 賬面餘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的賬面餘額變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2021年1月1日	1,953,764	8,345	18,773	1,980,882
本年發生·淨額	323,943	(1,673)	(2,411)	319,859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14,633)	(14,633)
本年轉移：	(22,259)	4,814	17,445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8,772)	8,772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13,487)	-	13,487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3,958)	3,958	-
匯率影響	(1,007)	1	(6)	(1,012)
2021年12月31日	2,254,441	11,487	19,168	2,285,096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2020年1月1日	1,727,106	9,085	18,574	1,754,765
本年發生·淨額	254,353	(2,056)	(2,943)	249,354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20,580)	(20,580)
本年轉移：	(25,057)	1,328	23,729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6,125)	6,125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18,932)	-	18,932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4,797)	4,797	-
匯率影響	(2,638)	(12)	(7)	(2,657)
2020年12月31日	1,953,764	8,345	18,773	1,980,8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2021年1月1日	16,008	3,836	15,005	34,849
本年淨增加/(轉回)	1,854	(93)	(1,379)	382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14,633)	(14,633)
本年轉移：	290	(1,410)	1,120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566	(566)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276)	-	276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844)	844	-
重新計量	1,469	2,179	12,929	16,577
匯率及其他影響	(4)	(2)	1,668	1,662
2021年12月31日	19,617	4,510	14,710	38,8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續)

22.3 賬面餘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續)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2020年1月1日	8,394	3,193	15,962	27,549
本年淨增加/(轉回)	2,001	(100)	(1,102)	799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20,580)	(20,580)
本年轉移：	270	(1,078)	808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378	(378)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108)	-	108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700)	700	-
重新計量	5,349	1,823	18,443	25,615
匯率及其他影響	(6)	(2)	1,474	1,466
2020年12月31日	16,008	3,836	15,005	34,8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的賬面餘額變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2021年1月1日	203,706	6,691	95	210,492
本年發生·淨額	(22,530)	(3,020)	303	(25,247)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368)	(368)
本年轉移：	(1)	-	1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	-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1)	-	1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公允價值變動	(150)	-	(21)	(171)
2021年12月31日	181,025	3,671	10	184,706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2020年1月1日	228,957	6,404	53	235,414
本年發生·淨額	(18,373)	(6,209)	(134)	(24,716)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34)	(34)
本年轉移：	(6,833)	6,603	230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6,763)	6,763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70)	-	70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160)	160	-
公允價值變動	(45)	(107)	(20)	(172)
2020年12月31日	203,706	6,691	95	210,492

22 客戶貸款(續)

22.3 賬面餘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2021年1月1日	878	47	362	1,287
本年淨增加／(轉回)	34	(47)	(2)	(15)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368)	(368)
本年轉移：	(84)	64	20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64)	64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20)	-	20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重新計量	109	(16)	80	173
匯率及其他影響	-	-	(4)	(4)
2021年12月31日	937	48	88	1,073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2020年1月1日	839	205	289	1,333
本年淨增加／(轉回)	(10)	(121)	(32)	(163)
本年核銷及轉讓	-	-	(34)	(34)
本年轉移：	(114)	(42)	156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75)	75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39)	-	39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117)	117	-
重新計量	163	5	(17)	151
2020年12月31日	878	47	362	1,287

22.4 逾期貸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至90天 (含)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	逾期360天至3年 (含)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0,351	10,096	5,215	1,035	26,697
保證貸款	3,315	7,693	6,853	2,364	20,225
附擔保物貸款	9,498	11,644	15,096	4,002	40,240
其中：抵押貸款	7,729	8,925	12,324	3,419	32,397
質押貸款	1,769	2,719	2,772	583	7,843
合計	23,164	29,433	27,164	7,401	87,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續)

22.4 逾期貸款按擔保方式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至90天 (含)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	逾期360天至3年 (含)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8,850	13,686	694	217	23,447
保證貸款	5,867	8,904	12,222	1,415	28,408
附擔保物貸款	10,763	11,555	13,000	3,030	38,348
其中：抵押貸款	8,640	9,825	10,661	2,856	31,982
質押貸款	2,123	1,730	2,339	174	6,366
合計	25,480	34,145	25,916	4,662	90,203

23 金融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香港上市	13,474	7,743
— 香港以外上市	2,044,176	1,864,919
— 非上市	120,387	121,740
應計利息	27,958	28,177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958)	(3,050)
合計	2,203,037	2,019,5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香港上市	168,690	161,286
— 香港以外上市	417,119	435,675
— 非上市	73,382	120,306
應計利息	6,276	6,606
小計	665,467	723,8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香港上市	3,238	158
— 香港以外上市	5,755	3,473
— 非上市	7,269	7,716
小計	16,262	11,347
合計	681,729	735,220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投資類股權投資股利收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百萬元)。

23 金融投資(續)

債券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922,479	1,710,428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17,156	148,404
— 法人實體	47,035	29,983
— 公共實體	21,201	21,979
合計	2,107,871	1,910,7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04,365	340,723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254,601	304,690
— 法人實體	101,931	75,084
— 公共實體	4,570	3,376
合計	665,467	723,8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賬面餘額變動概述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2,013,336	8,449	794	2,022,579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529,086	1,219	2,481	532,786
於本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344,577)	(1,844)	(2,025)	(348,446)
本年轉移：	1,550	(3,575)	2,025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1,550	(1,550)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2,025)	2,025	-
應計利息的變動	(222)	(12)	14	(220)
匯率影響	(704)	-	-	(704)
2021年12月31日	2,198,469	4,237	3,289	2,205,995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930,072	1,497	1,383	1,932,952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408,635	-	-	408,635
於本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317,005)	(5)	(615)	(317,625)
本年轉移：	(6,956)	6,956	-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6,956)	6,956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應計利息的變動	(414)	1	26	(387)
匯率影響	(996)	-	-	(996)
2020年12月31日	2,013,336	8,449	794	2,022,5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金融投資(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餘額變動概述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723,523	278	72	723,87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362,679	-	-	362,679
於本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411,717)	(553)	(39)	(412,309)
本年轉移：	(4,006)	4,006	-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4,006)	4,006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應計利息的變動	(368)	41	(4)	(331)
匯率影響	(6,694)	-	-	(6,694)
公允價值變動	(1,751)	-	-	(1,751)
2021年12月31日	661,666	3,772	29	665,467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660,711	-	-	660,711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429,354	-	-	429,354
於本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356,820)	-	-	(356,820)
本年轉移：	(350)	278	72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278)	278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72)	-	72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應計利息的變動	147	-	-	147
匯率影響	(10,513)	-	-	(10,513)
公允價值變動	994	-	-	994
2020年12月31日	723,523	278	72	723,8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844	682	524	3,050
本年淨新增/(轉回)	45	19	91	155
本年淨轉入	-	258	(223)	35
本年核銷	-	-	-	-
核銷後收回	-	-	-	-
本年轉移：	274	(673)	399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274	(274)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399)	399	-
重新計量	(465)	85	101	(279)
匯率影響	(3)	-	-	(3)
2021年12月31日	1,695	371	892	2,958

23 金融投資(續)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2020年1月1日	2,455	178	630	3,263
本年淨新增/(轉回)	(602)	-	(26)	(628)
本年轉出	-	-	(83)	(83)
本年核銷	-	-	-	-
核銷後收回	-	-	-	-
本年轉移：	(191)	191	-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191)	191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重新計量	183	313	3	499
匯率影響	(1)	-	-	(1)
2020年12月31日	1,844	682	524	3,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670	11	563	1,244
本年淨新增/(轉回)	(4)	-	-	(4)
本年轉出	-	(11)	(116)	(127)
本年核銷	-	-	-	-
核銷後收回	-	-	-	-
本年轉移：	(9)	9	-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9)	9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重新計量	(111)	1	27	(83)
匯率影響	9	-	(18)	(9)
2021年12月31日	555	10	456	1,021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2020年1月1日	660	-	393	1,053
本年淨新增/(轉回)	84	-	-	84
本年轉出	-	-	(27)	(27)
本年核銷	-	-	-	-
核銷後收回	-	-	-	-
本年轉移：	(28)	3	25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3)	3	-	-
第1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25)	-	25	-
第2階段與第3階段間淨轉移	-	-	-	-
重新計量	31	8	193	232
匯率影響	(77)	-	(21)	(98)
2020年12月31日	670	11	563	1,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主要子公司

24.1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公司負責人	註冊資本	公司性質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間接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趙炯	14,000,000,000人民幣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中國內地	金融業	金融租賃	100.00	-	設立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童學衛	5,764,705,882人民幣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信託投資	85.00	-	投資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阮紅	200,000,000人民幣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中國內地	金融業	基金管理	65.00	-	設立
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張宏良	5,100,000,000人民幣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人壽保險	62.50	-	投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譚岳衡	2,734,392,000港元	境外法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中國香港	金融業	證券買賣及股票經紀	73.14	-	設立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FENG WANG	400,000,000港元	境外法人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中國香港	金融業	承保綜合險及再保險	100.00	-	設立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孫健	230,000,000人民幣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富民路中段1棟168-170號	中國內地	金融業	商業銀行	97.29	-	設立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彤	180,000,000人民幣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昌碩街道昌碩廣場1幢	中國內地	金融業	商業銀行	51.00	-	設立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曉輝	150,000,000人民幣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河子市東一路127號	中國內地	金融業	商業銀行	51.00	-	設立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亮	150,000,000人民幣	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156號	中國內地	金融業	商業銀行	51.00	-	設立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張書人	350,000,000歐元	境外法人	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盧森堡	金融業	商業銀行	100.00	-	設立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鄭志揚	10,000,000,000人民幣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中國內地	金融業	債轉股	100.00	-	設立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吳擘	37,900,000,000港元	境外法人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國香港	金融業	商業銀行	100.00	-	設立
交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涂宏	8,000,000,000人民幣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中國內地	金融業	發行理財產品及理財顧問和諮詢	100.00	-	設立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孫煦	533,377,877雷亞爾	境外法人	Avenida Barão de Tefé, 34, salas 1701, 1702, 1801 e 1802, Saúde, Rio de Janeiro, Brazil	巴西	非金融業	投資	100.00	-	設立
BANCO BoCom BBM S.A.	Alexandre Lowenkron	313,686,111雷亞爾	境外法人	Av Barão de Tefé, 34-20 e 21,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220-460	巴西	金融業	商業銀行	-	80.00	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均不重大。

24 主要子公司(續)

24.2 審計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負責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負責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和BANCO Bocom BBM S.A.的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負責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25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投資		
投資成本	4,062	3,312
按權益法調整的淨利潤	1,599	1,328
其他權益變動	93	77
股息收入	(204)	(147)
小計	5,550	4,570
對合營企業投資	229	111
合計	5,779	4,681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為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點為江蘇省常熟市，註冊資本2,741百萬元，成立時間2001年12月3日，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比例為9.01%(2020年12月31日：9.01%)。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14名董事中的3名董事由本集團任命，從而本集團能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點為西藏自治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20百萬元，成立時間2011年12月30日，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比例為10.60%(2020年12月31日：10.60%)。

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11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集團任命，從而本集團能夠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固定資產

	房屋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設備及 運輸工具	飛行設備 及船舶	物業裝修	合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62,743	3,369	26,655	136,705	9,654	239,126
本年增加	36	1,351	3,486	16,758	200	21,831
本年處置	(422)	-	(2,687)	(9,596)	(150)	(12,85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334	(1,727)	-	-	393	-
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899	-	-	-	-	899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其他轉出	-	(30)	-	-	-	(30)
2021年12月31日	64,590	2,963	27,454	143,867	10,097	248,971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20,459)	-	(20,679)	(21,241)	(6,485)	(68,864)
本年折舊	(2,007)	-	(2,242)	(6,738)	(731)	(11,718)
本年處置	183	-	2,592	2,430	104	5,309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22,283)	-	(20,329)	(25,549)	(7,112)	(75,273)
減值準備						
2021年1月1日	-	(16)	-	(775)	-	(791)
本年計提	-	-	-	(1,981)	-	(1,981)
本年減少	-	-	-	268	-	268
2021年12月31日	-	(16)	-	(2,488)	-	(2,504)
賬面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42,307	2,947	7,125	115,830	2,985	171,1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飛行設備及船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98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8,49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新登記手續尚未完成的固定資產為人民幣19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百萬元)。然而，該重新登記程序並不影響本集團對該固定資產的權利。

	房屋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設備及 運輸工具	飛行設備 及船舶	物業裝修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61,764	2,625	26,034	133,756	9,378	233,557
本年增加	70	1,870	2,822	18,424	98	23,284
本年處置	(293)	-	(2,201)	(15,475)	(156)	(18,12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616	(950)	-	-	334	-
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589	-	-	-	-	589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3)	-	-	-	-	(3)
其他轉出	-	(176)	-	-	-	(176)
2020年12月31日	62,743	3,369	26,655	136,705	9,654	239,126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8,678)	-	(20,644)	(16,876)	(5,824)	(62,022)
本年折舊	(1,982)	-	(2,027)	(6,882)	(783)	(11,674)
本年處置	200	-	1,992	2,517	122	4,831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1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20,459)	-	(20,679)	(21,241)	(6,485)	(68,864)
減值準備						
2020年1月1日	-	(16)	-	(340)	-	(356)
本年計提	-	-	-	(485)	-	(485)
本年減少	-	-	-	50	-	50
2020年12月31日	-	(16)	-	(775)	-	(791)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42,284	3,353	5,976	114,689	3,169	169,471

27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內地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按實際稅率25%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5%)，香港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按實際稅率16.5%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240)	(1,560)	(6,272)	(1,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464)	(866)	(3,724)	(931)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9,220)	(9,667)	(54,212)	(13,648)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	(3,020)	(755)	(2,836)	(709)
其他	(6,764)	(1,691)	(3,014)	(754)
	(58,708)	(14,539)	(70,058)	(17,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19,972	29,993	101,480	25,370
預計負債	9,672	2,418	8,672	2,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132	1,283	4,292	1,07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6,074	9,250	55,942	13,740
其他	7,067	1,767	7,885	1,964
	177,917	44,711	178,271	44,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9,209	30,172	108,213	26,705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根據不同管轄區域稅務機構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披露：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61	27,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9)	(1,286)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淨額	26,705	23,147
其中：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15	33,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10)	(10,305)
本年計入所得稅費用的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863	2,599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96)	959
年末淨額	30,172	26,70
其中：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11	44,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39)	(17,6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8 其他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及暫付款	66,062	44,95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a)	(3,265)	(2,764)
預付賬款	16,328	11,865
投資性房地產(b)	6,340	7,353
使用權資產(c)	6,777	6,669
貴金屬	4,878	10,631
應收利息 ⁽¹⁾	4,250	3,784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2,077	2,057
無形資產(d)	1,797	1,550
長期待攤費用	721	599
抵債資產	1,030	967
商譽(e)	395	401
存出保證金	458	466
待處理資產	31	33
其他	6,738	6,10
	114,617	94,665

註1：應收利息科目僅反映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021年				本年(轉入)/			202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轉出	核銷後收回	匯率影響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764)	(2,137)	1,020	1,111	(356)	(140)	1	(3,265)

	2020年				本年(轉入)/			202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轉出	核銷後收回	匯率影響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717)	(1,972)	1,117	929	-	(107)	(14)	(2,764)

(b) 投資性房地產

	2021年	本年新增/	重估增值	匯率影響	202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減少)			
投資性房地產	7,353	(899)	183	(297)	6,340

	2020年	本年新增/	重估增值	匯率影響	202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減少)			
投資性房地產	7,894	(577)	180	(144)	7,353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外部評估師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做出合理的估計。

28 其他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有關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相關信息如下：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2021年 12月31日
位於香港的商業不動產	-	-	770	770
位於香港以外的商業不動產	-	-	5,570	5,570

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委託外部評估師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場法等。所使用的輸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長率、資本化率和單位價格等。

(c)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原值：		
年初餘額	13,693	13,513
本年增加	2,946	3,030
本年減少	(2,659)	(2,850)
年末餘額	13,980	13,693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7,024)	(6,992)
本年增加	(2,416)	(2,445)
本年減少	2,237	2,413
年末餘額	(7,203)	(7,024)
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	6,777	6,669
租賃負債	6,640	6,53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15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百萬元)。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上述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d)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2021年1月1日	3,888
本年增加	633
本年轉入	-
本年處置	(17)
2021年12月31日	4,504
累計攤銷	
2021年1月1日	(2,338)
本年攤銷	(376)
本年轉入	-
本年處置	7
2021年12月31日	(2,707)
賬面淨值	1,7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8 其他資產(續)

(d) 無形資產(續)

	軟件
成本	
2020年1月1日	3,386
本年增加	522
本年轉入	-
本年處置	(20)
2020年12月31日	3,888
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2,018)
本年攤銷	(326)
本年轉入	-
本年處置	6
2020年12月31日	(2,338)
賬面淨值	1,550

(e) 商譽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匯率影響	2021年 12月31日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22	-	-	-	122
BANCO Bocom BBM S.A.	79	-	-	(6)	73
合計	401	-	-	(6)	395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匯率影響	2020年 12月31日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22	-	-	-	122
BANCO Bocom BBM S.A.	108	-	-	(29)	79
合計	430	-	-	(29)	401

本集團每年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本集團將相關資產或資產組組合(含商譽)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相關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之後採用固定的增長率為基礎進行估計，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未發現該商譽存在減值情況，因而未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拆入	334,794	472,460
向中央銀行拆入應付利息	4,564	6,285
同業存放款項		
— 境內同業	242,492	200,025
— 境外同業	11,871	28,084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831,784	664,299
—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6,810	9,5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應付利息	3,683	3,002
同業拆入款項		
— 境內同業	284,232	164,583
— 境外同業	170,980	153,341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364	2,500
—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8,583	9,1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應付利息	860	1,0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證券		
— 政府債券	9,782	9,706
— 政策性銀行債券	801	3,283
— 金融機構債券	32,411	25,515
— 公司債券	1,716	9,312
票據	-	25,3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利息	41	42
合計	1,947,768	1,787,491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134	-
已發行存款證	1,400	7,868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15,247	16,104
發行的票據	1,385	417
其他(a)	31,882	4,890
合計	50,048	29,279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為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負債及除本集團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份額。

本銀行香港分行發行的已發行存款證、子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發行的票據及合併結構化主體除本集團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份額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此以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與到期償付金額的差額		
公允價值	34,667	13,175
到期償付金額	34,709	12,962
	(42)	2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本集團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31 客戶存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活期存款	2,061,672	2,005,934
公司定期存款	2,488,348	2,335,590
個人活期存款	850,831	812,534
個人定期存款	1,551,981	1,379,697
其他存款	3,359	5,499
客戶存款總額	6,956,191	6,539,254
客戶存款應付利息	83,586	68,076
合計	7,039,777	6,607,330
包括：		
保證金存款	220,878	229,546

32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境內行、澳門分行、香港分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悉尼分行、倫敦分行、盧森堡分行、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BANCO BoCom BBM S.A.發行，按攤餘成本計量。

33 發行債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次級債券			
本銀行	33.1	-	25,950
子公司	33.1	4,800	-
二級資本債			
本銀行	33.2	139,971	113,945
子公司	33.2	8,371	1,995
普通債券			
本銀行	33.3	256,571	251,580
子公司	33.3	75,501	85,767
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6,158	5,145
小計		491,372	484,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			
普通債券			
本銀行	33.3	12,153	13,373
合計		503,525	497,755

註：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發行債券是本銀行香港分行為消除由於該發行債券和與之相關的衍生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將該發行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行債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生由本集團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33.1 次級債券

次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面值(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註釋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11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內地	5.75	26,000	2011/10/21	15年	(a)	-	25,950
小計								-	25,950
子公司									
21交銀康聯人壽01	人民幣	中國內地	4.30	3,000	2021/03/25	10年	(b)	3,000	-
21交銀康聯人壽02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93	1,800	2021/07/27	10年	(c)	1,800	-
小計								4,800	-
合計								4,800	25,950

(a) 本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4日行使贖回權，按面值全部贖回11交行01。

(b) 在行使贖回權後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情況下，經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備案後，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可以選擇在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c) 在行使贖回權後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情況下，經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備案後，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可以選擇在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發行債券(續)

33.2 二級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面值(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注釋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銀行									
14交行境外01一歐元	歐元	中國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年	(a)	-	3,984
17交通銀行二級	人民幣	中國內地	4.50	30,000	2017/04/11	10年	(b)	29,978	29,973
19交通銀行二級01	人民幣	中國內地	4.10	30,000	2019/08/14	10年	(c)	29,998	29,993
19交通銀行二級02	人民幣	中國內地	4.49	10,000	2019/08/14	15年	(d)	9,999	9,999
20交通銀行二級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24	40,000	2020/05/19	10年	(e)	39,996	39,996
21交通銀行二級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65	30,000	2021/09/23	10年	(f)	30,000	-
小計								139,971	113,945
子公司									
18交銀租賃二級	人民幣	中國內地	5.15	2,000	2018/09/18	10年	(g)	1,996	1,995
21交銀香港二級	美元	中國香港	2.304	1,000	2021/07/08	10年	(h)	6,375	-
小計								8,371	1,995
合計								148,342	115,940

- (a) 本集團已於2021年10月3日行使贖回權，按面值全部贖回14交行境外01一歐元。
- (b) 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銀保監會事先批准，本集團可以選擇在該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結束後第一日，即2022年4月13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
- (c) 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銀保監會事先批准，本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設置提前贖回權的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4年8月16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
- (d) 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銀保監會事先批准，本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設置提前贖回權的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9年8月16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
- (e) 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銀保監會事先批准，本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設置提前贖回權的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5年5月21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

33 發行債券(續)

33.2 二級資本債券(續)

- (f) 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銀保監會事先批准，本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設置提前贖回權的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6年9月27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
- (g) 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銀保監會事先批准，本集團可以選擇在該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結束後第一日，即2023年9月20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
- (h) 本集團可選擇於2026年7月8日一次性全部贖回21交銀香港二級。如果不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自2026年7月8日按5年期美元國債利率加140基點後重新調整利率。

上述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集團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上述債券按規定計入二級資本，不設立任何擔保，不用於彌補本集團日常經營損失。

33.3 普通債券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普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面值(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銀行								
16交行綠色金融債02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25	20,000	2016/11/18	5年	-	20,000
18交通銀行小微債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79	10,000	2018/11/28	3年	-	10,000
19交通銀行01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35	50,000	2019/11/25	3年	50,000	50,000
19交通銀行02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35	40,000	2019/12/11	3年	40,000	40,000
20交通銀行01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18	50,000	2020/08/05	3年	50,000	50,000
20交通銀行02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50	40,000	2020/11/11	3年	40,000	40,000
21交通銀行小微債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40	40,000	2021/04/06	3年	40,000	-
14寶島債C部分	人民幣	中國台灣	4.15	500	2014/06/23	7年	-	500
17中期票據02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88	300	2017/05/15	5年	1,912	1,957
17中期票據04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90	600	2017/12/04	5年	3,825	3,915
18中期票據01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75	600	2018/05/17	3年	-	3,915
18中期票據02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85	700	2018/05/17	5年	4,462	4,567
20香港中期票據01	港幣	中國香港	2.25	2,800	2020/01/22	2年	2,289	2,357
20香港中期票據02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58	1,300	2020/01/22	3年	8,287	8,482
20香港中期票據04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75	100	2020/06/05	3年	637	651
20香港中期票據05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8	650	2020/07/20	3年	4,143	4,241
20香港中期票據06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9	400	2020/07/20	5年	2,550	2,610
20香港中期票據07	美元	中國香港	1.20	800	2020/09/10	5年	5,084	5,199
20香港中期票據08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8	350	2020/09/10	3年	2,231	2,284
交銀澳門粵澳合作主題債	澳門元	中國澳門	0.85	1,200	2021/12/15	2年	951	-
P14JHTP1C	人民幣	中國台灣	3.90	700	2014/12/04	7年	-	702
P14JHTP1D	人民幣	中國台灣	4.00	200	2014/12/04	10年	200	200
小計							256,571	251,5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發行債券(續)

33.3 普通債券(續)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面值(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子公司								
13蔚藍星軌債	美元	中國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年	3,187	3,260
5年期美元債	美元	中國香港	2.625	600	2016/03/15	5年	-	3,914
3年期美元債	美元	中國香港	3.50	300	2018/01/25	3年	-	1,957
5年期美元債	美元	中國香港	3.75	950	2018/01/25	5年	6,047	6,179
10年期美元債	美元	中國香港	4.00	250	2018/01/25	10年	1,580	1,614
19巴西債	巴西雷亞爾	巴西	110%SELIC	200	2019/01/30	5年	46	48
16交銀租賃債03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25	500	2016/09/07	5年	-	449
18交銀租賃債01	人民幣	中國內地	4.53	4,000	2018/07/05	3年	-	3,998
18交銀租賃債02	人民幣	中國內地	4.14	4,000	2018/10/22	3年	-	3,997
19交銀租賃債01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68	5,000	2019/05/20	3年	4,998	4,994
19交銀租賃債02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65	5,000	2019/07/08	3年	4,998	4,994
19交銀租賃債03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49	3,500	2019/10/22	3年	3,498	3,495
20交銀租賃債01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65	3,000	2020/11/05	3年	2,996	2,915
21交銀租賃債01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62	4,000	2021/03/01	3年	3,993	-
21交銀租賃債02	人民幣	中國內地	3.45	3,000	2021/04/22	3年	2,625	-
AzureNova	美元	中國香港	2.625	1,000	2016/10/25	5年	-	6,514
AzureNova	美元	中國香港	3.50	1,050	2017/03/21	5年	6,692	6,843
AzureNova	美元	中國香港	4.25	250	2017/03/21	10年	1,589	1,626
19美元中期票據01	美元	中國香港	4.00	800	2019/01/22	3年	3,693	3,726
19美元中期票據02	美元	中國香港	4.375	700	2019/01/22	5年	2,766	2,713
19美元中期票據03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1.20	120	2019/04/12	3年	765	783
19美元中期票據04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1.175	400	2019/09/05	5年	1,129	1,319
19美元中期票據05	美元	中國香港	2.625	200	2019/09/05	5年	723	767
19美元中期票據06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1.05	180	2019/10/25	3年	1,148	1,174
19美元中期票據07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1.075	600	2019/12/10	5年	1,585	1,773
20美元中期票據01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95	500	2020/03/02	5年	1,710	2,021
20美元中期票據02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83	300	2020/03/02	3年	1,492	1,602
20美元中期票據03	美元	中國香港	1.750	350	2020/07/08	3年	1,515	1,650
20美元中期票據04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1.70	450	2020/07/08	5年	1,348	1,457
21美元中期票據01	美元	中國香港	1.125	500	2021/06/16	3年	1,865	-
21美元中期票據02	美元	中國香港	1.07	100	2021/09/27	3年	634	-
21交銀國際01	美元	中國香港	1.75	500	2021/06/22	5年	2,890	-
20交銀金投資01	人民幣	中國內地	2.70	3,000	2020/03/11	3年	2,999	2,997
20交銀金投資02	人民幣	中國內地	2.80	7,000	2020/03/11	5年	6,990	6,988
小計							75,501	85,767
合計							332,072	337,34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普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面值(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年末公允價值	年初公允價值
14香港私募債	港幣	中國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年	-	428
19香港人民幣中期票據	人民幣	中國香港	3.40	2,500	2019/03/21	2年	-	2,526
19香港中期票據	港幣	中國香港	2.85	3,500	2019/03/21	5年	3,027	3,157
19香港美元中期票據	美元	中國香港	3MLibor+0.78	800	2019/03/21	3年	5,106	5,226
20香港中期票據03	人民幣	中國香港	3.15	2,000	2020/01/22	2年	2,034	2,036
21香港中期票據01	港幣	中國香港	0.95	1,200	2021/12/13	2年	980	-
21香港中期票據02	人民幣	中國香港	3.15	1,000	2021/12/13	3年	1,006	-
合計							12,153	13,37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險負債	74,493	58,842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4,056	31,482
暫收款項	16,015	23,212
應付員工薪酬	14,401	11,591
融資租賃保證金	6,842	6,893
租賃負債	6,640	6,532
未決訴訟準備金(a)	472	1,032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預期信用減值準備(b)	9,242	10,50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	5,639	4,208
轉貸款資金	2,108	2,571
應付股利	81	124
其他	52,706	44,835
合計	212,695	201,822

(a) 未決訴訟準備金變動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轉回	匯率影響	
未決訴訟準備金	1,032	99	(361)	(298)	-	472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轉回	匯率影響	
未決訴訟準備金	1,029	120	(29)	(88)	-	1,032

(b)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預期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2021年1月1日	6,858	3,642	-	10,500
本年淨增加/(轉回)	1,200	(65)	-	1,135
本年轉出	-	(3,244)	-	(3,244)
本年轉移：	(37)	37	-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37)	37	-	-
重新計量	725	138	-	863
匯率影響	(10)	(2)	-	(12)
2021年12月31日	8,736	506	-	9,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續)

(b)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預期信用減值準備變動(續)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2020年1月1日	5,358	974	–	6,332
本年淨增加/(轉回)	1,443	2,261	–	3,704
本年轉出	(35)	(651)	–	(686)
本年轉移：	(928)	928	–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間淨轉移	(928)	928	–	–
重新計量	1,037	133	–	1,170
匯率影響	(17)	(3)	–	(20)
2020年12月31日	6,858	3,642	–	10,500

35 股本與資本公積

	股份數目 (以百萬計)	普通股 (每股人民幣1元)	資本公積
2021年1月1日	74,263	74,263	111,428
2021年12月31日	74,263	74,263	111,428

	股份數目 (以百萬計)	普通股 (每股人民幣1元)	資本公積
2020年1月1日	74,263	74,263	113,663
2020年12月31日	74,263	74,263	111,42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A股為39,251百萬股，H股為35,012百萬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10,770	–	–	110,770
其他資本公積	658	–	–	658
合計	111,428	–	–	111,428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13,005	–	(2,235)	110,770
其他資本公積	658	–	–	658
合計	113,663	–	(2,235)	111,4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其他權益工具

36.1 優先股

36.1.1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股息		發行價格	數量(股)	原幣 (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率%								
境內優先股										
人民幣優先股	2016年9月2日	權益工具	4.07	100元/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無到期日	強制轉股	未發生轉換
合計							45,000			
減：發行費用							(48)			
賬面價值							44,952			

36.1.2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本年變動數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境內優先股				
數量(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44,952	—	—	44,952

36.1.3 主要條款

境內優先股

(a) 股息

本次境內優先股將以其發行價格，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1)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3.90%計息；以及
- (2) 此後，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重置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該日)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加上1.37%的固定溢價。本銀行宣派和支付境內優先股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

自2021年9月7日起，本銀行將優先股第二個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調整為4.07%。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銀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內優先股股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境內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本銀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銀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銀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如本銀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銀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其他權益工具(續)

36.1 優先股(續)

36.1.3 主要條款(續)

境內優先股(續)

(c) 強制轉股條件

當發生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文件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部或部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人民幣6.25元/股。根據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銀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銀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以維護優先股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但本銀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當發生清盤時，境內優先股股東的償還順序將如下：在本銀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在明文規定在境內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償還順序之後；所有境內優先股股東償還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償還順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發生清盤時，在按照條件的規定進行分配後，本銀行的任何剩餘資產應用於償還境內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內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為明確起見，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包括境內優先股以及其他本銀行不時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e) 贖回條款

境內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權在2021年9月2日以及後續任何一個優先股派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

36.2 永續債

36.2.1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數量(股)	原幣(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期限
						(百萬元)		
19交通銀行永續債(1)	權益工具	4.20	100元/張	400,000,000	40,000	40,000		無固定期限
20交通銀行永續債(2)	權益工具	4.59	100元/張	300,000,000	30,000	30,000		無固定期限
21交通銀行永續債(2)	權益工具	4.06	100元/張	415,000,000	41,500	41,500		無固定期限
美元永續債(3)	權益工具	3.80	200,000美元/張	14,000	2,800	18,366		無固定期限
合計							129,866	
減：發行費用							(28)	
賬面價值							129,838	

36.2.2 主要條款

(1)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銀行於2019年9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19年9月20日發行完畢。本次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4.20%。本次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債券的存續期與本銀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本次債券發行設置本銀行有條件贖回條款，本銀行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債券。在本次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次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本銀行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次債券。

本次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本銀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次債券與本銀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36 其他權益工具(續)

36.2 永續債(續)

36.2.2 主要條款(續)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本銀行有權在報中國銀保監會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減記。

本次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銀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銀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銀行的其他限制。

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次債券。本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2)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銀行於2020年9月2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20年9月25日發行完畢。本次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4.59%。本次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規模為人民幣415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21年6月10日發行完畢。本次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4.06%。本次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銀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債券發行設置本銀行有條件贖回條款，本銀行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在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本銀行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債券。

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本銀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債券與本銀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

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銀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銀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銀行的其他限制。

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次債券。本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3)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銀行於2020年11月18日在境外市場完成發行28億美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次債券的票面利率為3.80%。本次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債券的存續期與本銀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本次債券發行設置本銀行有條件贖回條款。經中國銀保監會事先批准，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銀行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債券。在本次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次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在符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且滿足贖回條件的情況下，經中國銀保監會事先批准，本銀行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次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其他權益工具(續)

36.2 永續債(續)

36.2.2 主要條款(續)

本次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本銀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次債券與本銀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本次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當本債券本金被部分或全部減記後，該債券被減記部分在任何條件下(包括相關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不再持續的情況)不再被恢復或支付(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該債券被減記部分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派息亦將不再支付，以及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損失進行任何補償。

本次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銀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銀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銀行的其他限制。

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次債券。本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36.3 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964,647	866,6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789,857	733,315
歸屬於母公司優先股持有者的權益	44,952	44,952
歸屬於母公司永續債持有者的權益	129,838	88,340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2,589	12,021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9,424	8,763
歸屬於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持有者的權益(附註39)	3,165	3,2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息發放和永續債持有者的債息分配於附註38中披露。

37 其他儲備和未分配利潤

按照相關中國法規，每年將利潤撥入法定一般準備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以及分派股利時須根據董事的決議進行，並須於銀行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銀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經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銀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897百萬元。

本集團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	72,431	7,536	-	79,967
任意盈餘公積	139,930	92	-	140,022
合計	212,361	7,628	-	219,989

37 其他儲備和未分配利潤(續)

根據中國銀行業相關法規，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銀行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通過利潤分配從淨利潤中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法定一般準備金的計提比例由銀行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風險狀況等因素確定，通常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法定一般準備金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但不能用於分配股利。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據當地監管要求計提相應的一般風險準備。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銀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如下：

本集團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減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一般風險準備	123,163	7,117	-	130,280

經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銀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6,432百萬元，其中，本銀行境外分行根據當地監管要求計提相應的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1百萬元已於2020年內完成。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456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2,526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1,160)
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347)
其他綜合收益轉留存收益	56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1,53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3,42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2,45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1,344)
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858
其他綜合收益轉留存收益	(27)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456

未分配利潤

未分配利潤變動概述如下：

2021年1月1日	214,448
本年利潤	87,58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7,53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7,117)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92)
應付普通股股利	(23,541)
應付優先股股利	(1,755)
派發永續債利息	(3,858)
其他	(56)
2021年12月31日	258,074
2020年1月1日	177,141
本年利潤	78,27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7,534)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596)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77)
應付普通股股利	(23,393)
應付優先股股利	(2,714)
派發永續債利息	(1,680)
其他	27
2020年12月31日	214,4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內向本銀行普通股股東宣告	23,541	23,393
年內向本銀行優先股股東宣告	1,755	2,714
年內向本銀行永續債持有者宣告	3,858	1,680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1)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2) 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4) 經銀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派發的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經2021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根據境內優先股條款規定，本銀行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日為2021年9月7日，股息率3.9%(即為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

經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銀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6,432百萬元；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總股本74,263百萬元為基數，向本銀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317元(含稅)，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23,541百萬元。

本銀行於2021年11月18日派發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息折合人民幣801百萬元。

本銀行於2021年9月20日派發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息人民幣1,680百萬元。

本銀行於2021年9月25日派發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息人民幣1,377百萬元。

根據本銀行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的提議，本銀行擬於2022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522百萬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1,422百萬元；擬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74,263百萬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為基數，向本銀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55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26,363百萬元。上述提議有待股東大會批准。

39 非控制性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中包含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折合人民幣共計3,165百萬元。該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下屬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3日發行的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發行日	2020年3月3日
賬面金額	500百萬美元
首個提前贖回日	2025年3月3日
票面年利率	首個提前贖回日前，票面年利率定於3.725%，若屆時沒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525%重新擬定。
付息頻率	每半年一次

39 非控制性權益(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有權自主決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贖回證券，因此本集團認定其在會計分類上可界定為權益工具。

根據發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相關條款，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21年對其發行的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持有者進行了利息分配，共計發放利息折人民幣122百萬元。

40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下表列示本集團承諾給予客戶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數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開出保函及擔保	373,630	333,610
信用證承諾	194,724	163,151
承兌匯票	368,120	319,076
信用卡承諾	908,358	800,441
貸款承諾		
- 1年以下	3,936	5,111
- 1年及以上	57,657	55,323
	1,906,425	1,676,712

資本支出承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	71,053	62,224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經營租賃中主要通過子公司從事飛行設備及船舶租賃業務。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飛行設備及船舶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3,186	13,074
1到2年(含2年)	12,864	12,622
2到3年(含3年)	12,269	12,220
3到5年(含5年)	21,388	22,062
5年以上	38,879	36,562
	98,586	96,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0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證券承銷及債券承兌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投資者可以隨時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履行兌付責任，兌付金額為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為人民幣78,5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48百萬元)。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該等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團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前，本集團所需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上述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履行的已公告未發行、不可撤銷的證券承銷承諾(2020年12月31日：無)。

法律訴訟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某些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經集團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意見確認的未決訴訟準備金於附註34中披露。多位第三方對本集團(作為辯方)提起多項法律訴訟，各期末的尚未了結索償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了結的索償	4,096	3,876
未決訴訟準備金(附註34)	472	1,032

41 擔保物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同業間賣出回購及其他負債業務有關的質押的擔保物。所有該等協議均在協議生效起12個月內到期，該等協議對應的擔保物賬面價值及相關業務的負債餘額如下：

	抵押資產		相關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382,640	520,254	326,776	456,210
票據	3,531	28,854	3,531	28,854
合計	386,171	549,108	330,307	485,064

賣出回購交易中，部分屬於賣斷式交易，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移給交易對手，見附註46金融資產的轉讓。

此外，本集團部分客戶貸款用作同業拆入款項交易抵質押物。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9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401百萬元)。

(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議的條款，持有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的擔保物。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3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有義務在約定的返售日返還擔保物。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擔保物再次出售或再作為擔保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2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	43	(12)	31
計入權益的金額	614	(155)	459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571)	143	(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925	(571)	2,354
計入權益的金額	3,514	(718)	2,796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589)	147	(442)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516	(88)	428
計入權益的金額	1,133	(242)	891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617)	154	(463)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3,450)	-	(3,45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830)	275	(1,55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36)	-	(36)
退休金福利精算收益	55	-	55
其他	16	-	1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761)	(396)	(2,15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	(218)	54	(164)
計入權益的金額	26	(7)	19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244)	61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122)	377	(1,745)
計入權益的金額	(1,022)	102	(920)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1,100)	275	(825)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676)	129	(547)
計入權益的金額	(1,761)	399	(1,362)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1,085	(270)	815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4,776)	-	(4,77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06)	402	(1,20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7	-	7
退休金福利精算收益	(132)	-	(132)
其他	15	(3)	1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9,508)	959	(8,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自購買日起到期日少於或等於90天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3,648	171,9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660	135,170
	194,308	307,120

4.4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行、管理和投資的部分信託計劃、基金產品以及資產證券化產品。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82,733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6,716百萬元)。

4.5 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投資或發起設立參與提供特定投資機會的結構化主體。該類結構化主體通過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購買資產進行投資，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併該類結構化主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有限合夥企業、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證券化產品，並主要通過向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獲取手續費收入。同時，本集團亦投資於部分由本集團或第三方獨立機構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該類投資在集團報表中體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426,25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1,959百萬元)，發起設立的基金為人民幣547,188百萬元，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為人民幣721,94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發起設立的基金為人民幣339,871百萬元，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為人民幣843,54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其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者提供服務獲取的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1,77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856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未發生與非保本理財產品資金拆借及回購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百萬元)。

為實現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穩健發展，2021年本集團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的要求，持續推進產品淨值化、存量處置等工作，從非併表理財產品承接入表部分理財投資資產，計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45 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續)

下表列示了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主要收益類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基金	144,421	-	-	144,421	交易活動淨收益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13,445	-	83,245	96,690	利息收入、交易活動淨收益
有限合夥企業	3,317	620	-	3,937	交易活動淨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
資產證券化產品	63	-	134	197	利息收入\交易活動淨收益
合計	161,246	620	83,379	245,245	

本集團無法從公開市場信息獲取上述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主要收益類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基金	243,980	-	-	243,980	交易活動淨收益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3,956	-	101,599	105,555	利息收入、交易活動淨收益
有限合夥企業	2,729	619	-	3,348	交易活動淨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
資產證券化產品	-	-	134	134	利息收入
合計	250,665	619	101,733	353,017	

本集團無法從公開市場信息獲取上述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

46 金融資產的轉讓

4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交易是指本集團在賣出一項金融資產的同時，與交易對手約定，於未來約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回購該資產(或與賣出資產本質上相同的金融資產)。由於回購價格是約定的，本集團仍然承擔了與被賣出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信用及市場風險和收益。該類被賣出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一項有擔保融資的擔保物且本集團在賣出回購期間無法使用。此外，賣出該類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交易對手進行了債券賣出回購交易。轉讓該類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分類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6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4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於賣出回購交易中，本集團未終止確認的被轉讓金融資產及與之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匯總如下：

	擔保物		相關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	2,020	-	1,806

46.2 證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40百萬元)。

46.3 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因持有部分次級檔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可能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原值和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6,061百萬元和人民幣56,83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3,492百萬元和人民幣41,600百萬元)，其中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移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13,927百萬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2020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移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15,272百萬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次級檔證券對已證券化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52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5百萬元)。

46.4 不良資產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不良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上述方式已完成轉讓不良貸款原值人民幣12,853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18,806百萬元)，清收金額人民幣8,403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8,790百萬元)，剩餘金額已核銷。本集團對於轉讓的不良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

4.7 關聯方交易

(a) 與財政部的關聯方交易

於2021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7.32億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177.32億股)，佔總股份的23.88%(2020年12月31日：23.88%)。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財政部進行銀行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類交易包括購入和贖回財政部發行的投資類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財政部的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財政部發行債券	974,910	801,1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26,029	22,081
交易活動淨收益	368	129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2021年 %	2020年 %
財政部發行債券	0.13~5.06	0.13~5.32

(b) 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關聯方交易

於2021年12月31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1.60億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121.60億股)，佔總股份的16.37%(2020年12月31日：16.3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成立於2000年8月，是財政部管理的，負責管理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獨立法人機構，法定代表人劉偉，註冊資本人民幣800萬元，註冊地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樓豐匯時代大廈南座。本集團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交易主要是存款業務，並按銀行支付第三方客戶利率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	92,373	87,3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3,703)	(3,523)

本集團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2021年 %	2020年 %
客戶存款	3.50~5.20	3.85~5.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銀行」)所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關聯方交易

於2021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6億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138.86億股)，佔總股份的18.70%(2020年12月31日：18.70%)。

滙豐銀行成立於1866年，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聯席行政總裁廖宜建、Surendra Rosha，註冊地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161.03億港元及71.98億美元，分為464.41億普通股。本集團與滙豐銀行所屬集團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業條款及市場利率的銀行業務。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內項目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38	11,328
衍生金融資產	1,672	2,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931	2,7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19	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052	3,3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7,083	8,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24	212
衍生金融負債	1,613	2,963
表外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	240,864	192,0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63	203
利息支出	(95)	(20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	(8)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2,310	(264)

本集團與滙豐銀行所屬集團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	2020年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001~3.60	0.01~3.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0.98~6.00	1.49~6.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26~4.74	3.26~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0.04)~4.95	0.002~4.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0.40)~4.12	(0.24)~4.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0.46~0.69	0.50~0.70

4.7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佔有較大比重。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集團和這些實體同屬政府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e) 與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本銀行與其子公司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利率進行。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已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抵銷。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及相關信息見附註24。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3,461	141,231
客戶貸款	486	5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433	89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551	1,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455	8,986
衍生金融資產	793	1,736
其他資產	766	8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4,523	16,236
衍生金融負債	1,851	429
客戶存款	11,683	14,873
發行債券	-	51
其他負債	119	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銀行		
利息收入	1,952	2,024
利息支出	(238)	(37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81	1,25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5)	(191)
交易活動淨收益	818	138
其他營業收入	555	570
其他營業支出	(82)	(1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7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本銀行與子公司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	2020年 %
本銀行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1~6.40	0.01~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12~4.00	1.97~4.3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7~6.00	1.18~4.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0.95~4.38	0.95~4.38
客戶貸款	1.29~3.00	1.61~3.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0.48)~2.95	0.01~4.50
客戶存款	0.04~4.00	0.70~4.18
發行債券	5.75	5.75

(f)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訂立的交易主要為存款及貸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利率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	10	6
客戶貸款	1	1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5披露。

(g) 與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是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利率的銀行業務。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及相關信息見附註25。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內項目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0	100
衍生金融資產	31	7
客戶貸款	6,041	4,7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04	44
衍生金融負債	35	16
表外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	6,947	2,094
信貸承諾(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12,126	10,3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7 關聯方交易(續)

(g) 與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242	195
利息支出	(6)	(2)
交易活動淨損失	(13)	(14)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	2020年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30~3.19	0.30~1.81
客戶貸款	0.30~4.90	2.95~5.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0.0001~0.35	0.01~1.55
客戶存款	0.75~2.03	0.30~1.89

(h) 與其他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080	7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2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204	92
客戶存款	79,787	42,3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22	45
利息支出	(2,543)	(1,593)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	2020年 %
客戶貸款	0.30~4.79	0.30~5.0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78	3.19~3.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0.30~2.20	0.30~3.15
客戶存款	0.30~4.18	0.30~4.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7 關聯方交易(續)

(i) 主要關聯方交易佔比

與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已在編製合併會計報表過程中抵銷。在計算關聯方交易佔比時，關聯方交易不包含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餘額	佔比%	交易餘額	佔比%
表內項目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38	0.01	11,428	0.02
衍生金融資產	1,703	4.34	2,377	4.38
客戶貸款	7,122	0.11	5,512	0.10
金融投資	981,312	27.85	807,886	24.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18,391	0.01	8,397	0.01
衍生金融負債	1,424	2.85	212	0.72
客戶存款	1,648	4.57	2,979	5.33
	172,170	2.45	129,675	1.96
表外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	247,811	3.48	194,126	3.51
信貸承諾(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12,126	0.64	10,337	0.62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金額	佔比%	交易金額	佔比%
利息收入	26,456	7.01	22,524	6.10
利息支出	(6,347)	2.94	(5,320)	2.4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	52	0.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	0.08	(8)	0.19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2,665	0.11	(149)	不適用

48 分部分析

本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按照本集團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處的不同經濟地區審閱本集團的經營情況。本集團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務於當地客戶，因此經營分部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本集團各地區經營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向客戶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投資業務，包括存貸款，票據，貿易融資及貨幣市場拆借，金融投資等。

本集團的地區經營分部分類包括在相關地區的省直分行及子公司(如有)，具體如下：

- (1) 長江三角洲—上海市(除總行)、江蘇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 (2) 珠江三角洲—福建省和廣東省；
- (3) 環渤海地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東省；
- (4) 中部地區—山西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48 分部分析(續)

- (5) 西部地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6) 東北地區—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
- (7) 境外—香港、紐約、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舊金山、悉尼、台北、倫敦、盧森堡、布裡斯班、巴黎、羅馬、巴西、墨爾本、多倫多、布拉格、約翰內斯堡；
- (8) 總行—總行本部，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匯報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外部收入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主要用利息淨收入來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所有報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審閱的分部業績口徑為稅前利潤。資金通常在分部之間進行分配，資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團的資本成本為基礎進行計算並按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披露。除此以外，經營分部間無其他重大收入或費用項目。

地區經營分部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總行	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74,720	34,117	36,732	47,925	32,359	10,039	18,082	123,672	377,646
外部利息支出	(48,442)	(21,514)	(37,735)	(25,027)	(15,472)	(9,411)	(7,584)	(50,768)	(215,95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1,275	6,424	24,200	7,087	1,800	5,192	18	(65,996)	-
利息淨收入	47,553	19,027	23,197	29,985	18,687	5,820	10,516	6,908	161,6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540	3,652	5,739	5,803	3,064	1,238	2,488	15,761	52,2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41)	(39)	(77)	(101)	(26)	(18)	(233)	(1,277)	(4,7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599	3,613	5,662	5,702	3,038	1,220	2,255	14,484	47,573
交易活動淨收益	7,031	376	380	659	1,824	12	(784)	13,846	23,344
金融投資淨收益	849	-	27	-	-	18	589	(172)	1,311
保險業務收入	16,459	-	-	-	-	-	56	-	16,515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	-	-	47	230	277
其他營業收入	15,316	416	954	734	551	203	456	405	19,035
淨經營收入合計	98,807	23,432	30,220	37,080	24,100	7,273	13,135	35,701	269,748
信用減值損失	(7,451)	(4,828)	(8,046)	(9,019)	(10,600)	(9,582)	(977)	(15,868)	(66,37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020)	(6)	(8)	(14)	(58)	(212)	-	(2)	(2,320)
保險業務支出	(17,037)	-	-	-	-	-	(17)	-	(17,054)
其他營業支出	(26,518)	(6,571)	(8,854)	(9,125)	(5,922)	(3,378)	(4,372)	(25,304)	(90,044)
稅前利潤	45,781	12,027	13,312	18,922	7,520	(5,899)	7,769	(5,473)	93,959
所得稅									(5,020)
本年淨利潤									88,939
折舊及攤銷	(1,814)	(909)	(1,133)	(1,116)	(954)	(498)	(469)	(1,206)	(8,099)
資本性支出	(17,500)	(660)	(494)	(864)	(488)	(265)	(141)	(2,535)	(22,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8 分部分析(續)

地區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總行	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69,139	29,870	34,257	43,757	29,309	9,248	23,605	129,916	369,101
外部利息支出	(47,044)	(19,874)	(35,346)	(23,741)	(15,176)	(9,090)	(14,820)	(50,674)	(215,76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3,063	6,369	21,884	7,625	2,324	5,189	19	(66,473)	-
利息淨收入	45,158	16,365	20,795	27,641	16,457	5,347	8,804	12,769	153,3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724	3,370	5,173	5,560	3,001	1,154	2,802	16,514	49,29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37)	(47)	(71)	(69)	(25)	(19)	(226)	(1,618)	(4,2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587	3,323	5,102	5,491	2,976	1,135	2,576	14,896	45,086
交易活動淨收益	3,443	171	253	485	57	16	(346)	9,765	13,844
金融投資淨收益	507	-	-	-	-	-	2,420	(1,750)	1,177
保險業務收入	15,103	-	-	-	-	-	67	-	15,17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	-	-	50	172	222
其他營業收入	14,321	495	1,218	629	497	174	285	270	17,889
淨經營收入合計	88,119	20,354	27,368	34,246	19,987	6,672	13,856	36,122	246,724
信用減值損失	(7,443)	(4,301)	(7,287)	(10,201)	(1,679)	(3,028)	(1,156)	(26,964)	(62,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86)	-	1	-	-	(4)	5	-	(484)
保險業務支出	(15,699)	-	-	-	-	-	(30)	-	(15,729)
其他營業支出	(25,848)	(6,376)	(8,188)	(8,471)	(5,882)	(3,248)	(4,222)	(19,792)	(82,027)
稅前利潤	38,643	9,677	11,894	15,574	12,426	392	8,453	(10,634)	86,425
所得稅									(6,855)
本年淨利潤									79,570
折舊及攤銷	(1,779)	(902)	(1,114)	(1,096)	(945)	(486)	(488)	(1,078)	(7,888)
資本性支出	(19,236)	(545)	(760)	(1,460)	(561)	(273)	(193)	(1,130)	(24,158)

2021年12月31日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總行	分部間相互抵減	合計
分部資產	2,881,066	1,059,386	1,711,386	1,277,003	881,918	409,288	1,095,657	4,459,033	(2,141,041)	11,633,696
其中：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4	-	-	1	-	-	201	5,573	-	5,779
未分配資產										32,061
資產總額										11,665,757
分部負債	(2,658,802)	(1,042,577)	(1,688,784)	(1,239,658)	(870,308)	(417,068)	(1,046,572)	(3,863,904)	2,141,041	(10,686,632)
未分配負債										(1,889)
負債總額										(10,688,521)

48 分部分析(續)

地區經營分部報告(續)

2020年12月31日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總行	分部間相互抵		合計
									減		
分部資產	2,564,088	930,550	1,567,967	1,196,795	825,149	385,027	1,114,676	4,226,501	(2,141,128)		10,669,625
其中：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4	-	-	6	-	-	203	4,468	-		4,681
未分配資產											27,991
資產總額											10,697,616
分部負債	(2,359,977)	(918,511)	(1,549,435)	(1,165,323)	(811,091)	(386,178)	(1,057,224)	(3,711,091)	2,141,128		(9,817,702)
未分配負債											(1,286)
負債總額											(9,818,988)

因地區分部劃分口徑的調整和分部間收入分配考核規則的調整，同期比較數據已根據當期口徑進行編製。

業務信息

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銀行和相關金融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公司金融業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貿易融資、公司存款和匯款。個人金融業務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零售存款、信用卡和匯款。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資金拆借和買入、投資類證券以及根據賣出回購協議售出證券。「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不能分類為上述業務分部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業務板塊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	69,804	53,414	38,353	122	161,693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6,291	18,260	(34,551)	-	-
利息淨收入	86,095	71,674	3,802	122	161,6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341	30,743	6,330	159	47,573
交易活動淨收益	8,883	2,073	12,040	348	23,344
金融投資淨收益	(323)	313	1,321	-	1,311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6	-	-	271	277
保險業務收入	56	16,459	-	-	16,515
其他營業收入	15,406	2,857	35	737	19,035
淨經營收入合計	120,464	124,119	23,528	1,637	269,748
信用減值損失	(47,024)	(19,079)	(259)	(9)	(66,37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265)	(55)	-	-	(2,320)
保險業務支出	(17)	(17,037)	-	-	(17,054)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2,941)	(4,460)	(641)	(57)	(8,099)
- 其他	(35,267)	(40,350)	(5,404)	(924)	(81,945)
稅前利潤	32,950	43,138	17,224	647	93,959
所得稅					(5,020)
本年淨利潤					88,939
折舊和攤銷費用	(2,941)	(4,460)	(641)	(57)	(8,099)
資本性支出	(8,332)	(12,636)	(1,817)	(162)	(22,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8 分部分析(續)

業務信息(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	61,666	49,328	42,280	62	153,336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8,634	16,978	(35,612)	-	-
利息淨收入	80,300	66,306	6,668	62	153,3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254	28,090	5,585	157	45,086
交易活動淨收益	3,909	1,444	8,371	120	13,844
金融投資淨收益	(140)	396	926	(5)	1,17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8)	-	-	230	222
保險業務收入	32	15,138	-	-	15,170
其他營業收入	14,408	2,530	219	732	17,889
淨經營收入合計	109,755	113,904	21,769	1,296	246,724
信用減值損失	(33,072)	(28,214)	(772)	(1)	(62,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89)	-	-	5	(484)
保險業務支出	(30)	(15,699)	-	-	(15,729)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1,430)	(2,250)	(176)	(52)	(3,908)
- 其他	(34,150)	(38,444)	(4,537)	(988)	(78,119)
稅前利潤	40,584	29,297	16,284	260	86,425
所得稅					(6,855)
本年淨利潤					79,570
折舊和攤銷費用	(2,949)	(4,433)	(407)	(99)	(7,888)
資本性支出	(9,033)	(13,574)	(1,247)	(304)	(24,158)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645,110	2,385,982	4,530,160	72,444	11,633,696
其中：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5,779	5,779
未分配資產					32,061
資產總額					11,665,757
分部負債	(4,999,768)	(2,533,625)	(3,078,851)	(69,663)	(10,681,907)
未分配負債					(6,614)
負債總額					(10,688,521)

48 分部分析(續)

業務信息(續)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192,292	2,067,778	4,346,218	63,337	10,669,625
其中：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4,681	4,681
未分配資產					27,991
資產總額					10,697,616
分部負債	(4,832,353)	(2,312,508)	(2,598,865)	(70,190)	(9,813,916)
未分配負債					(5,072)
負債總額					(9,818,988)

本集團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存在較大依賴程度的情況。

因分部間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規則的調整，同期比較數據已根據當期口徑進行編製。

49 本銀行財務報表

(a)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1,912	807,38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0,824	670,148
衍生金融資產	38,426	54,494
客戶貸款	6,083,046	5,441,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07,745	391,64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147,313	1,980,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72,635	555,78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5,118	4,178
對子公司投資	79,269	79,272
固定資產	50,297	50,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50	26,262
其他資產	86,801	69,219
資產總計	10,943,336	10,130,6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9 本銀行財務報表(續)

(a)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807,016	1,672,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6,799	23,972
衍生金融負債	36,740	54,311
客戶存款	6,769,618	6,404,997
已發行存款證	882,435	627,011
應交所得稅	2,952	2,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	58
發行債券	413,552	408,906
其他負債	98,910	107,985
負債合計	10,028,063	9,301,895
股東權益		
股本	74,263	74,263
其他權益工具	174,790	133,292
其中：優先股	44,952	44,952
永續債	129,838	88,340
資本公積	111,226	111,226
其他儲備	336,666	324,383
未分配利潤	218,328	185,586
股東權益合計	915,273	828,7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943,336	10,130,645

這些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5日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任德奇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劉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9 本銀行財務報表(續)

(b) 本銀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合計			
	股本	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備金	法定一般準備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精算重估儲備	其他
2021年1月1日	74,263	44,952	88,340	111,226	70,147	139,764	115,920	(769)	12	40	(1,964)	1,375	(142)	185,586	828,750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	-	75,219	75,2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752	(36)	13	(1,840)	16	55	-	(1,04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	752	(36)	13	(1,840)	16	55	75,219	74,179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41,498	-	-	-	-	-	-	-	-	-	-	-	41,498
資本	-	-	-	-	-	-	-	-	-	-	-	-	-	-	-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	-	(23,541)	(23,541)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	-	(1,755)	(1,755)
分配永續債利息	-	-	-	-	-	-	-	-	-	-	-	-	-	(3,858)	(3,858)
轉入儲備	-	-	-	-	6,897	-	6,421	-	-	-	-	-	-	(13,318)	-
其他綜合收益轉留存收益	-	-	-	-	-	-	-	5	-	-	-	-	-	(5)	-
2021年12月31日	74,263	44,952	129,838	111,226	77,044	139,764	122,341	(12)	(24)	53	(3,804)	1,391	(87)	218,328	915,2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9 本銀行財務報表(續)

(b) 本銀行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其他儲備											合計		
	股本	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一般準備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重估儲備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重估儲備		其他	
2020年1月1日	74,263	59,876	39,994	113,427	63,072	139,764	111,455	2,327	5	(18)	293	1,363	155,944	761,755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	68,969	68,96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3,096)	7	58	(2,257)	12	-	(5,40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	(3,096)	7	58	(2,257)	12	68,969	63,56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	-	-	-	-	-	-
資本	-	(14,924)	48,346	(2,201)	-	-	-	-	-	-	-	-	-	31,221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	(23,393)	(23,393)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	(2,714)	(2,714)
分配永續債股息	-	-	-	-	-	-	-	-	-	-	-	-	(1,680)	(1,680)
轉入儲備	-	-	-	-	7,075	-	4,465	-	-	-	-	-	(11,540)	-
2020年12月31日	74,263	44,952	88,340	111,226	70,147	139,764	115,920	(769)	12	40	(1,964)	1,375	185,586	828,750

50 比較數據

為符合本會計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5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2022年2月，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金額為300億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到期日為2032年，票面利率3.45%，本行有權在2027年行使贖回權。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貨幣集中情況	236
國際債權	237
逾期和重組資產	237
貸款分佈信息	238
客戶貸款	239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貨幣集中情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016,873	233,474	174,843	1,425,190
現貨負債	(956,839)	(305,411)	(125,300)	(1,387,550)
遠期買入	1,446,642	227,581	171,559	1,845,782
遠期出售	(1,571,846)	(130,762)	(222,085)	(1,924,693)
淨期權敞口	5,503	(12)	(747)	4,744
淨長／(短)倉	(59,667)	24,870	(1,730)	(36,527)
淨架構持倉	121,168	31,246	7,799	160,213
2020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971,473	232,530	200,619	1,404,622
現貨負債	(866,247)	(339,250)	(131,716)	(1,337,213)
遠期買入	1,130,911	298,686	81,772	1,511,369
遠期出售	(1,293,531)	(155,669)	(141,908)	(1,591,108)
淨期權敞口	(1,878)	41	2,663	826
淨長／(短)倉	(59,272)	36,338	11,430	(11,504)
淨架構持倉	117,569	30,147	11,065	158,781

淨期權敞口是使用中國銀保監會的銀行申報表內所列的用戶模式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架構持倉包括銀行的境外分行、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大量參與外匯兌換的子公司。架構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物業的投資減除折舊開支；
- 境外分行資本及法定儲備；
- 於境外子公司及相關公司的投資；及
- 貸款資本。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業務。

就本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持有貿易票據及存款證和證券投資。

國際債權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本集團採用風險化解手段將某一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敞口有效轉移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本集團可採用保證、擔保物及信貸衍生品的方式化解信貸風險。

2021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	448,033	122,959	717,912	-	1,288,904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62,204	21,533	304,709	-	388,446
南北美洲	34,071	21,351	65,018	-	120,440
非洲	442	1,887	-	-	2,329
歐洲	42,156	3,878	23,337	-	69,371
	524,702	150,075	806,267	-	1,481,044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	509,860	53,881	568,620	-	1,132,361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129,213	23,119	299,229	-	451,561
南北美洲	41,818	28,597	70,286	-	140,701
非洲	575	613	-	-	1,188
歐洲	42,235	2,727	31,132	-	76,094
	594,488	85,818	670,038	-	1,350,344

3 逾期和重組資產

3.1 逾期貸款餘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逾期客戶貸款餘額：		
— 三個月以內	23,164	25,480
— 三至六個月	15,966	10,884
— 六至十二個月	13,467	23,261
— 十二個月以上	34,565	30,578
	87,162	90,203
百分比(%)：		
— 三個月以內	0.35	0.44
— 三至六個月	0.24	0.19
— 六至十二個月	0.21	0.40
— 十二個月以上	0.53	0.51
	1.33	1.54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逾期和重組資產(續)

3.2 逾期且重組的貸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重組貸款總額	8,792	8,299
其中：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重組貸款	1,625	2,394
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重組貸款佔全部貸款的百分比	0.02	0.04

4 貸款分佈信息

4.1 按地區劃分減值客戶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預期信用 減值準備	減值貸款	預期信用 減值準備
中國內地地區				
— 長江三角洲	22,399	(13,277)	20,149	(11,213)
— 珠江三角洲	5,559	(3,389)	7,332	(4,050)
— 環渤海地區	13,893	(9,786)	17,058	(12,068)
— 中部地區	19,224	(10,244)	18,788	(10,673)
— 西部地區	9,661	(6,402)	9,220	(6,136)
— 東北地區	12,090	(9,299)	10,998	(7,891)
— 總行	10,831	(10,064)	10,567	(10,466)
小計	93,657	(62,461)	94,112	(62,497)
港澳台及境外地區	3,139	(1,421)	3,586	(843)
總計	96,796	(63,882)	97,698	(63,340)

4.2 按地區劃分逾期客戶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預期信用 減值準備	逾期貸款	預期信用 減值準備
中國內地地區				
— 長江三角洲	16,399	(9,189)	15,722	(10,996)
— 珠江三角洲	5,853	(3,166)	6,167	(3,208)
— 環渤海地區	9,749	(6,561)	14,517	(10,140)
— 中部地區	15,170	(8,080)	14,405	(8,252)
— 西部地區	7,176	(4,333)	7,312	(4,748)
— 東北地區	9,119	(6,644)	10,283	(7,194)
— 總行	20,468	(12,767)	18,251	(13,048)
小計	83,934	(50,740)	86,657	(57,586)
港澳台及境外地區	3,228	(1,516)	3,546	(976)
總計	87,162	(52,256)	90,203	(58,562)
抵押物公允價值	42,319	不適用	44,069	不適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客戶貸款

5.1 客戶貸款按地區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香港地區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由抵押物 覆蓋的貸款		%	由抵押物 覆蓋的貸款
公司貸款						
製造業						
石油化工	1,130	0.54	148	1,325	0.68	-
電子	1,577	0.76	25	4,441	2.28	21
紡織及服裝	148	0.07	7	312	0.16	6
其他製造業	25,506	12.24	5,284	15,599	8.02	5,40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 和供應業	1,418	0.68	320	861	0.44	365
建築業	5,051	2.42	1,159	4,469	2.30	1,00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482	4.55	3,375	14,550	7.48	2,54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3,537	1.70	20	3,257	1.67	8
批發和零售業	15,584	7.48	4,052	15,912	8.18	3,657
金融業	6,730	3.23	826	5,339	2.74	594
房地產業	60,900	29.23	16,186	55,315	28.43	16,53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711	5.62	3,838	6,636	3.41	2,903
其他	22,489	10.79	4,175	29,347	15.09	5,640
公司貸款總額	165,263	79.31	39,415	157,363	80.88	38,676
個人貸款						
按揭	29,857	14.33	29,837	23,621	12.14	23,616
信用卡	94	0.05	-	97	0.05	-
其他	13,149	6.31	12,539	13,492	6.93	12,745
個人貸款總額	43,100	20.69	42,376	37,210	19.12	36,361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208,363	100.00	81,791	194,573	100.00	75,037
香港以外地區	6,352,037			5,653,851		

註：行業名稱出自：2017年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是根據本集團內部分類體系界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質押貸款佔集團總貸款的比率為52% (2020年12月31日：52%)。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客戶貸款(續)

5.2 按客戶貸款用途分析減值撥備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減值貸款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公司	77,628	(49,172)	78,925	(48,335)
個人	19,168	(14,710)	18,773	(15,005)
	96,796	(63,882)	97,698	(63,340)
抵押物公允價值	46,194	不適用	46,359	不適用

為貸款而持有的抵押物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和房產抵押等。

本年計入損益的撥備金額以及核銷的客戶貸款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增撥備	核銷貸款	以前年度核銷轉回	新增撥備	核銷貸款	以前年度核銷轉回
公司	45,986	(32,886)	4,443	29,855	(33,248)	3,340
個人	16,959	(14,633)	1,881	26,414	(20,580)	1,712
	62,945	(47,519)	6,324	56,269	(53,828)	5,052

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補充資料

附表1：槓桿率相關項目信息

槓桿率披露依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附件3《槓桿率披露模板》進行披露。

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相關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並表總資產	11,665,757	10,697,615
2	並表調整項	(91,385)	(70,282)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0	0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41,498	33,616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725	2,022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1,021,988	844,885
7	其他調整項	(6,010)	(5,252)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2,632,573	11,502,604

槓桿率相關明細項目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11,426,283	10,495,090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6,010)	(5,252)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11,420,273	10,489,838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39,220	54,236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41,498	33,616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0	0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0	0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0	0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0	0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0	0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80,718	87,852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108,869	78,007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0	0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725	2,022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0	0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109,594	80,029
17	表外項目餘額	2,373,602	2,007,150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1,351,614)	(1,162,265)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1,021,988	844,885
20	一級資本淨額	960,225	862,221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2,632,573	11,502,604
22	槓桿率(%)	7.60	7.50

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補充資料(續)

附表2：2021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及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2,143,41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2,283,598	218,861
3 穩定存款	187,863	9,287
4 欠穩定存款	2,095,735	209,574
5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4,773,737	2,005,883
6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2,658,589	663,356
7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2,099,114	1,326,493
8 無抵(質)押債務	16,034	16,034
9 抵(質)押融資		12,989
10 其他項目，其中：	2,201,657	1,262,724
11 與衍生產品及其他抵(質)押品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1,227,188	1,209,533
12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相關的現金流出	162	162
13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974,307	53,029
14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58,341	58,341
15 或有融資義務	1,825,657	67,107
16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3,625,905
現金流入		
17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103,994	102,556
18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837,116	545,173
19 其他現金流入	1,241,241	1,222,887
20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2,182,351	1,870,616
		調整後數值
2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2,031,441
22 現金淨流出量		1,755,289
23 流動性覆蓋率(%)		115.70

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補充資料(續)

附表3：2021年第三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及各明細項目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無期限	<6個月	6-12個月	≥1年	
可用的穩定資金						
1	資本	950,277	-	-	150,433	1,100,710
2	監管資本	950,277	-	-	143,733	1,094,010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6,700	6,700
4	來自零售和小企業客戶的存款	847,332	1,609,483	10,059	760	2,230,672
5	穩定存款	190,908	2,990	625	568	185,365
6	欠穩定存款	656,424	1,606,493	9,434	192	2,045,307
7	批發融資	2,606,884	3,291,982	725,454	444,407	3,023,305
8	業務關係存款	2,524,843	117,421	39,694	8,173	1,349,152
9	其他批發融資	82,040	3,174,561	685,761	436,234	1,674,153
10	相互依存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54,954	311,985	18,282	361,707	387,256
12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負債	-	-	-	27,725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負債和權益	54,954	311,985	18,282	333,982	387,256
14	可用的穩定資金合計	-	-	-	-	6,741,944
所需的穩定資金						
15	淨穩定資金比例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	-	-	-	337,642
16	存放在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存款	99,183	100	1,500	500	50,891
17	貸款和證券	73,115	1,804,015	1,048,456	4,680,628	5,312,307
18	由一級資產擔保的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	31,502	-	-	4,680
19	由非一級資產擔保或無擔保的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	360,390	196,460	81,808	234,096
20	向零售和小企業客戶、非金融機構、主權、中央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等發放的貸款	130	1,371,656	813,953	2,735,257	3,411,535
21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	18,336	6,582	32,987	33,900
22	住房抵押貸款	-	686	832	1,394,361	1,185,966
23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标准的非違約證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權益類證券	72,985	39,781	37,211	469,202	476,030
25	相互依存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89,303	70,451	9,146	58,456	296,987
27	實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黃金)	26,431	-	-	-	22,467
28	提供的衍生產品初始保證金及提供給中央交易對手的違約基金	-	-	-	9,757	8,294
29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資產	-	-	-	30,101	2,376
30	衍生產品附加要求	-	-	-	27,725	5,54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資產	162,872	70,451	9,146	18,598	258,306
32	表外項目	-	-	-	3,189,068	135,138
33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	-	-	-	6,132,965
34	淨穩定資金比例(%)	-	-	-	-	109.93

註：

- 1、上表所稱「無期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永久期限的資本、無確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頭頭寸、無到期日頭寸、不符合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标准的權益、實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 2、第30項「衍生產品附加要求」的折算前數值為扣減變動保證金之前的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負債金額，不區分期限，且不納入第26項「其他資產」折算前數值。

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補充資料(續)

附表4：2021年第四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及各明細項目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無期限	<6個月	6-12個月	≥1年		
可用的穩定資金						
1	資本	970,768	-	-	139,972	1,110,740
2	監管資本	970,768	-	-	139,972	1,110,740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4	來自零售和小企業客戶的存款	898,313	1,577,874	10,109	775	2,249,286
5	穩定存款	213,205	3,057	634	540	206,591
6	欠穩定存款	685,108	1,574,817	9,475	235	2,042,694
7	批發融資	2,855,911	3,201,260	786,525	464,642	3,121,409
8	業務關係存款	2,787,487	117,955	39,697	6,786	1,479,356
9	其他批發融資	68,424	3,083,305	746,828	457,855	1,642,054
10	相互依存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59,399	232,740	109,046	247,800	312,855
12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負債	-	-	-	36,101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負債和權益	59,399	232,740	109,046	211,699	312,855
14	可用的穩定資金合計	-	-	-	-	6,794,290
所需的穩定資金						
15	淨穩定資金比例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	-	-	-	373,711
16	存放在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存款	98,421	340	2,000	-	50,381
17	貸款和證券	42,612	1,855,894	1,015,633	4,753,861	5,382,024
18	由一級資產擔保的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	26,216	-	-	3,896
19	由非一級資產擔保或無擔保的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	334,814	195,396	101,570	249,490
20	向零售和小企業客戶、非金融機構、主權、中央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等發放的貸款	-	1,416,380	791,861	2,792,283	3,470,996
21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	12,499	7,116	34,380	32,155
22	住房抵押貸款	-	714	883	1,447,908	1,231,520
23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標準的非違約證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權益類證券	42,611	77,770	27,494	412,099	426,121
25	相互依存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91,296	68,009	9,493	77,511	310,191
27	實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黃金)	26,357	-	-	-	22,404
28	提供的衍生產品初始保證金及提供給中央交易對手的違約基金	-	-	-	10,288	8,745
29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資產	-	-	-	39,220	3,119
30	衍生產品附加要求	-	-	-	36,101	7,220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資產	164,938	68,009	9,493	28,003	268,703
32	表外項目	-	-	-	3,228,439	137,793
33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	-	-	-	6,254,099
34	淨穩定資金比例(%)	-	-	-	-	108.64

註：

- 1、上表所稱「無期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永久期限的資本、無確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頭頭寸、無到期日頭寸、不符合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標準的權益、實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 2、第30項「衍生產品附加要求」的折算前數值為扣減變動保證金之前的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負債金額，不區分期限，且不納入第26項「其他資產」折算前數值。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郵編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200120

www.bankcomm.com

